

当代中国社会学研究论丛

DDZGDDWBGYJTBQ

当代中国的单位变革 与家庭变迁

陈宇超 著

陈宇超

主编



陈午晴 江西南昌人。1980-1984年，武汉大学生物系毕业；1984-1991年，新疆石河子广播电台记者、编辑；1994年，于原广州师范学院获得社会心理学硕士学位；1997年，于北京大学获得社会学博士学位；1997-1999年，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1999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是社会文化变迁、传统性与现代性、社会认同、公私关系等问题。代表性论文有《中国人关系的游戏意涵》《公私之辨》；著作有《完善自我》《人我之间》；译著有《中国乡村生活》；研究报告有《中国网民的社会心理分析》《北京人的社区心态》《北京人的社区生活》等。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的单位变革与家庭变迁

陈午晴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树林

装帧设计:赵 谦

责任印制:闻 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的单位变革与家庭变迁 /陈午晴著.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4. 1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ISBN 7-81028-758-3

I 当… II 陈… III. 职业—关系—家庭—研究
—中国 IV.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2898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供销印刷厂

规格:1/32(880mm×1230mm)

印张:7.5

字数:15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28-758-3/C 15

定价:19.00 元

内容提要

家庭,一个人类社会永恒的私人生活世界;单位,一个曾经作为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时期所有社会组织统一称谓的公共生活领域。两者联动在一起,是什么效果?有何种变化?本书通过历史比较分析,从单位变革与资源获取、闲暇安排及纠纷处理的关系上深入解剖、解释了半个世纪以来单位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化,进而从理论上揭示出:当代中国社会曾经从“公薄私厚”格局转向“公厚私薄”格局,如今正在转向“公私均衡”格局,相应地,中国人的公私价值取向曾经从“重私轻公”转向“重公轻私”,如今正在逐渐转向“公私兼顾”。

序

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自1949年算起，迄今为止，已经有了五十余年的时间了。这五十余年的历史，按照本丛书主编的说法，确是一个充满了风风雨雨但也因此蕴涵了丰富的历史价值和意义的过程。对这一过程进行比较系统、全面地描述和分析，自然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工作。近年来，虽然也有人在这方面已经做过不少尝试，但总的来说还远远不够。像本丛书这样深入、细致地描述和分析工作，应该说还不多见。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对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是持积极和认同态度的。

如果从1979年算起，中国的社会学恢复迄今，也已经有了二十余年的历史了。二十余年来，中国的社会学应该说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在对当代中国社会所做的研究方面，更是产生了许多优秀的成果。遗憾的是，这些成果多是以分散的文章和书籍形式出现的，既不便于读者系统掌握，更难引起专业群体以外的那些一般读者的注意。本丛书以丛书的形式将一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方面的成果集中起来，并准备长期累积

下去,既为这方面研究成果的展现提供了一个长久的平台,也为有兴趣于该方面研究的读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从这个方面说,我认为这套丛书的价值也是应该充分加以肯定的。

我本人是研究中国社会学史的。和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一样,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我也一直十分关注。我衷心地期待这套丛书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所做的忠实记录和科学分析,既对中国 21 世纪的社会发展能够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又能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史增添更多的光辉。

是以为序。

韩明谟

2001年9月

前 言

一位名叫莫里斯·迈斯纳的美国历史学家曾经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意义做了这样一番评价：“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1949年10月1日的确是一个具有象征性的重要日子。如果革命意味着用暴力摧毁政治制度以建立新的社会，那么中国共产党人在10月1日欢呼庆祝的这场革命，其深远意义决不亚于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和1917年的俄国革命。就政治破坏性而言，它的重要性较之后两者绝不逊色；在为社会发展开拓一条新的史无前例的道路方面它们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并且，这三场革命都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段话虽然是由作者在十几年前写下的，但在今天看来，作者对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变迁的认识，尤其是对其性质和意义的认识，大体上说仍然是恰当的。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今天为止的这段岁月里，中华民族历尽风风雨雨，中国社会几经重大变迁。五十余年的坎坷历程，五十余年的艰辛探索，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发展道路上既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今天，当我们回顾这段既短

暂又漫长的发展道路时,我们也许会围绕着它的成败得失而发生许多的争论。然而,从一个更为广阔视野来看,除了几亿中国人民自身的进退得失之外,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还具有许多更为深刻的含义。实际上,正如迈斯纳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在人类发展史上具有一些独特的性质。由于这些独特的性质,使中国人民所经历的这段坎坷历程具有了一种世界性的价值和意义,从而成为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有待于做进一步的理解和诠释的宝贵精神财富。因此,挖掘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所蕴涵的这些价值和意义,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20 世纪中国乃至人类历史进程、展望 21 世纪中国乃至世界的未来发展都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正是出于这种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进行研究和探讨,已经成为国际汉学界乃至一般社会科学界非常具有吸引力的研究课题之一。像费正清、麦克法夸尔、罗兹曼、迈斯纳、帕金斯、鲍大可、汤森、沃马克、苏·佩柏、马·怀特、施拉姆、沃尔德、傅高义、黄宗智等人的名字已为人们尤其是中国学者耳熟能详。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 1949 年以来的社会发展历程进行自我反思,也已经成为社会的紧迫需要和学者们的自觉行为。在这方面也产生了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中外学者的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深入、系统地理解和把握当

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本丛书的预期目标,就是试图以现有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从社会学的研究视角出发,运用社会学的概念和方法,对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所经历的变迁过程做一次相对系统的宏观描述和理论分析,以期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做一次初步的梳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描述出一幅相对完整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宏观历史图景,既为读者理解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也为人们更深入地研究和探讨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提供一个新的平台。

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进行反思和分析是一个很大的课题。概略说来,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完整描述和全面分析在内容上至少应该包括以下一些方面:1.当代中国社会制度的变迁;2.当代中国人口及其基本社会构成的变迁;3.当代中国社会的变迁;4.当代中国的家庭变迁;5.当代中国的城乡社区变迁;6.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状况的变迁;7.当代中国的文化变迁;8.当代中国对外关系的变迁;9.当代中国民族关系的变化;10.当代中国社会问题与社会冲突状况的变化;11.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效果的评价等等。分别对这些方面进行具体的叙述和分析将给我们提供一幅幅详尽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侧视图。而通过这些侧视图之间的相互联系,我们便可以得到一幅相对完整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宏伟画卷。这也正是本套丛书借

以成型的基本框架。我们将尽力使本丛书在内容上能够覆盖上述方面,以实现我们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进行“系统描述”的承诺。当然,这只是我们的一种主观愿望。这种愿望是否能够在本丛书中得以充分的实现,有待于作者和编者们的共同努力。

为了给作者留下更多的选择余地,除了不能脱离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这个主题之外,本丛书对每本书的体例和具体选题不做特别的限定。在叙述内容上,可以是上述专题中的某一个方面,也可以是某个专题中更为细小的一个侧面;在叙述的空间范围上,可以是大规模度的宏观叙述,也可以是小尺度的微观甚至个案性的叙述;在叙述的时间范围上,可以贯穿五十余年的“长”时段,也可以只择取其中的某一个时间片段;在叙述方式或风格上,我们也允许并鼓励多样化。

本丛书承蒙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题写丛书名,在此谨向费老表示诚挚的谢意。我国著名社会学家、中国社会学会原会长袁方先生生前也曾经对本丛书寄予热情的关注和支持。对于他的去世,我们深感悲痛。在此也谨向袁方先生表达我们对他的深切怀念之情。

历史是由千百万人对它的记忆所构成的。但愿本丛书能够成为这“千百万人”记忆中的一部分。这是我们的奢望,也是我们的努力。

谢立中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研究的意义	(1)
文献的检讨	(7)
研究的架构	(15)
研究的方法	(17)
第二章 单位体制及其变革.....	(30)
单位概念的含义	(30)
单位的制度特性	(33)
单位体制的变革	(43)
第三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资源获取.....	(62)
庚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64)
昆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78)
柳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84)
从“单位分配”到“自主交易”.....	(89)
第四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闲暇安排.....	(106)
庚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	(109)
昆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	(119)
柳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	(123)

从“单位安排”到“自主安排”.....	(129)
第五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纠纷调解.....	(141)
庚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	(145)
昆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	(155)
柳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	(159)
从“单位调解”到“自主调解”.....	(166)
第六章 公私格局及其转变.....	(176)
公私概念辨析	(176)
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	(187)
当代中国社会的公私格局及其转变.....	(202)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导 论

半个世纪以来,当代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而又深刻的变化。从社会根本制度变革来看,当代中国社会的巨大变化有两大标志:一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二是1978年国家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从农村社区到城市社区,从体制边缘到体制中心,从经济领域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社会变革层层深入、循序渐进,逐渐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体制。无疑,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必然导致整个社会全方位的深刻变化。正因为如此,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业已成为国内整个社会研究的一个基本领域。本书是关于当代中国社会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社会研究报告。在这一章,作者将分别从研究的意义、相关的文献、研究的架构和研究的方法四个方面,对整个研究做一个导引性的论述。

研究的意义

本研究的主题是当代中国社会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

关系。所谓单位变革,指改革以来单位作为一种社会组织体制或制度安排所发生的变革;所谓家庭建构,指人们追求家庭生存与发展的生活活动。应当说,国内学术界关于单位和家庭的问题业已分别进行了诸多卓有成效的探讨,但是,有关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问题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关系呢?

无疑,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是一个极其宽泛的题域。我们只有采取一定的视角,才能在一定意义上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有所认识。本项研究对于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探讨,实际上就是从日常生活的理论视角来考察当代中国社会变迁^①。所谓日常生活,指人们日复一日进行的生活活动。综合当代社会理论有关日常生活的论述,笔者认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并非是一些纯粹琐碎的、随意的活动,而是一种在主观意识支配下适应既定社会文化条件因而有着自身逻辑或内在意义的模式化活动;由此,社会整体的结构性变迁必然体现在人们日常生活

^① 当代社会理论逐渐出现一种关注日常生活 (*everyday life*) 的取向。相关的重要文献可参考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蔺菁译,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Lefebvre, H., 1971,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Allen Lane; Braudel, F., 1981,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 ~ 18th Century*. Vol. 1 *The Structure of Everyday Life. The Limits of the Possible*. (trans. by Sion Reynolds. New York: Harper & Row.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Berger, P. and Luckmann, T., 1971[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Schutz, A. and Luckmann, T., 1973, *The Structure of the Life World*.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模式的变化当中,而人们日常生活模式的某种变化则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社会整体的结构性变迁。

我们知道,家庭是人们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成的一个生活共同体,是人类社会中一个既古老而又至今普遍存在的群体生活样式,是每个人生于斯、长于斯的生活场域^①。因此,人们的日常生活自然要体现在追求家庭生存与发展即家庭建构的活动当中。换言之,家庭建构的一定模式即反映了日常生活的某种模式。

那么,当代中国社会的家庭建构模式究竟如何呢?诚然,

^① 场域 (field) 原本是一个常识性概念,不过本研究将在一定意义上借用这个概念在法国学者布迪厄 (Bourdieu, P.) 话语中的意涵,即场域的基本构成因素首先是特定社会空间中各个行动者 (agent) 的相互关系网络,其中贯穿行动者的行动意图,产生行动意图的社会背景和社会地位,行动者的行动规划和程序中的各种策略,不同行动者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在行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现实的、历史的和潜在的社会动向。参见李猛和李康译,布迪厄和华康德著:《实践与反思》,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Bourdieu, P., (1975) *The Specificity of the Scientific Field and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Progress of Reason*.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4, No. 6 (December): 19~47. (198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Poetics*, 12 (November): 311~356.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Trans. by R. Nice. Cambridge: Polity.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婚姻家庭制度发生了彻底的变革^①。不过，婚姻家庭制度主要是一种关于家庭内部关系的规范，而家庭建构则是一种认同家庭生活样式的目的性活动，因此，尽管家庭建构必须以既定的婚姻家庭制度为前提，但并不完全由婚姻家庭制度来确定。其实，家庭总是处于社会当中，人们的家庭建构活动不可能仅仅限于家庭场域。尤其是人类步入现代社会

^① 应当说，新中国成立之前的 100 年间，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伴随着近代社会的跌荡起伏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譬如，太平天国运动对封建家庭的冲击，戊戌变法中的婚姻改革，辛亥革命中的“家庭革命”，五四运动向传统家庭的挑战，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家庭改造等。（参见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然而，所有这些变革或是停留在口号上，或是不彻底。几千年来中国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真正彻底的变革始于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 年国家开始颁行《婚姻法》。该《婚姻法》共分八章：第一章，原则；第二章，结婚；第三章，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第五章，离婚；第六章，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第七章，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第八章，附则。其中第一章第一条指出：“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显然，这一原则概括了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全部基本精神。为了保证《婚姻法》得以顺利贯彻实行，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检查婚姻法实行情况及纠正某些错误的指示。1952 年 11 月 25 日和 1953 年 2 月 1 日，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先后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文件，规定 1953 年 3 月为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1953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这三个文件对贯彻婚姻法的任务、方针、方法和各种政策界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当时，国家和地方都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全国各地进行了数千个典型试验，训练了几百万基层干部和为数更多的宣传员、积极分子，印发了几千万份宣传品。运动期间，全国 70% 左右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土改尚未完成的地区除外）的广大群众，以各种方式接受了婚姻法的宣传教育，而且，县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和基层干部执行婚姻法的情况也都受到了检查。可以说，这次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取得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决定性的成功，为继续贯彻实行婚姻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参见杨大文：《婚姻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 页。

以来,人们的家庭建构活动已经大踏步地由家庭场域延伸到家庭外部的社会场域。由此,人们的家庭建构活动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愈来愈密切。无疑,职业活动是现代人在家庭外部社会最主要的活动之一,因而,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问题一直受人注目。事实上,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妇女参加工作对于家庭生活的影响问题,历来就是西方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议题^①。不过,如果我们照搬套用西方人关于工作与家庭关系的研究模式来讨论当代中国社会文化语境中日常生活的问题,恐怕很难抓住问题的实质。其关键原因在于中西方的文化传统和社会制度存在巨大的差异。显然,我们只有突破西方有关工作与家庭关系的研究模式,才有可能把握当代中国社会情境中的家庭建构模式及其变化。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人们在家庭之外就业的所有社会组织都被统一称作单位,单位组织代表国家不仅组织人们进行生产活动,而且组织人们整个的社会生活,因此,单位组织几乎成为人们家庭建构惟一面对的社会生活场域,人们与单位组织之间不是一种单一的工作关系,而

① 参见Hochschild, A.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Wilson, S. J. 1986, *Women, the Family and the Economy*. Toronto: McGraw-Hill Ryerson. Fahleman, J. R. 1988,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Allyn and Beacon, Inc. Collins, Randall. 1988, *Sociology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Chicago: Nelson-Hall. Reiss, Ira L. 1980, *Family Systems in Americ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Henslin, James M., ed. 1992, *Marriage and Family in a Changing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是一种全方位的社会关系^①。直至改革以来,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制度的单位体制逐渐发生变革,具体的社会组织不再包揽人们家庭外部所有的社会生活,与此同时,人们家庭建构所面对的社会生活场域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由此看来,在当代中国特定的社会文化语境中,相对于职业或工作而言,人们的工作场域即单位组织对于家庭建构模式具有全面而又深刻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我们通过考察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关系,即能揭示当代中国社会家庭建构的一定模式及其变化。

进而言之,人们的日常生活总是要在一定的场域进行。而人们的生活场域可以分为相对的私人场域和公共场域^②。由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本身具有逻辑完整性,因此,整个社会相对的公共场域与私人场域之间必然存在一定的关联。显然,整个社会公共场域与私人场域的关联不仅仅是一种单一的关系,而是一种由不同层面要素形成的稳定结构,故笔者称之为公私格局^③。由于人们的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在生物属性的基础上原本具有排他性,因此,家庭场域天然就是一个典型的私人场域,人们的家庭建构天然属于私人生活。另一方面,既然改革之前的单位代表国家组织和安排人们于家庭外部整个的社会

① 诚然,西方国家的一般成年劳动者也是在一一定的社会组织中参加工作,但职工与就业的社会组织之间是一种经济利益上的契约性关系,职工与老板之间完全可以相互炒鱿鱼,也就是说,就业的社会组织对于一般人而言仅仅是一个工作场域而已。

② 现实中的场域既可能在某个层面是公共场域,也可能在另一个层面是私人场域,究竟如何,取决于该层面是否具有排他性。

③ 所谓格局,即结构、格式。更确切地说,格局是指不同事物或不同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系状况。

生活,自然,单位就是改革之前国家在社会基层设制的公共场域。由此看来,我们对于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考察,即能揭示半个世纪以来当代中国社会公私格局的转变。

应当说,探讨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关系不仅具有揭示当代中国社会公私格局转变的理论意义,而且在现实意义上有有助于我们系统地认识当前人们日常生活中许多突出的问题,如下岗与再就业问题、兼职与业余收入问题、福利保障问题、闲暇活动问题、纠纷调解问题、个人隐私问题及公私价值问题等。

文献的检讨

尽管目前国内关于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之间关系的系统研究尚不多见,但分别对有关家庭变迁和单位变革两个问题的讨论和研究还是比较多的。下面,笔者就这两方面的研究文献做一个简单的检讨,以期为本研究在既定学术脉络中定位,同时寻求一定的理论“资源”。

一、国内关于家庭变迁问题的研究

我国家庭社会学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恢复、重建以来,一直贯穿在学术研究中的一个大主题就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家庭的发展与变化”。尤其是80年代后期以来,家庭问题的讨论诚如一位社会学者所言:“不仅范围广,而且对问题的分析

也有所深化。^① 其中所涉及到的问题大致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当代青年的择偶标准、夫妻关系及其调适、计划生育、代际关系、家庭教育与社会化、老年人的赡养、婚外恋、离婚、同居、婚姻与家庭文明建设、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和道德、家务分工、妇女地位、家庭生活方式、家庭生活质量等。可以说，既有的讨论范围几乎涵盖了方方面面的家庭问题。90年代以来，家庭消费问题、性问题、同性恋问题、家庭暴力问题、妇女问题、家庭权力问题及家族问题逐渐成为家庭社会学中新的关注焦点。令人振奋的是，其中有些研究正试图立足于中国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现实交汇的土壤，尝试着对中国家庭问题做出切实的分析。

特别要提到的是几项大规模的问卷调查研究。

早在80年代前、中期，“五城市家庭研究”开创了我国家庭社会学问卷调查及定量研究的先河，为进一步考察我国城市婚姻家庭的现状及历史发展提供了第一手资料。^② 不过，由于该项研究缺乏自觉的理论构思，故其学术价值大打折扣。

80年代后期的国家“七五”课题之一，“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明确地提出了这样的理论假设：“农村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是中国农村社会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的重

① 张琢主编：《现代中国社会学十年》，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45～284页。

② 参见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编著《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潘允康主编：《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大变化,它导致了不同地区农村家庭的生产功能之不同变化,因此也将对农村的家庭与婚姻发生影响,但这种影响不是线性和单一的,传统的规范和观念对家庭、婚姻的变化起阻碍或推动作用,并且家庭、婚姻的变化本身又制约着农村社会的发展。^①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该项研究主要把握住了因经济体制变革所导致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制度变革的关键因素,同时也没有忽略传统文化的作用,进而对农村家庭变化进行了实地考察。应当说,该项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90年代的“七城市家庭研究”以80年代的“五城市家庭研究”为基础,再次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城市家庭调查研究。该研究弥补了前次研究的理论不足,提出了如下的理论假设: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城市社会变迁引起家庭成员在收入水平与收入格局、职业社会地位、价值观念三方面的变化,进而影响到家庭功能、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的变化。^②诚如雷洁琼先生(1996)所言:“与1983年‘五城市家庭研究’这一课题相比,中国的家庭社会学有了很大的进步。对中国城乡家庭的研究都已有了一定的资料的积累,取得了一批相当宝贵的资料。应该说,我们对中国城乡家庭的了解比起十年前是更深入了一步。”^③

① 雷洁琼主编:《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沈崇麟和杨善华合著:《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雷洁琼先生为《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一书所作的序言。

坦率地说,本研究直接受到上述后两项家庭研究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半个世纪,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究其原因,自然是多种多样。譬如,电视对中国家庭的介入与 70 年代末期开始的改革几乎同步,而这种由技术变革所引起的现代传播文化业已对中国人的家庭观念、家庭行为及家庭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过,当代中国家庭变迁最主要的原因无疑是社会制度的变革。当然,社会制度有着不同的层次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制度及其变革均对人们的家庭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譬如,当代中国社会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推行的计划生育制度和高考制度,即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育和教育观念及其行为,由此引起了家庭结构、家庭教育、家庭关系等方面的变化。无疑,新中国确立公有制之后,对当代中国人的家庭生活产生全方位实质性影响的制度变革,就是改革以来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经济体制变革。经济体制转换是基础性的制度变革,这种制度变革不仅直接影响人们经济领域的活动,而且还通过导致其他不同层面的制度变革而影响人们家庭生活的变化。由此,笔者关注的问题是:如果说改革以来主要影响农村家庭发生变化的制度变革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那么,改革以来主要影响城市家庭发生变化的制度变革是什么呢?上述“七城市家庭研究”主要从经济体制变革所导致的社会群体分化的角度来考察家庭内部关系的变化。与此不同,本课题将主要从经济体制变革所导致的社会组织制度即单位体制的变革来考察人们家庭建构的变化。

二、国内关于单位问题的讨论

80年代后期,可能受西方学者瓦尔德(Walder, A. G., 1987)关于中国企业组织问题研究的影响^①,国内开始有学者(路风,1989)对单位问题展开探讨^②。随后,许多学者都对“单位制度”或“单位现象”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③。而且,近年来国内学者关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讨论也大都涉及到单位制度的问题^④。笔者以为,路风、李汉林及李猛等人关于单位的三种讨论比较具有典型性,故下面主要检讨他们的观点。

关于“单位”的讨论,无疑首先要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究竟单位指什么?

在这个问题上,路风(1989)采取了归纳性的方式。他认

① 参见Walder, A. G. 1987.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The University California Press.

② 参见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③ 参见于显洋《单位意识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谭深:《城市“单位”保障的形成及特点》,《社会学研究》1991年5期;李汉林等:《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路风:《中国单位体制的起源和形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年总第5期;李路路、王奋宇:《中国的单位现象与体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4总第6期;朱光磊:《“单位”的政府职能及其分解》,《江海学刊》1994年第2期;李猛等:《单位: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总第16期。

④ 参见北大“社会分化”课题组《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从城市分化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2期;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李路路、王奋宇:《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王颖等:《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版;郑杭生等:《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为,在我国社会生活中,人们把自己所就业于其中的社会组织或机构——工厂、商店、学校、医院、研究所、文化团体、党政机关等——统称为“单位”。李汉林等人(1993)采取了概括性的方式,他们认为一个个具体的社会组织就是“单位”。而李猛等人(1996)则从理论角度,将单位定义为再分配体制下的制度化组织,进而从典型程度上对单位作了划分,认为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是最典型的“单位”;企业单位也比较具有典型的单位性质;农村基层组织只是具有某种“单位”特征,但不是单位;改革后形成的私营企业及合资企业等企业组织则不属于“单位”。

笔者以为,“单位”称谓的普遍性应当是直接来源于我国改革之前30年社会组织模式独特的性质^①。即下文将进一步讨论的“改革之前单位的特性”。从比较的意义上来看,其他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抑或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单位”的说法,我国在1949年之前也没有统一的“单位”说法,即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个意义上,上述三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不过,路风的说法虽然比较贴近生活实际,但没有形成理论性的概括。而李汉林的说法不是十分确切。事实上,改革之前诸如居民委员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尽管与单位组织有着密切的关联,但其本身并不是单位组织。李猛等人的说法虽然理论性较强,但“制度化”概念不够明确,容易产生混淆。^②

^① “单位”的说法,可能早在中国共产党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辟的革命根据地就开始有了,不过,这种说法的普遍性显然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

^② 李猛等人在该文中使用了适应性、同构性和仪式性等概念来说明“制度化”概念。笔者以为,这四个概念虽然有一定的关联,但它们相互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

其实,就社会组织适应特定社会制度的“制度化”意义而言,任何社会组织的存在即同时表明其是“制度化”的社会组织;而改革以来出现的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等社会组织,无疑也是在新的社会制度条件下“制度化”的社会组织。当然,就社会组织与特定社会制度结构同构的“制度化”意义而言,则不同社会制度下不同社会组织的同构性就有所不同了。

关于“单位”的讨论,接下的主要问题是:单位究竟具有什么特性?

路风(1989)认为单位的特性主要是:第一,从现象上看,单位的第一个基本特点是功能合一性,即任何单位都同时具有政治的、社会的以及自身专业分工的多种功能;第二,单位功能合一性所反映出来的本质关系,就是单位的第二个基本特点:生产要素主体之间的非契约关系;第三,要素主体之间非契约关系的根本表现,就是单位的第三个基本特点:资源的不可流动性。这些特性使单位逐渐形成了与生产社会化性质相悖的封闭结构。路风(1993)后来又进一步将“单位”形成的制度因素概括为:第一,由于国家一方面尽力消灭市场关系并用行政手段控制资源的分配,另一方面又强迫企业承担起劳动者永久性就业和福利的责任,因而造成劳动者对就业场所的全面依附,其实质是个人对国家的依附;第二,决定新中国国家组织过程的政治结构和原则使法律没有成为国家管理社会的主要手段,因而在实现了公有制基础上被纳入行政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成为国家对社会进行直接行政管理的组织手段;第三,由于同样的原因,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绝对领导地位的党组织延

伸到一切社会基层组织之后,劳动者的就业场所同时成为他们参与政治过程的主要场所;第四,对于个人来说,就业场所的党组织和行政当局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管理者,而且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实际代表了党和政府。在社会生活受到国家行政权力全面控制的条件下离开就业场所党政当局的认可和证明,个人的许多社会活动就无法进行,如婚姻登记、户口登记、工作调动等。

李汉林(1993)从城市社区整合机制的角度指出,正是在单位对上级单位、单位成员对单位组织高度依赖性以及单位功能多元化等主要特征的基础上,实现了中国城市社区对社会成员高效率的整合和控制。由此出现了所谓的“中国单位现象”,即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社会行为通过组织功能多元化的特殊社会方式逐一整合到一个个具体的社会组织即“单位”之中,从而由这种单位组织代表他们的利益,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给以他们社会行为的权利、身份和地位,左右和控制他们的行为,逐步实现人们社会行为以单位组织为基本单元的社会现象。

李猛等人(1996)借用西方组织研究中的新制度主义观点,以“技术性”和“仪式性”或“制度化”作为任何组织一个连续系统的两极,认为单位最根本的特性就是:组织的活动主要不是以技术性或效率性为原则,而是以仪式性或制度化为原则。进而,他们着重考察了单位中的“派系”这种所谓“制度化的意外后果”。

从上述文献检讨中可以看出,国内有关家庭变迁问题的研究及有关单位问题的讨论均未能充分注意到单位与家庭的关

系及其重要意义。

研究的架构

本研究的主旨在于考察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关系,进而揭示当代中国社会公私格局的转变及其意义。整个研究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关于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经验研究;二是关于公私格局的理论探讨。除第一章导论外,其余各章的内容安排如下:

第二章关于单位特性及其制度变革的分析是本项研究的出发点。究竟单位的概念是什么含义?改革之前,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单位具有什么特性,其成因如何?改革以来,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制度的单位体制发生了怎样的变革?显然,我们只有首先弄清楚这些问题,才有可能进一步考察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关系。本章从单位概念的词源意义或原本意义出发,确立了广义单位的基本属性;进而结合单位作为社会组织统一称谓的意义,在理想型的方法论意义上确立了单位组织的基本特性,并依据社会根本制度予以了论证;接着,通过分析改革以来各种社会组织的基本性质,说明了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业已导致单位体制逐渐消解。

第三、第四及第五章是本项研究的主干部分。这三章分别讨论了半个世纪以来单位变革与家庭资源获取、家庭闲暇安排及家庭纠纷处理的关系。所谓家庭资源获取,指人们对于家庭

生存与发展资源的获取^①；所谓家庭闲暇安排，指人们在正式工作之余的闲暇时间里关于家庭生活的安排；所谓家庭纠纷处理，指人们调和、解决有关家庭生活（包括家庭内部和家庭之间）冲突或纠纷的方式。显然，家庭资源获取是家庭生活的前提保障，家庭闲暇安排是家庭生活的基本内容，家庭纠纷处理是家庭生活的和谐基础，因此，家庭资源获取、家庭闲暇安排及家庭纠纷调解三个面相基本上构成了家庭建构的整体结构。研究首先通过口述史、焦点座谈的记录呈现了有关案例材料，然后结合单位及其变革的特征对改革之前和改革之后人们的家庭资源获取模式、家庭闲暇安排模式及家庭纠纷调解模式分别进行了比较分析和概括。

第六章关于公私格局转变的讨论是本项研究的理论部分。本章首先对公私概念进行了一番梳理和检讨，指出中国社会文化中的公私概念具有事实界定和价值判断上的两重含义；然后

^① 所谓资源，指人们进行一定活动所需求的资料来源。显然，家庭的生存与发展首先需要一定的资源。由此，家庭建构最重要的一个面相就是获取资源。可以说，人们有什么性质的需求，就有什么性质的资源。如果依据人们生活的物质需求和文化需求来划分，那么人们的生活资源大致可以分为物质生活资源和文化生活资源两大类。就家庭生活资源来说，物质生活资源主要是指满足家庭成员衣、食、住、行的物质生活资料；而文化生活资源则主要指满足家庭成员文化生活所需的地位、声望、信息、机会、关系、规范等。显然，文化生活资源是个相当复杂、抽象的概念。譬如，中国人的“关系”为人们的社会活动提供了最初级的非正式规则，具有可预期性，故至少存在两重资源上的意义：一者，“关系”及其网络本身作为社会生活资源直接提供了人们在社会交往、社会认同及社会支持等方面需求的满足；二者，“关系”可以为人们所利用以获取其他更多的社会生活资源，可谓“再生产性”资源。（陈午晴：《中国人关系的游戏意涵》，《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2期。）

通过分析中国传统社会在整个社会组织上的利益分配关系,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做出了一个基本判断;进而,以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关系为事实依据,分析和概括了当代中国社会公私格局转变前后的特征。

研究的方法

本课题是关于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研究,由于单位变革是半个世纪以来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重要变量,故本课题可以说是关于当代中国社会家庭建构的历史比较研究(Historical Comparative Research)。应当说,历史比较研究方法最适合于研究社会变迁问题。事实上,19世纪建立社会学的经典大家,如马克思、韦伯、涂尔干,主要的研究方法就是历史比较研究方法^①。当然,同样是历史比较研究,可能具有不同的内在逻辑,或者说采取不同的方法论。那么,本项研究的方法论如何呢?

长期以来,唯实论(Realism)的方法论取向一直是科学研究方法论领域的主流话语。概括地说,唯实论的方法论取向具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Weber, M.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76,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urkheim, E. 191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London: Allen & Unwin; 1933, 196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Free Press; 1951, *Suicide*. New York: Free Press.

有这样几个基本观点：1. 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都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并有着稳定的模式和内在的规律或秩序；2. 作为活动主体的人是具有理性的个人，并受制于外在的客观力量；3. 研究的目的是要发现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的客观规律或自然法则，以便进行预测和控制；4. 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是一种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关系，研究者在选择研究主题之外只能保持价值中立；5. 研究结果必须合乎逻辑且能由其他人重复验证，其真理性的最终判断在于完全符合或镜像反映客观存在。^①

然而，20世纪以来随着哲学本体论和方法论的重大转向，唯实论的方法论取向一再受到质疑，与此同时，解释学（Hermeneutics）的方法论取向和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的方法论取向开始登堂入室。关于批判理论，此处姑且不论。解释学的方法论取向具有这样几个基本观点：1. 以往哲学上对于存在者是“什么”的追问遗忘、遮蔽了存在本身，其实，存在不是存在者，不是“实体”，不是“什么”，存在内在地要求一种独特的非对象性的“展示方式”，由此，人们关注存在实际上就是解释这种“展示方式”的意义（meaning），也可以说，解释与意义是相

^① 应当说，关于唯实论的方法论取向存在许多不同版本的论述。笔者在这里的概括主要参考 Giddens. A., 1979, *Gene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ondon: Macmillan;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Turner. J., 1991,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5th edn), Belmont: Wadsworth; Ritzer. G., 1992, *Sociological Theory* (3th edn), New York: McGraw-Hill; Outhwaite. W.,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Realism,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Mac Millan Press Ltd.

互说明的,或者说,解释、语言就是存在的方式^① 2.作为活动主体的人是创造意义的社会生物,人的基本特性就是对存在的理解,正是因为人将自己的可能性投向世界或筹划(**project**),存在才被理解,社会生活才显露意义;3.研究的目的在于显露、了悟存在或社会行动的意义及其展示方式的社会文化条件;4.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不可能有价值中立(**value free**),实际上,研究者与所谓研究对象中行动主体的关系是一种互为主体或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的关系,行动主体对自己的社会行动原本就有自己的解释(一度解释),研究者则以自己的前见(**preunderstanding**)为基础,通过不断对话以局内人的方式对行动主体原来的解释再度进行同理心(**empathy**)的解释(二度解释),并通过解释的循环(**hermeneutic cirde**),最终达成二者的视域融合;5.研究结果不一定完全合乎逻辑,也无所谓重复验证,其真理性的最终判准在于解释所显露的意义得到作为研究对

^① 这个观点就是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差异”(Ontological difference)思想。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7年版。实际上,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差异”思想构成了整个哲学解释学的理论前提。

象的行动主体的共鸣和认同^①

毋庸讳言,本项课题关于家庭建构的历史比较研究即采取了解释学的方法论取向。下面,笔者将进一步说明本项课题的研究逻辑。

无疑,人们的家庭建构是一种具有意义的社会行动,换言之,人们进行的家庭建构其实有着自己的动机或理由。由此,不仅当事人可以对自己的家庭建构行动做出解释,他人(譬如研究者)也可以对这种解释再进行解释。家庭建构行动的意义即在这种解释与再解释中得以显示。当然,家庭建构总是为了满足家庭生存与发展的需求,我们对于特定的家庭建构行动的解释自然不能停留在这种表层的意义上。而要显露社会行动的深层意义,研究者就应当有自己的先见。事实上,笔者明确持有这样的价值取向,即人们在家庭建构上应当具有自主性或者说能够独立地做出决策和选择。当然,人们在家庭建构上的

^① 此处关于解释学方法论取向的概括综合了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以及韦伯、舒茨、吉登斯、泰勒等人关于解释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观点。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87年版; Weber, M., 194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Glencoe: Free Press; Helman, S., 1983, *Max Weber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artin Robertson: Oxford; Helman, S. 1984, *Action as a text: Gadamer's hermeneutics and the social scientific analysis of action*,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14; 3 October 1984. Gadamer. H. G, 1975, *Truth and Method*, London: Sheed & Ward; 1976,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hutz. A, 1972,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London: Heinemann; Giddens. A,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London: Hutchinson; Outhwaite. W.,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Realism,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MacMillan Press Ltd. Taylor, C. 1985, *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自主性(以下简称为家庭自主性)实际上会受到一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文化条件的约束。正所谓:“家庭生活是在一定时间和地点的政治和经济约束条件下建构的,我们并不想当然地以之为生命周期中自然发生的事。”^①实际上,家庭的模式、功能和关系属于在一定约束条件下决定的“经历”类型,而不仅仅是生活历程中“发生”的事件。^②

关于约束社会行动的社会文化条件,显然,制度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就当代中国社会语境而言,笔者认为,单位体制及其变革与人们家庭建构的自主性可能有着莫大的关联。本项研究正是将家庭建构置于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脉络中即与单位变革联系起来考察,通过对有关家庭生活史案例材料的描述和分析,深入解释人们在家庭建构活动中自主性的展示方式及其主观意义,以及家庭建构模式的转变在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中的意义。

由于单位体制及其变革是本项研究考察家庭建构的主要背景条件,故有必要在此着重讨论一下制度的作用问题。应当说,当代人文社会学科的学者已经愈来愈认识到制度是影响社会行动的主要因素。事实上,新制度经济学虽然不否定主流经济学所强调的资本、技术、劳动力等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① 唐·埃德加·海伦·格莱泽:《家庭与亲密关系:家庭生活历程与私人生活的再建》,《国际社会学》1994年第2期。

② Morres, K., 1991. *Changes in Family Patterns - Changes in Parenting: A Change Toward a More or Less Equal Sharing Between Parents?* In U. Bjornborg (ed), *European Parents in the 1990s. Contradictions and Comparison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但更强调主流经济学所忽略的制度因素在决定经济活动主体(包括个人和组织)从事经济活动的选择及其经济绩效和经济结构变迁的主要作用。^①新制度经济学还在有关人的行为及环境因素的基本假定基础上^②将“成本—收益”的分析方法运用于制度分析,对制度的作用机制进行了重新认识。概括起来,其主要内容有:1.制度的构成与制度的起源;2.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包括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3.制度、产权与国家理论;4.制度与经济关系的相互关系。^③

关于制度的含义,新制度经济学的独特之处在于将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做出了区分,并从国家理论的角度强调了产权制度的根本性。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思(North, 1990)

^① 参见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② 关于人的行为特性,新制度经济学主要有四个基本假定:1.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即人的行为动机总是尽可能增加自身的利益;2.需求偏好的多样性,即人的需求偏好是多种多样的;3.有限理性,即人的理性是有一定限制的,不仅是由于人所面临的环境具有复杂性、不确定性,而且人的认知能力本身就是有限的;4.机会主义倾向,即人们借助于不正当手段谋取自身利益的行为倾向。关于环境因素特性,新制度经济学假定为:1.资源的稀缺性,即指不论人们如何努力,所能获取的资源总不能完全满足他们的需要;2.机会成本,即指把一定的资源用于生产某种产品时所放弃的生产另一种产品的价值,或者说,某种资源被配置于不同用途所产生的价值是不同的;3.资产专用性(asset specificity),即指有些投资一旦形成某种特定资产就难以转向其他用途,即使能够再配置也要以重大经济价值损失为代价;4.规模经济,即指当所有生产要素都增加时,收益的增加幅度更大;5.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即指环境因素难以为人们把握并且超出人们认知范围的状况。参见刘世锦《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国有企业体制改革问题的应用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③ 参见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版。

就认为：制度由一系列非正式规则和国家规定的正式规则及其实施机制构成。所谓非正式规则，指文化延续当中由人们长期互动形成的、缺乏强制性的准则，如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风俗习惯、意识形态、公认准则等；所谓正式规则，指人们有意识创制并加以规范化的一系列带有强制性的规则，如明确规定的各种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总则、正例、细则等。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主要差别，在于二者在强制性、规范性及他律性上的程度不同。制度经济学者所强调的制度演进，其实就是指由非正式制度向正式制度的逐渐过渡。所谓实施机制，是指规则实施主体的确立和规则实施的运作程序，如国家作为产权规则的实施主体，司法、执法的独立运作等^①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新制度经济学特别强调国家与产权的关系在制度结构中的作用，诚如诺思所言：“理解制度结构的两个主要基石是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在诺思看来，国家是一种“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处于界定和保护产权、提供公平交易规则的地位。与此同时，国家作为特定的社会组织，也有可能通过行政权力直接介入产权安排和产权交易，限制和侵害经济主体的产权。正所谓：“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② 其实，产权是人们相应于物时的一组行为权利，包括：1. 使用权，即在法律允

^① 道格拉斯·O.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② 即所谓的“诺思悖论”。参见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7 页。

许的范围内以各种方式使用财产,包括有权在物质形态上改变乃至毁坏财产;2.收益权,即直接从财产本身或经由协约关系从别人那里(在财产转让的条件下)获取收益;3.转让权,即通过出租或出售将与财产有关的权利让渡给他人^①。显然,产权具有可分解性和排他性。与其同时,产权还应当受到一定的约束。正如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科斯所言:“对个人权力无限制的制度实际上就是无权力的制度。”^②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新制度经济学者将国家理论与产权理论联系在一起。

的确,新制度经济学深入发掘了制度安排对行动者的行动意图及其绩效的作用机制,但与其同时,新制度主义也带有一定的“制度决定论”色彩,因而对于行为主体与制度安排的互动关系有所忽略。当代西方政治学中的新制度主义学者同样重视制度的作用,并强调从制度的角度来分析人们政治生活中的行为。与新制度经济学相比,政治学中的新制度主义具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后者比前者更强调集体主义的分析方法,如奥

^① 关于“产权”这个概念,应当说西方学者也没有完全统一的说法。比较有代表性的界定是这样几种:德姆塞茨认为:“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他的同事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事的权利。”Demsetz, H.,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347~359。非吕博腾和配杰威齐认为,产权是指“因物的存在而产生的、与这些物的利用相联系的、人们之间一组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Furubotn, E. G. & Pejovich, S., 1972,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Theory: A Survey of Recent Literatur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0:1137~62。阿尔钦认为,产权是“授予特定个人某种权威的方法,利用这种权威可从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选择任意一种对物品的使用方式”。Alchian, A. A., 1965,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II Politico* 30 (No. 4): 816~829。

^② 罗纳德·哈里·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123页。

尔森(1965)提出集体选择理论,认为个体利益最大化之和并不一定是集体利益的最大化^①。显然,这种集体选择理论的取向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制度经济学中“个体主义”分析方法的不足。二是后者比前者更强调政治制度对于人们行为的形塑作用。这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具有固定不变的“利益最大化”特性假定的不足。三是后者比前者更强调象征性符号对于人们行为的意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制度经济学局限于考察工具性行为的不足^②。

综合来看,笔者认为,制度对于人们的社会行动具有如下四种作用机制:

1. 制度的形塑作用,即制度能够塑造人们形成制度规则所要求的价值观念、行为动机、行为方式及关系模式。由于制度无非是一套规则及其实施安排,而无论是正式规则抑或是非正式规则,无论是文化传承下来的规则抑或是社会现实中的新规则,无论是局部范围约定的规则抑或是国家制定的规则,规则的实质或制度的实质即是对人们的行为做出一定要求,或者说提供一定的行为模式^③。因此,制度对人们行为的基本作用机制就是形塑作用。制度在形塑人们外显行为的同时,也就形塑了人们内隐的观念、态度、动机。事实上,社会学中的社会化理

^① 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② 参见何增科《新制度主义:从经济学到政治学》,载《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

^③ Mead, G. H., 1962.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Ed. Charles W. Morr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论及角色理论即是关于制度如何形塑人们行为的理论。当然，不同制度在形塑作用的广度和深度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2. 制度的保障作用，即制度能够保护人们符合制度所要求的行为得以顺利进行，更广义地说，保护人们为制度所认可的需求满足及行为权利。既然制度的实质是要求人们的行为符合一定的要求，因此，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假定他人的行为符合制度的要求，自然，这个人也就可以对自己符合制度要求的行为后果进行稳定的预期。新制度经济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强调了经济制度可以降低人们经济活动后果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或者说减少人们经济活动的风险性，起到保险作用。其实，不仅是经济制度，任何制度都具有这种保护的机制。

3. 制度的约束作用，即制度能够限制人们不符合制度要求即不正当的行为。如果说，制度的形塑作用是从正面使得人们的行为符合制度的要求，制度的保障作用是从正面保护人们符合制度要求的行为，那么，制度的约束作用则是通过限制人们不符合制度要求的行为，因而从反面使得人们的行为符合制度要求，以及保护人们符合制度要求的行为。

4. 制度的激励作用，即制度能够降低交易成本，从而激励人们去努力获取最大利益。无疑，发现制度具有激励作用，是新制度经济学最突出的贡献之一。事实上，新制度经济学即肇始于科思提出的“交易费用不为零”定律^①。而既然交易费用

^① 参见罗纳德·哈里·科思《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R.科思、A.阿尔钦、D.诺思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不为零,那么,由于制度能够为人们提供稳定的行为预期,因此,制度也就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对人们获取最大化利益的行为具有持续、稳定、制度化的激励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诺思说:“有制度比没有制度好。”^① 不过,新制度经济学在强调制度激励作用的时候,忽略了这种作用的相对性。也就是说,假如利益最大化行为本身就不是制度所许可的,假如制度所提供的行为预期不够稳定,那么,这种制度的激励作用就相当有限了。

当然,上述四种制度的作用机制并不是独立的,尤其是,不同的制度还可能在每种作用上的深度和广度不一样,相应地,人们对于不同制度的回应也就大不一样。

本研究的具体方法是在南昌市选择三个“大家庭”进行案例研究。通过对三个“大家庭”主要成员进行多次访谈,获得“三个大家庭”及其内部“小家庭”生活史及焦点议题座谈的第一手资料,以此为基础,对单位与家庭建构的关系进行归类、比较、分析,进而捕捉家庭建构的主观意义及其在当代中国社会

^① 道格拉斯 C. 诺思著:《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变迁中的宏观意义^①。之所以选择南昌市作为调查地点,主要是因为南昌市是笔者的家乡,笔者能在亲戚、朋友、同学等关系的基础上以局内人的立场与当事人不断对话,从而与当事人达致“视域融合”。事实上,笔者在访谈中从未忌讳申诉自己的“前见”。正是通过反复对话,笔者与当事人一起修正“前见”,对许多相关问题重新认识、重新理解,时有共鸣感。而之所以选择庚老家、昆老家和柳老家这三个“大家庭”作为研究的案例,笔者考虑到,这三个“大家庭”第一代成年人均在新中国成立前后成婚,整个家庭生活史与半个世纪以来的当代中国历史几乎同步;另外,“三个大家庭”第一代成年人的工作单位分别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其中,庚老夫妇原来主要在一个国营农场的企业单位工作;昆老夫妇原来一直在一个大型国营企业单位工作;柳老夫妇原来分别在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作。

最后要说明的是,由于本研究在方法上属于案例研究,因此,就研究材料相对于有关总体的代表性上而言,本研究与所有的案例研究一样必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过,由于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试图证实有关总体的某种全称性命题,而是

^① 此处需要特别说明一下本研究所使用的“大家庭”和“小家庭”概念。就严格的学术意义而言,家庭概念当然是指具有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人们生活在一起的共同体。不过,在我国城市社区中,即使已经独立成家的成年人仍然将自己并不生活在其中的父母家看做自己的家;而老年人更是将已经独立成家、分开居住的子女看做家里人。正因为实际生活中存在这样一种“家”的观念,故笔者将那种由一对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称作“小家庭”;而将那种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一对夫妻家庭衍生出来的若干家庭的总和称作“大家庭”。事实上,使用这种“大家庭”和“小家庭”的概念,更有助于我们比较改革之前的家庭建构和改革以来的家庭建构。

着重揭示单位与家庭关系变化的内在逻辑及其意义，由此，研究结果的代表性问题未能严重影响本研究在揭示意义上的有效性。

第二章 单位体制及其变革

本书第一章导论部分曾经检讨过国内近年来有关单位问题的讨论。应当说,有关单位问题的既有讨论不乏真知灼见。不过,有关单位问题的既有讨论大多没有把握单位原本的含义,因而对单位组织的制度特性缺乏充分的逻辑把握。本章将从单位概念的词源意义或原本含义出发,确立广义单位的基本属性;进而结合单位作为社会组织统一称谓的意义,在理想型的方法论意义上确立单位组织的基本特性,并依据社会根本制度予以了论证;接着,通过分析改革以来各种社会组织的基本性质,说明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业已导致单位体制逐渐消解。

单位概念的含义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单位”这个词语在我们中国人的语用实践中逐渐获得了一个广泛的、约定俗成的意义,即指称人们工作于其中的各种社会组织。可以说,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单位”指什么,都能对这个词语运用自如。然而,如果我们要真正从概念上确切地把握“单位”的内涵,却不是一件容易的

事情。

《现代汉语词典》对“单位”这个词语有两个解释：第一，单位指计量事物的标准量的名称。如厘米为计算长度的单位，克为计算质量的单位，秒为计算时间的单位等。第二，单位指机关、团体或属于一个机关、团体的各个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单位，参加竞赛的单位等^①

显然，上述第一个解释就是单位概念的辞源意义或原本意义，即表示计量事物的标准量。第二个解释是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了我们中国人关于“单位”概念的另一种约定俗成的用法，只是，这种解释指出了概念的外延，但没有指出真正的内涵。无疑，这两种解释之间有某种内在的关联。

从逻辑上说，任何一个作为计量事物标准量的单位肯定要属于某个大的计量系统；反之，任何一个计量系统均由若干单位构成。由此，人们自然而然地会将单位概念予以引伸，即将原来由标准量所对应的事物本身或整个事物系统中的标准化子系统看成“单位”。这样，单位概念获得一个引伸的意义，即表示任何一个总体系统中的标准化子系统，而任何一个总体系统仍然由若干单位构成。如果说“计量事物的标准量”是狭义的单位，那么，“标准化的子系统”则是广义的单位。显然，这种广义的单位其实就是总体系统的“缩影”。事实上，这种广义的单位概念业已被人们广泛运用，中外莫不如此。譬如，某一长木条中的一厘米木条被看做整个长木条的单位；生物细胞被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45页。

看成是生物体的单位；传统社会中的家庭被看成传统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①，企业组织被看成社会生产系统的单位等。

既然广义的单位是总体系统中的标准化子系统，而总体系统则是由一个个标准化子系统累加的总和，那么，任何广义的单位都应当具有这样四个基本特性：

1. 广义单位的同构性，即每个单位都与总体系统在基本结构上相同。譬如，一厘米的木条与整块长木条具有相同的结构；而生物细胞则与整个生物有机体在新陈代谢的活动结构上基本相同。

2. 广义单位的总体性，即每个单位都具有总体系统的全部的基本性能。譬如，一厘米的木条具有整块长木条的基本性能；而生物细胞则具有整个生物有机体基本的新陈代谢功能。

3. 广义单位的层级性，即每个单位都在总体系统中具有一定的级别。譬如，一厘米、一分米、一米、甚至十分之一的木条都可以是整块长木条不同级别的单位；而生物细胞、生物组织、生物系统也都可以看成是整个生物有机体不同级别的单位。

4. 广义单位的同质性，即每个单位都由同一性质的材料构成。譬如，一厘米的木条由木材构成；一个立方的土块由泥土构成；一个细胞则主要由生物分子构成。

^① 学术界关于中国传统社会的讨论就有这样一个共识，即家国同构。事实上，我们中国人将“国”与“家”连在一起而形成的“国家”概念，其本身就蕴涵有这种家国同构或家国一体的意义。

单位的制度特性

上面提到企业组织可以看成社会生产系统中的生产单位,也就是说,相对于整个社会生产系统而言,企业组织具有一定的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及同质性。事实上,在社会分工未能充分发展之前,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只是随着人类社会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家庭的生产功能逐渐消解,企业组织才逐渐成为一个典型的社会生产单位。显然,这种“社会生产单位”的说法具有世界范围内的普遍性,尽管仔细推敲起来这种说法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不过,此处姑且不论。

然而,将人们工作于其中的各种社会组织都统一称作单位,则是改革之前 30 年里我们中国人独特的用法。事实上,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前列的西方国家没有这种用法,以前苏联为代表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这种用法,同样受到中国文化传统影响的其他华人国家、地区及 1949 年之前的中国都没有这种统一用法。那么,为什么在改革之前 30 年里我们中国大陆人会有这种独特的用法呢?

笔者认为,任何一个概念的运用都有着一定的辞源依据。在这个意义上,单位这个词语之所以被国人广泛用来指谓人们的各种就业机构,绝不仅仅是为了所谓的简便,而是在其背后意味着某种特定社会现实具有或类似有单位概念的原本含义。换言之,单位组织的现实意义与单位概念的辞源意义应当具有

较高程度的一致性。由此,一个合理的解释是:在中国改革之前 30 年特定的社会文化条件下,人们工作于其中的各种社会组织都差不多是整个国家或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的标准化子系统。正因为如此,笔者将中国人约定俗成的单位概念界定为:单位是指作为整个国家或社会大系统中标准化子系统的社会组织。

这样,人们工作于其中的各种社会组织都是单位,或者说,没有不是单位的社会组织,而整个国家或社会的组织体系则由所有的单位组成。相对于整个国家或社会这个大系统而言,单位组织自然具有一定的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和同质性。鉴于单位组织所属的总体系统是整个国家或社会,因而单位组织的这四个基本特性也就有了特定的制度内涵,或者说成了单位组织的制度特性。由于同构性是单位组织最基本的特性,因此,为了具体地把握单位组织的制度特性,我们下面首先来讨论一下我国改革之前整个国家或社会的基本结构。

所谓结构,总是相对一定的系统而言的。就社会系统而言,社会结构一般指社会体系各组成部分或诸要素之间比较持久、稳定的相互联系模式^①。显然,这是一个非常宽泛的定义。如果从微观行动主体的角度来看,社会结构通常是指不同地位或位置上的人们由于社会规范的调节作用而形成的网络连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8 页。

结^①。如果从宏观行动系统的角度来看,社会结构则是不同社会生活系统或领域之间模式化的关系。譬如,就宏观的社区结构而言,城市/乡村即是一种二元结构。另外,还有人提出国家/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②以及国家/市民社会/经济领域的三元结构^③等。事实上,由于人们存在不同的理解角度,因此,社会结构的界定也就多种多样。我们甚至可以说,整个社会科学几乎都是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围绕着社会结构而展开的讨论。笔者在这里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首先将制度性的经济结构看成整个社会结构的基础,然后再从社会生活过程的角度来理解宏观社会结构。

在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中,所有制一直被公认为唯一的社会基本制度,换而言之,似乎正是所有制决定着其他一切社会制度。其实,这种看法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不充分的。从理论上来看,不仅所有制是基本的经济制度,产权制度也是基本的经济制度。所有制与产权制度是两类既有密切关联又有一定性质区别的概念。所有制是关于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所有关系的制度。迄今为止,人类社会主要出现两种根本的所有制:一种是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的私有制;一种是生产资料归公共所有的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

① David B. Brinkerhoff & Lynn K. 1989. *White Essentials of Sociology*, N. Y. : West Publishing, p. 45.

② 参见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总15期,第171~188页。

③ 参见Jean L. Cohen & Andrew.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The MIT Press.

制)。而产权制度是关于产权界定、产权使用、产权让渡、产权收益的制度。所谓产权,就是指人们相应于物时的一组行为权利。一般来说,有效的产权制度应当明确产权具有排他性、可让渡性、可分解性和可收益性等基本特性^①。无疑,所有制是比产权制度更为基本的制度,一定的所有制制约着一定的产权制度。但特定的产权制度并不完全为所有制所决定。无疑,有效产权制度的确立取决于多种因素,不过,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国家在界定和实施产权规则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从实践上来看,虽然当代中国社会正在发生“第二次革命”意义上的变革,但公有制的主导地位并没有改变。显然,“第二次革命”意义的变革主要是指有效产权制度的逐渐确立。因此,我们应当结合所有制和产权制度来理解我国改革之前几十年的制度性社会结构。

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基本上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了完全公有制,即社会生产资料完全归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并在完全公有制的基础上确立了按劳分配的收入分配原则。然而,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前,我国一直没有确立有效的产权制度。这段时期有关产权制度的状况具有这样两个层次上的特点:

一是意识形态上没有明确“人们相应于物时的行为权利”这种产权的意义,而是用所有权涵盖了产权。虽然传统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确立了社会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所有的关系,

① 参见前文文献检讨部分关于产权概念和理论的讨论。

同时也就确立了劳动者作为国家或社会主人的地位,但这时的“所有关系”是一种总体意义上的所有关系,“主人地位”是一种总体意义上的主人地位,并没有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劳动者对什么东西有什么具体的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让渡权、收益权等,即产权不明确。与这种产权不明确的意识形态相关联的是:没有明确劳动力的存在及其个人所有权。应当说,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有着明确的劳动力及其个人所有权概念。所谓劳动力,即劳动者个人的劳动能力或者说体力和脑力的总和。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时曾经指出:“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货币所有者必须在商品市场上遇到自由的劳动者,这是二重意义上的自由。当做自由的人,他要能把本人的劳动力,当做本人所有的商品来处置,另一方面,又要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没有实现劳动力所必须的一切东西,对于这些东西,自由到一无所有的地步。”^①显然,马克思在这里论述的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而不是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条件。^②实际上,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必要条件就是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而其充分条件又涉及劳动力市场中货币持有者的自由权利。不过,马克思没有进一步明确论述公有制下货币转化为资本及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充分必要条件关系。而我国改革之前的意识形态一直错误地将劳动者的“一无所有”当做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必要条件,因此,既然完全公有制下的劳动者是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版。

^② 有的学者误以为马克思在这里讲的是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条件。参见张曙光《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69~81页。

国家或社会的主人,劳动力自然就不可能是商品,甚至不再需要劳动力及劳动力市场等概念。

二是国家实际上成为惟一的产权所有者,缺乏法律规范性的产权界定。完全公有制确立的是社会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所有的关系,并没有具体确立一定条件下经济运行的方式。虽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经济运行方式有过一些论述,但公有制在经济不发达国家确立之后该国如何确立经济运行方式,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没有给出现成的答案。尤其是在我国特定的社会文化条件下实现公有制之后如何确立经济运行方式,更是一个崭新的课题。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在 1957~1978 年期间实际上形成了一种国家统一计划的经济运行模式,即国家作为全体劳动者的代理人,直接通过统一计划的方式,配置社会资源,组织社会生产,实现社会财富的增长及其分配,调节人们的利益关系等。在这种制度结构下,实际上任何个人、群体、社会组织并不具有什么排他性、可让渡性、可分解性和可收益性的产权,其行为方式都得遵从国家行政指令。正因为如此,国家成了实际上惟一具有产权的所有者。此处,笔者姑且将国家作为惟一产权所有者的制度安排称作国有产权制。

实际上,完全公有制和国有产权制就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及其相应的政治制度、文化制度、法律制度和组织制度的根本基础。那么,整个国家或社会与这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相应的宏观社会结构是怎样的呢?

通常,人们依据社会活动性质的不同可以将社会生活分成

各个不同的领域,进而将社会结构看成各个不同社会生活领域之间的联系模式。譬如,最通用的一个社会结构概念是:整个社会中政治生活领域、经济生活领域、文化生活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之间稳定的联系模式。显然,其中“社会生活领域”中的社会生活概念是狭义的,即指人们在正式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之外日常衣、食、住、行等方面的情况。事实上,广义的社会生活概念,应当是指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各种社会活动,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等。笔者认为,虽然这种视角的社会结构概念比较容易直观把握,但有一定的模糊性,且不利于发现社会生活各领域之间内在的联系。

笔者在这里从社会生活过程的角度出发,将社会结构看成社会生产系统、社会消费系统、社会调节系统三者稳定的联系模式。事实上,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各种社会活动,首先是各种生产、加工和创造社会财富(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的社会生产活动;其次是在必要的劳动时间之外所进行的各种消耗、享受社会财富(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的社会消费活动;而这两者又都要接受人们为了调整社会行为、社会关系所进行的社会调节活动的作用。笔者将整个社会中相应于社会生产活动的体系称做社会生产系统,将整个社会中相应于社会消费活动的体系称做社会消费系统,将整个社会中相应于社会调节活动的体系称做社会调节系统。由此,整个宏观的社会结构就是社会生产系统、社会消费系统和社会调节系统三者之间持久、稳定的联系模式。

就这样一个宏观的社会结构概念来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结构实际上可以概括为:社会生产系统、社会消费系统、社会调节系统三者合而为一的稳定模式。具体地说,由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以完全公有制及国有产权制为基础,因此,国家,作为全体劳动者的全权代理,不仅按照统一的行政计划指令直接领导、组织社会生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安排社会消费,与其同时,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中的行为和关系也就直接受到国家行政指令的调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生产系统除了主要进行社会生产活动,同时还要进行绝大部分社会消费活动,并且同时又要进行大量的行政调节活动;自然,社会消费系统中除了极少部分个人和家庭的消费活动,其他消费活动大都在社会生产系统中完成;而社会调节系统中正式的调节几乎等同于社会生产系统中的行政调节。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结构,基本上就是社会生产系统、社会消费系统、社会调节系统三者合而为一的稳定模式。当然,毕竟社会生活是非常复杂的,社会生产系统、社会消费系统、社会调节系统三者实际上不可能完全合而为一。

论述到这里,我们可以来具体看看单位组织的制度特性了。

事实上,完全公有制和国有产权制不仅对上述宏观社会结构模式起着决定性作用,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单位与整个国家或社会在这种结构模式上的同构性。首先,在完全公有制和国有产权制的安排下,单位组织虽然是一个具体组织社会

生产(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机构,但其本身并不具有法人的资格,它在目标确立、资源配置(包括人力资源的配置和其他社会资源的配置)、运行方式和内部管理上都必须遵从于国家统一的计划指令。其次,单位在国家统一的计划指令下,又是国家的代理机构,必然要同时为其职工提供和安排各种消费活动(包括物质消费和精神消费)。再次,由于单位组织在组织社会生产活动和提供、安排职工社会消费活动时都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令下进行的,因此,单位组织本身处于整个国家行政调节系统的一个环节上,对上接受行政指令,对下代理着国家对单位职工的行为、关系进行着行政调节。因此,单位组织,作为一个具体的社会机构,同时是社会生产系统、社会消费系统、社会调节系统(实际上主要成了行政调节系统)三者合而为一的单位。由此,单位组织与整个国家或社会是同构的。当然,笔者在这里主要是从制度的角度来分析单位组织的成因。事实上,这种制度本身又是在多种历史的、文化的和现实的因素交互作用下形成的。由于这个问题涉及甚广,此处姑且不论。

依据单位组织同构性的制度内涵,我们可以进一步推导出单位组织在总体性、层级性和同质性上的制度内涵。具体地说,既然单位组织同时是社会生产系统、社会消费系统和社会调节系统合而为一的单位,那么,单位组织在功能上就同时表现出社会生产的功能、社会消费的功能和社会调节的功能,而这三种功能也就基本上涵盖了整个国家或社会总体系统的全部功能,这就是单位组织功能总体性的制度内涵;而既然单位组织在运作方式上表现为遵从国家统一的计划指令,在接受上

级领导的同时领导着下级及其成员,那么单位组织必然获得一定的行政级别,大单位内部有小单位,下级单位上面有上级单位,如此等等,所有的单位都处于国家统一的行政级差序列当中,这就是单位组织行政层级性的制度内涵。在这个意义上,单位组织的层级性实际上是单位组织按照行政指令运作的一种静态表征。另外,由于国家是人民共和国,社会经济制度是完全公有制,全体劳动人民有着共同的革命目标,大家在政治上、经济上平等,相互之间是一种革命同志的关系,因此,单位组织必然具有一种同质性的制度含义,即单位组织内部成员之间差异不大,至少在目标要求、政治身份、经济地位、生活保障上没有本质的差异。

由此看来,单位组织同时具有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和同质性四个制度特性。其中,同构性是最基本的单位特性。单位正是由于在结构上与总体系统同构,才表现出性能上的总体性,以及单位比较中的层级性和单位自身构成上的同质性。当然,上述四个特性是对单位组织“理想类型”的概括^①。事实上,现实社会中具体的单位组织在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及同质性上的典型程度是不一样的。换言之,上述单位的四种特性具有相对的意义。只不过,改革之前这些单位制度特性的典型程度非常高,以至于各种社会组织都差不多可以看成单位,即使不是单位的组织(如群众组织)也依附于单位。事实上,一旦

^① 理想类型 (idealtyp) 是由韦伯发展出来的一个概念或方法,指人们从一定的价值旨趣出发对事物的性质做出无矛盾的抽象的概括或概念建构。参见 Weber, M., 194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Glencoe: Free Press.

单位的概念由“计量系统中的标准量”引伸到“事物系统中的标准化子系统”，其中的“标准”必然是相对意义的标准，或者说，这种广义单位的特性必然具有相对的意义。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改革之前的单位组织相对于整个国家或社会而言具有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及同质性等制度特性，但依据社会分工及社会管理性质的主要差别，国家所有的单位组织还是可以划分为国家机关单位（包括党、政两个系统）、国有企业单位（包括国营企业组织和集体企业组织）、国有事业单位这样三个类别。这三类单位组织相互之间的差别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单位除了提供单位成员消费活动并对单位成员进行行政调节之外，主要通过行政调节的方式参与所管辖范围内的社会生产活动和社会消费活动；国有企事业单位除了提供单位成员消费活动并对单位成员进行行政调节之外，主要是具体组织社会生产活动，其中，国有企业单位的社会生产活动是一种有生产收入、需要经济核算的经济生产活动，而国有事业单位的社会生产活动是一种完全由国家经费开支、没有生产收入、不需要经济核算的社会服务活动。

单位体制的变革

我们从上面关于改革之前单位特性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单位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应当含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在整个国家或社会的组织体系中每个具体的社会组织都是单位，或者说没

有不是单位的组织；二是每个具体的单位都具有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和同质性四个基本特性。应当说，这两个方面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即：一方面，如果每个具体的社会组织都是整个社会组织体系中的单位，那么单位就具有高度的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及同质性；另一方面，如果单位具有高度的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和同质性，那么整个社会组织体系中就没有不是单位的社会组织。然而，改革以来单位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制度安排，在上述两个方面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一、非单位组织的发展

从改革的实际进程来看，单位组织制度首先发生的一个变化就是在既有的单位组织之外出现了各种完全不具有单位制度特性的社会组织。此处，笔者姑且将仍然具有一定单位制度特性的社会组织称做单位组织，而将这种完全不具有单位制度特性的社会组织称做非单位组织。那么，改革以来究竟出现了哪些非单位组织呢？

一般来说，研究者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来对社会组织进行分类。譬如，依据社会组织成员互动规则的正式程度，社会学家通常将社会组织分为非正式组织或首属群体和正式组织或次属群体。依据社会组织赢利与否，有人将社会组织分为盈利性组织和非盈利性组织。在学理上较有影响的是，西方社会学中结构功能论的代表人物 T. 帕森斯曾依据社会组织的功能不同，将社会组织分为 AGIL 四类系统，即以经济生产为取向的适应性组织 (Adaptive)，如商业公司；以达成政治目标为取向的目标达成组织 (Goal attainment)，如政府机构；以社会控制为取

向的整合性组织 (Integration), 如法院、监察机构; 以维持社会行为模式为取向的潜在功能组织 (Latent), 如教育机构、宗教组织^① 同样, P. M. 布劳和 W. R. 斯考特的组织分类系统也有比较广泛的影响, 他们依据社会组织运作结果之受益人的不同而将社会组织分为四类: 一是主要以私人赢利为目标的盈利性组织, 如追求最大化经济收益的企业组织; 二是以谋取成员相互的共同利益为目标的互惠性组织, 如各种协会、工会、政党、宗教、文化团体、兴趣团体等; 三是为特定对象提供专业性的社会服务的服务性组织, 如学校、医院等; 四是为所有大众谋取公共利益的公益性组织, 如政府、博物馆等^② 此外, 还有人依据组织成员加入组织的动力不同, 而将社会组织分为人们可以自由加入或退出的志愿性组织, 如政党、学会等; 人们被迫加入的强制性组织, 如监狱、小学等; 人们为了某种酬赏而加入的功利性组织, 如公司企业^③

我国改革之前的 30 年期间, 各种单位组织除了国家机关单位 (包括党、政两个系统)、国有企业单位 (包括国营企业单位和集体企业单位)、国有事业单位这套系统之外, 还有一套差不多可以在国际上通用的分类系统, 即将各种社会组织分为: 1. 政治组织; 2. 经济组织; 3. 文化、教育、科研组织; 4. 群众组织,

① 参见Parsons, T., 1968.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② 参见Blau, P. M. and Scott, W. R., 1962. *Formal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Chandler Publishing.

③ (美)伊思 罗伯逊著, 黄育颀译:《社会学》,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第 219 页。

如居民委员会、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各种协会等；5. 宗教组织^①。由于这个 30 年期间，政治组织主要是国家机关单位，经济组织主要是国有企业单位，文化、教育、科研组织则是国家事业单位，而群众组织基本上挂靠于各个单位，宗教组织又比较特殊，因此，这两套分类系统大体上是对应一致的。

笔者认为，就我国目前的现实状况来说，由于国家机关组织和国有企事业组织仍然具有一定的单位制度特性，仍然可以被看做单位组织，因此我们就很难依据一种统一的标准来对非单位组织进行分类。笔者采取的策略是，结合 P. M. 布劳和 W. R. 斯考特的分类系统和我们中国人目前实际使用的概念，将非单位组织分为这样几个类型：一是非国有企业组织；二是非官办服务性组织；三是互惠性组织。

所谓非国有企业组织，是指相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在生产资料的归属性上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国家所有的企业组织，包括“三资”企业（即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庭经济等。其中私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基本上完全由私人投资和经营；后者或多或少与国有单位有着某种牵连。

众所周知，我国自 1949 年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城市社区从没收国民党官僚资本开始经历了一个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农村社区也相应地进行了合作社改造过程，到 1957 年，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绝对的

^① 社会学概论编写组：《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5～111 页。

主导地位。可以说,从 1957 年到 1978 年期间,国有经济基本上是一统天下,而私有经济则是微乎其微。

自 1978 年起,我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进程。从制度变革的角度来看,改革的实际进程无疑主要表现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逐渐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而经济体制变革中最关键的又是所有制和产权制度的变革。应当说,改革以来我国在所有制上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革,即仍然坚持以公有制作为主导地位的所有制。但是,在以公有制作为主导地位的同时,国家开始确认了其他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存在的合法地位。也就是说,我国在所有制上出现了从“完全公有制”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变化。可以说,正是这种所有制上的变化直接导致了非国有经济的重新出现。首先是自 70 年代末期开始,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家庭重新在新的历史时期成为了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显然,这种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经济成分是一种私营经济。相对来说,紧随农村家庭经济之后出现的乡镇企业,其成分则比较复杂,有的属于集体企业,有的属于私营企业。其次是在城市于 80 年代开始的经济改革中逐渐涌现出大量的个体经营者或者说个体户,显然,这种个体户的经济成分也是一种私有经济;再次是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城市中逐渐出现了家庭经济、私营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三资”企业等多种非国有企业组织,由于这些经济组织的经济成分比较复杂,不完全属于私有经济,但肯定不是完全属于国有经济,因此,这些组织一般被统称为“非国有企业组织”。

所谓非官办服务性组织,是指相对于官办服务组织来说在资金来源上不由或不完全由国家经费开支的专业服务性组织,包括各种私办或民办学校、医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婚姻介绍所、职业介绍所,以及其他文化或咨询机构。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有的企业组织所生产的产品也是“服务”,如理发店、修理店、旅馆等提供的“服务”,但这种企业组织在组织目标上仍然主要是赢利而不是服务本身。而我们所说的服务性组织,其组织目标主要是致力于专业服务对象的福祉本身。

虽然服务性组织的主要目标不是赢利而是为社会提供专业服务,但任何组织活动都是需要经费开支的,那么这种服务性组织的经费开支来源于何处呢?我国改革之前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服务性组织基本上是没有经济收入、不进行经济核算的,其经费完全由国家开支。譬如,各种医院、学校基本上都是免费提供服务的。这种社会服务组织和国家公益性组织一起统称为事业单位。由于除了国家之外,不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主体,因此,这段时期基本上不存在任何非官办的社会服务性组织。

改革以来,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逐渐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除了国家仍然是主要的社会事业投资主体之外,各种社会组织、群体、个人都开始成为相对独立的投资主体,由此构成了非官办服务组织资金来源的一个重要基础;另一方面,这种非官办服务性组织所提供的社会服务也可能具有一定的有偿性质,这是其资金来源的另一个重要基础。确实,从我国改革以来的实际进程来看,非官办服务性组织的社会服

务性质往往与经济赢利性质密不可分。

所谓互惠性组织,是指一种人们为了谋取相互的共同利益而以平等的关系结成的社会组织,包括各种协会、工会、妇联、共青团、居民委员会、宗教团体、文化团体、兴趣团体等。通常,在西方多党制的社会,政党也属于互惠性组织。而我们国家是在中国共产党一元化领导下的多党协商制社会,中国共产党是为全国人民谋取共同利益的政党,因此,此处不宜将政党归属于互惠性组织。

一般来说,盈利性组织和服务性组织都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而形成的专业化社会生产组织,只不过前者主要以所有者的赢利为目标,后者主要以社会服务为目标。但互惠性组织的目标则是谋取组织成员的共同利益,因此,互惠性组织基本上不属于社会生产组织,而主要是一种社会调节性质的组织。

从性质上来看,我国改革之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基本上属于互惠性组织,也就是说,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主要的组织目标是为特定的群众或团体成员谋取共同利益。笔者之所以不直接采用“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等既定的说法,主要考虑到“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的说法有着特定时代的特定意涵,即这些社会组织从名义上来说是处于党和国家正式系统之外的社会组织^①。就特定时代的情况来说,社会团体属于群众组织,不过,有些群众组织则不能划入社会团体,如居民委员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改革以来,

^① 改革之前的30年期间,有时,“社会”这个概念即表示单位之外的领域,如“社会青年”,即表示没有工作单位的年轻人。

整个国家的社会组织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果我们现在仍沿用“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这种说法,那么,改革以来出现的非国有企业组织和非官办服务性组织,岂不是也成了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显然,沿用“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等说法,容易产生概念混淆。事实上,西方社会并没有“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这种说法。国内有些学者将英文 Association 译成“社会团体”或“社团组织”,其实不太恰当,可能最好的译法还是“协会”或“联合会”。近年来,有学者专门对改革以来所谓社团组织的发展进行了研究,结果为了界定社团组织概念不得不采取所谓的“多维界定说”,即从多种角度、多种特性上来界定社团组织概念。^① 笔者以为,与其采取“多维界定说”来界定社团组织概念,不如将“社团组织”概念看成特定时代的说法。总之,“互惠性组织”这个概念既能概括改革之前的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又能够概括改革以来类似于过去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之类的社会组织。

不过,虽然改革之前的群众组织或社会团体属于互惠性组织,但由于当时的意识形态主要强调全体社会劳动者根本利益的一致,而对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及集体与集体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差别强调得不够,因此,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均挂靠于各种具体的行政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实际上不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譬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既附属于各个具体的行政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又附属于上级乃至党和

^① 参见王颖等《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8页。

国家相应的机关部门,这些群众组织在单位对职工行为调节、组织职工消费活动中起着重要的“助手”作用。再譬如,城市居民社区中的居民委员会,我国1954年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沿用至今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加强城市中街道居民的组织工作、增进居民的公共福利,在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指导下,可以按照居民地区成立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是群众自治性的居民组织。”由此可见,居民委员会在组织原则上属于群众组织,也可以说属于一种居民互惠性组织。但实际上,政府或政府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关系往往演变成了行政上领导关系。另外,其他各种协会、文化团体、兴趣团体,也基本上直属于政府相应部门领导。

改革以来,由于各种社会组织、群体、个人对主体利益的追求逐渐获得了合法性,各种主体之间的利益也开始出现了分化,因此,真正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互惠性组织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一方面,原来独立性不强的互利组织逐渐增强了自主性,如笔者曾经参与的一项研究表明,居民委员会组织现在逐渐自主地开展社区服务工作^①。另一方面,城市社区中大量涌现出各种完全独立或相对独立于国家行政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互惠性组织,如个体经营者(即个体户)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企业家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其他各种新型的协会、文化团体、兴趣团体等。这些互惠性组织的目标,或是直接为组织成

^① 参见王思斌、谢立中《转型中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员提供某种共同的消费活动(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或是在组织成员之间起着某种利益调节(非行政调节方式的平等协商调节方式)的作用。就目前的现实状况来看,通常是前者的独立性较强,后者的独立性稍弱。有的学者指出改革以来社团组织的“半官半民”特性,也就是试图说明社团组织的相对独立性^①。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互惠性组织的相对独立性与非国有企业及非官办服务组织的相对独立性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的意义:一方面,“相对独立性”都是指社会组织相对不受外部的行政干预或其他人为干预;另一方面,非国有企业组织和非官办服务性组织作为社会生产组织,其相对独立性就意味着这种社会组织具有一定的法人资格,而互惠性组织由于成员相互之间是一种平等关系,因此无所谓法人资格。

现在我们来查看一看非国有企业组织、非官办服务性组织和互惠性组织这三种社会组织是否具有单位的制度特性。

首先,从组织活动的结构性质来看,非国有企业组织和非官办服务性组织都是在生产资料上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国家所有的社会生产组织,前者基本上是一种纯粹追求最大化经济效益的经济生产组织,后者主要是一种生产“社会服务”这种产品的社会生产组织,两者都不进行社会消费活动和社会调节活动;而互惠性组织本身就不是社会生产组织(改革之前主要附属于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这种组织的活动或是致力于组织成员的某种消费活动或是致力于组织成员的某种利益调节。

^① 参见王颖等《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版。

显然,这三类社会组织都没有同时具有社会生产、社会消费、社会调节三种社会活动的结构性质,因此,非国有企业组织、非官办服务性组织、互惠性组织都不具有单位结构同构性的制度特性。

其次,从组织活动的运作性质来看,这三类社会组织在目标确立、资源配置、运行方式、内部关系上差异很大,如非国有企业组织的运作主要遵循市场逻辑;非官办服务性组织的运作既可能遵循市场逻辑又可能遵循自愿逻辑;而互惠性组织的运作主要遵循互惠逻辑。简单地说,所谓市场逻辑就是行动主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尽量以最小成本去获取最大收益;所谓自愿逻辑就是行动主体不计得失地根据自己的愿望去行事;所谓互惠逻辑就是行动主体相互谋取局部范围内的共同利益。无论是市场逻辑还是自愿逻辑抑或是互惠逻辑,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在社会规范的保障和约束下具有较强的独立自主性,而不是直接遵从国家行政的计划指令。因此,非国有企业组织、非官办服务性组织、互惠性组织一般都没有行政级别,即不具有单位组织的层级性。当然,那些没有完全脱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互惠性组织,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单位行政层级性的制度特性。

再次,从组织功能来看,非国有企业组织的主要功能是在获取最大化经济效益的同时为社会提供经济物品(包括实物和服务);而非官办服务性组织的主要功能则是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至于互惠性组织的主要功能,或是为组织成员提供某种消费活动,或是对组织成员的某种相互利益进行调节。显

然,上述三种社会组织中任何一种社会组织都不可能同时具有整个国家或社会在社会生产、社会消费和社会调节上的总体功能。因此,非国有企业组织、非官办服务性组织、互惠性组织基本上都不具有单位功能总体性的制度特性。

最后,从组织构成来看,无论是非国有企业抑或是非官办服务性组织还是互惠性组织都不具有同质性。实际上,这些组织内部成员的关系相当复杂。虽然全体组织成员在组织目标上必然具有一定的共性,但大家真正的志向却未必一致,各人的实际地位、能力表现及既得利益亦千差万别。

总之,非国有企业组织、非官办服务性组织、互惠性组织基本上都不具有单位组织的同构性、层级性、总体性和同质性等制度特性,或者说都不是单位组织。

二、单位组织的变革

无疑,非单位组织的发展已经是单位制度变革的一个重大突破了。不过,由于非单位组织仍然不构成整个社会组织体系的主体,或者说非单位组织的范畴只不过是整个社会组织体系的边沿领域,因此,单位制度的真正变革有赖于国家机构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单位组织发生实质性的变化。那么,改革以来单位组织发生了什么变化呢?由于国有企业的改革是中国社会变革的中心环节,而国有企业组织本身又是改革之前典型的单位组织,因此,笔者下面就从国有企业的改革开始讨论。

众所周知,中国改革的逻辑理路是一个渐进演变的过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突破首先是从所有制的变化开始的,即由“完全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转

变,换言之,公有制逐渐失去了垄断地位。国家所有制上的变化直接导致了农村家庭经济、乡镇企业的发展及城市中个体经济和非国有企业的发展。随着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迅猛发展,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的问题必然凸现出来。那么,国有企业如何提高经济效益呢?事实上,这也就是从 1984 年正式开始的国有企业改革所面临着的问题。^①

从理论上说,在所有制既定的前提下,经济效益的提高必然有赖于有效产权制度这种基础性制度的确立。然而毋庸讳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进程并不是一开始就从确立有效产权制度着手的,而是从激励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着手的。大体上说,国有企业的改革至今经历了“放权让利”、“企业承包制”、“现代企业制度”三个阶段。^②

所谓放权让利的改革,主要是指在保持行政指令、计划指标等计划体制基本特征不变的前提下,更多地运用收入分配上的物质激励手段来激发企业和职工完成计划指标的积极性,如 80 年代前、中期尝试的奖金制度、岗位责任制、厂长责任制、利润留成等。应当说,这种改革曾经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但是,由于这种改革没有使企业在运作的制度上根本突破计划体制的传统模式,因此,企业的自主权没有在制度上得到稳定的保障。结果,这种放权让利的改革实际上不可避免地陷入了“放—收—放”的循环困境。

为了摆脱放权让利改革所陷入的困境,国家从 1987 年开

① 参见汪丁丁《永远的徘徊》,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参见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始推出了企业承包制。所谓企业承包制的改革,按照 1988 年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规定,主要指:按照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具体的承包措施有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初期的“风险抵押承包”、“科学地确定承包条件”、“招标承包”等。无疑,这种“企业承包制”的改革也是从激励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上着手的,不过由于这种改革确立了承包者可以“超收多留”,实际上也就在一定程度上确认了承包者具有一定的“剩余索取权”,由此突破了计划体制的传统模式。事实上,企业承包制一度起到了激发企业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增产增收的积极性的作用,同时也稳定了国家财政收入。然而,在没有从根本上明确产权的前提下,企业承包制仍然存在着种种难以克服的弊端,其关键的原因在于所谓的“剩余索取权”只是建立在发包者(国家)与承包者(企业)之间的行政安排(制定承包合同)上。这种“剩余索取权”的行政安排或者是不能阻止承包者过度使用国有资产的短期机会主义行为,或者是无限地增加监督的成本费用。结果,企业承包制的改革又陷入了“改了包不住,包了改不动”的困境。

显然,承包者有损国家利益的短期行为是不能被允许的,而高昂成本的监督又是承包合同双方都不能接受的,那么,如何解决这种矛盾呢?当然,中国的改革绝不能倒退到计划经济体制的时代。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国家正式确立我

国经济改革的目标就是实现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而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谓现代企业制度,其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①显然,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性制度即是有效的产权制度。正是在有效产权制度所明确的产权基础上,企业才能成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地位的法人。所谓法人,并不是具体的个人(自然人),而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具有在法律上和自然人相同民事能力的组织团体^②。企业一旦有了法人地位,也就在法律规范的保障下获得了独立的生命,其目标确立、资源配置、经营方式、盈亏或破产与否就都是法人自己的事了。换言之,有效产权制度真正使得现代企业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通常,现代企业具体的运作是通过一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高层管理机构所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来经营和管理的。由此,企业才能在权利和责任上明确起来,才能在结构、职能和运作上与政府行政机构相区分开来,才能在内部管理上实现科学规范化,才能提高经济效益。

从上述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进程我们可以看出,国有企业的改革虽然一开始绕开了产权的问题,而是从“激励企业和职工积极性”上着手,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有效产权的确立不

^① 《人民日报》1996年7月4日。

^② 关于“法人”和“自然人”的概念,美国社会学家 J.S.科尔曼所提出的“法人行动者理论”对此有精辟的分析。参见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

可避免地要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我们曾经将改革之前的产权制度概括为“国家作为惟一产权所有者的产权制度”，即：只有国家才有相对于物的行为权利，其他任何个人、群体、组织都没有相对于物的权利，而且劳动者也没有自由处置自己劳动力的权利。正是在这样一种产权制度下，国有企业才存在产权不清晰、权责不明确、政企不分、管理不科学等特征，显然，这样的国有企业也就没有独立自主性，没有较高的经济收益。虽然“放权让利”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但没有突破“国家作为惟一产权所有者的产权制度”；“企业承包制”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确认了“剩余索取权”，对“国家作为惟一产权所有者的产权制度”有所突破，但没有在制度规范的层面上确立具体财产的所有权、支配权、使用权、让渡权、收益权等，即产权不明确。只有以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深化改革才真正确立了有效产权制度作为基础。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中正处于相当关键的时期，而且业已出现了一系列深化改革及配套改革的举措。譬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完善；股份制及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财税体制、外汇管理体制及金融体制的改革；劳动就业制度及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等。总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入发展，国有企业组织的独立自主性愈来愈在法律规范的保障和约束下得到增强。

而从单位制度的角度来看，国有企业组织独立自主性的增强，即意味着国有企业组织逐渐遵从市场逻辑，以追求最大化经济效益的经济生产活动作为绝对主要的活动方式，与其同

时,逐渐地不再作为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如深圳市就取消了企业的行政级别^①。逐渐地不再承担各种非经济生产的职能,而且,企业内部成员之间的既得利益逐渐拉大差别。由此,笔者认为,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过程,同时也就是国有企业组织在同构性、层级性、总体性和同质性四个单位制度特性上的弱化过程。当然,现代企业制度的实现需要一个过程,绝不可能一蹴而就;相应地,国有企业组织的单位制度特性并没有完全消失。正因为如此,人们仍然将国有企业组织称作“单位”。当然,语用的习惯性也对于这种称呼的沿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相应于国有企业组织在单位制度特性上的弱化,国家机关组织的单位制度特性也必然弱化。事实上,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确立有效产权制度为基础性制度的同时,国家职能必然发生深刻的转变^②。然而国家职能的转变又直接制约着国家机关组织在单位制度特性上的变化。

一般而言,国家作为一种特定的制度安排,其主要的目标无疑是为全体公民谋取最大的福祉^③。然而问题是:国家具体以什么方式去实现这个目标呢?这就关乎到国家究竟应当具有什么职能的问题了。在国家作为惟一产权所有者的产权制

① 郑抗生等:《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学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3 页。

② 参见朱光华主编《政府经济职能和体制改革》,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事实上,国家作为一个特定的组织,还可能存在与公共利益不一致的组织自身的利益。

度的基础上，国家事实上是一个全能所有者，直接垄断着和管制着整个社会生活（包括物质和精神的社會生产、物质和精神的社會消费、行为和关系的社會调节）。应当说，国家职能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对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不能实施行政管制上。而国家职能真正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是随着有效产权制度的逐渐确立而不再直接对国有企业实施行政管制，即所谓政企分开；并且，随着政企分开，国家职能的变化进一步表现为不再在直接组织社会生产的同时直接安排社会消费。由此，国家的职能必然由对社会生产和社會消费的直接行政调节逐渐转变为规范调节。显然，最重要的规范调节就是健全立法、司法和执法的法律制度，而有效产权的界定和实施正是需要法律的保障和约束。此外，国家仍然需要承担着社会发展的宏观调节和公益事业等职能。从国家职能的转变中我们可以看出，国家法律机构愈来愈具有独立性；而尽管国家行政机关组织仍然按照行政计划运作，或者说具有行政层级性，但逐渐地不再直接参与到社会生产和社會消费系统中去。因此，国家职能转变的过程也就是国家机关组织在单位制度特性上弱化的过程。当然，相对于国有企业的改革而言，国家职能的转变、法制的健全是一个更为复杂的过程。

那么，国有事业单位在单位制度特性上有什么变化呢？确实，国有事业单位的性质相当复杂。前文提到我国改革之前的事业单位基本上是完全由国家经费开支、没有生产收入、不需要经济核算的专业服务组织。从一般社会分工的意义来看，国有事业单位当然属于社会生产组织，但这种社会生产组织的目

标不是生产可赢利性的经济物品,而是生产“社会服务”这种没有盈利性的公共物品。因此,就国有事业单位本身的性质而言,这种社会组织一般无所谓产权的问题。

不过,尽管国有事业单位的变革相对国有企业单位来说有些滞后,但这种社会组织在单位制度特性上仍然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首先,改革以来我国教育、医疗、文艺、体育、科技、传播等领域,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变革,也都在逐渐明确权责,按照职业化规律办事,由此,在业务上逐渐摆脱行政干预。其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推行,许多事业单位所提供的专业服务都不再是完全无偿的了,或者说,出现了有偿服务。既然是有偿服务,那么这种事业单位的运作也就逐渐出现了需要明确产权、遵从市场逻辑的问题。譬如,媒体的有偿广告业务,医院的有偿医疗业务,高校的创收和招收自费学生等。当然,相应领域的产权问题比企业的产权问题更为复杂。再次,国有企业改革引发出来的劳动就业制度及劳动力市场的建立,社会保障体制的完善等变化,也都逐渐波及到国有事业单位。因此,随着改革的深化,国有事业单位的制度特性也都在逐渐弱化。

综上所述,改革以来单位体制正在逐渐消解:一方面,在单位组织体系之外出现了基本上不具有同构性、层级性、总体性和同质性的非单位组织,如非国有企业组织、非官办服务性组织,以及相对独立的互惠性组织;另一方面,国家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单位及国有事业单位在同构性、层级性、总体性和同质性等单位制度特性上,都有着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弱化。

第三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资源获取

应当说,在人类文明社会早期,家庭这个生活共同体本身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相对完整的生产单位。换言之,家庭的物质生活资料或者说物质生活资源主要通过自身直接的经济生产而获得。然而,随着人类文明社会逐渐地科技化、工业化、现代化和城市化,小农经济的家庭生产方式逐渐被建立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社会化生产方式所取代。相应地,家庭愈来愈失去了生产单位的性质,或者说逐渐地不具有生产功能了。而家庭物质生活资源的获取方式主要是通过家庭成员从家庭外部获取,尤其是从社会生产单位或社会专业化组织中获取经济收入。

无疑,上述社会发展趋势对于中国来说亦不例外。事实上,中国进入近、现代社会以来,历尽种种艰难困苦,已逐渐走上了科技化、工业化、现代化和城市化的道路。当然,中国有着自己特定的文化传统及社会历史条件,中国人获取家庭生存与发展所需资源的方式亦必然经历自己特定的变化。应当说,新中国成立之前的100年期间,尽管城市中社会化生产方式已有一定的发展,但其规模相当弱小,而在农村,基本上一直延续着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生产方式。显然,在这个时期生产功

能仍然是家庭主要的功能之一。新中国成立之后的 30 年间,尤其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社会化生产以公有制的方式覆盖了全国范围,即使在农村,所有的人口全部被编入人民公社,家庭亦不再是生产单位,甚至家庭自留地也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一起割掉了。自然,这个时期的家庭完全不具有生产功能。改革以来,社会化生产方式无疑得到长足的发展。然而,毋庸讳言,改革的起点是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随之在城市允许个体户经营。由此看来,改革之后家庭的生产功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不过,在笔者看来,家庭生产功能在一定程度的恢复只是人们的利益追求获得正当性之后的必经阶段,随着改革逐渐深化,整个社会中家庭的生产功能无疑要逐渐削弱,毕竟社会化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当然,社会化生产方式本身还存在制度上的差异。新中国成立之前或之后一般城市家庭都主要是通过家庭成年劳动者参加劳动,或者说参加工作,从家庭外部的社会生产单位中获取生存与发展的生活资源,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安排下,这种资源获取方式有着根本性质上的差异。在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劳动者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参与社会生产,因此,相对于 1949 年之前的中国而言,这个时期人们获取家庭生活资源的方式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具体地说,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人们获取家庭生活资源的方式必然受到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相应的劳动制度的保障和约束。

一般来说,劳动制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劳动制度

即劳动关系(labor relations),西方学术界亦称之为劳资关系或工业关系(industrial relations),指劳工、雇主(包括管理层)及政府之间的关系^①。广义的劳动制度则可以理解为一定社会条件下关于人们劳动行为、劳动关系、劳动组织的一整套规则及其实施安排。无疑,劳动制度是整个社会结构、政治、经济体制的一部分,反映了特定的政治、文化、历史背景与特征^②。换一个角度来看,其他的制度安排也可能反映了劳动制度的特征。实际上,依据前面对单位体制及其变革的讨论来看,单位体制及其变革即从社会组织制度方面反映了我国相应时期的劳动制度及其变革。那么,单位与家庭资源获取究竟是什么关系?改革以来随着单位制度的变革,人们在家庭生活资源获取方面相应地发生了什么变化呢?下面,我们先来看看若干案例^③。

庚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庚老,男,现年 76 岁,身体健康状况一般,11 年前退休时是南昌市某国营农场(C 农场)总会计师。庚老老伴,现年 72 岁,身体健康状况一般,曾经与庚老在同一个单位工作,1972

① (美)朱妍兰等:《关于中国劳动制度改革模式的理论思考》,《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4 年总第 7 期,第 102~107 页。

② 参见 Dunlop, J., 1957. *Industrial Relations Systems*, N. Y: Henry

③ 案例描述主要依据笔者于 1996~1997 年期间,在江西省南昌市对三个“大家庭”进行数次深入访谈时所做的录音及文字记录材料整理而成。案例中人物的名称不具有真实性。

年因故失去正式工作，回家做了家庭妇女。两人于 1948 年成婚，现有 5 个子女，子女都已经独立成家。大女儿，春，今年 48 岁，是南昌一家外贸企业的副经理，丈夫在同一个单位工作，他们 1977 年结婚，现有一个女儿在读职业高中；大儿子，夏，今年 44 岁，曾是南昌某中学教师，现在辞职搞个体经营，妻子曾是南昌某印刷厂工人，现在下岗，他们 1985 年结婚，现有个儿子在读小学五年级；二儿子，秋，今年 40 岁，是南昌某大学教师，妻子在同一所大学保卫部工作，他们 1986 年结婚，现有个女儿在读小学四年级；三儿子，冬，今年 38 岁，曾是庚老所在 C 农场医务所的医生，现在辞职搞个体经营，妻子曾是同一单位的职工，现在下岗，他们 1985 年结婚，现有个儿子在读小学五年级；庚老夫妇最小的儿子，么，今年 35 岁，中学毕业后考取外地的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外地工作，又在外地成了家，故此处从略。庚老退休后与老伴一起在原单位分的宿舍居住，子女们经常在周末回家团聚。下面是庚老一家人接受单独访谈或一起座谈时的叙事，括弧内是笔者简单的提问或注释。

庚老：我出生于江西省九江地区的一个穷山村。小的时候读过私塾，17 岁那年，我还做过一年多的私塾先生呢。后来就是战乱了，大家都说日本人要过来了。我妈妈让我出去逃难，说是南昌有个亲戚。（父亲？）我 11 岁时，父亲因病过世了。离开家乡时，我只带了一个布包袱，嗯，几件洗换衣服，噢，还有几块大洋。先是在一个远房叔伯家待了大半年，其间病了一场。一次无意中看到一个招生广告，于是就考取南昌的一个高级会计学校，学了两年，有文凭，相当于现在的大专吧。毕业后，找

不到工作。(分配?)兵慌马乱,谁分配谁呀?我只好去投靠吉安地区的一个亲戚,谁知路上碰上一支部队,被一个当官的招去做了书记员,就是抄文书、记账本。哎,是国民党军队。跟着这个部队在路上走了两个多月,我就逃了出来。(为什么?)害怕呀,害怕性命难保。之后,我在南昌市附近的一个县府里做文书。一年多就离开了。(为什么?)也是怕事。当时县府里都是乱糟糟的,那些人暴敛财物,能捞则捞。后来,我在南昌市旧政府的省田赋粮食管理处谋得一份职位,做了两年多。大概是1949年5月,南昌市解放,我原来所在的田粮处和其他的各类部门、工厂、学校、医院一样均由解放军接管。(去哪里?)我当时属于留用人员,照常上班。不过,形势变了,大家都要接受革命教育。我当时得知“八一革命大学”招生,于是就去报考,结果不需要考试,直接参加了三个月的政治学习,结业后被分配到省军区后勤部审计科工作。不巧的是,我不久就得了一场大病,回乡下老家休养了一年多。后来,我回到南昌市去找原单位,这个单位的领导还真不错,介绍我到军区警卫团办的一个砖瓦厂做了会计。再后来,这个军办企业转为地方企业,又先后与其他企业合并,我先后在建筑材料厂、机器修配厂、机床厂做会计工作。1960年,我下放到C农场的大队接受劳动改造。(为什么?)你这个年龄的人是不熟悉。1958年,南昌市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已经下放了大批的“右派”分子。到1960年,南昌市又开始下放一批各个单位多少有些“政治问题”的人员,我参加过旧军队,又是解放前的“旧职员”,我不下放,谁下放?对,全家都跟着走。三年后,C农场在市内办了一个C酿造厂,

我被调进 C 厂做会计,有十几年的时间,哎,时间最长。1980 年前后,我被调到 C 农场总部做总会计师,1986 年正式退休。

庚老老伴:我也说说?我老家也是九江的,和老伴的是邻村。(念过书?)我解放前念过中学。父亲是校长。我和老伴原来不认识,是别人介绍的。嫁过去后,他总在外面忙。对,他在南昌工作。我在乡下家里带小鬼。(养育子女)嗯,大女儿出生了。解放后,我来到南昌市。哎,在市劳动局登记就业。(什么工作?)多了。我在工地做过记录员,在肉类加工厂钳过鸭子毛,在糖厂包装过糖果,在老伴单位食堂帮过工,哎,是家属身份,还在……你看,我现在脑子不好使,一下子都想不起来了。哎,都是临时工,本来好几次有可能转为正式工了,都是因为生小鬼、带小鬼,错过了机会。哪有计划生育哟,当时国家还提倡多生呢!(您念过高中,为什么不要求去文化事业单位工作?)我哪敢说自己念过高中?你知道吗?当时大家都说,劳动人们在旧社会读不起书,我一个女子竟然念了高中,那是什么出身?不瞒你说,我的家庭成分就是地主。对,你说对了。我这种成分的人不可能直接分配到事业单位去。60 年代,我和老伴一起下放到 C 农场,又一起进入 C 酿造厂,做了一名洗瓶子的农场职工。1971 年,厂里要裁员,书记在一次全体职工会议上点名决定 7 个女工去农场生产大队种地,其中就有我的名。当时,我实在想不通呀,都已经 46 岁的人了,还要去大队种地?你说气不气人?(为什么?)就是因为我的家庭出身不好,老伴又是“牛鬼蛇神”,再说,我曾经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指出过这个书记的几点错误,他就故意整人,对,打击报复我。(结

果?)我没去大队报到,就待在家里了。哎,没有工资,没有劳保,什么也没有。用现在的话说,就是下岗或失业吧?我没有后悔过,我就是觉得不公平。此后,有好多年,我就是待在家里做家务。那个时候,女儿和大儿子已经在外地参加工作了,女儿很顾家,她不管是结婚前还是结婚后,总是接济我们一些。可当时我们身边还有三个小鬼呀,全家的生活费用完全依靠老伴一人的工资收入,生活真是好艰苦。按计划供应的煤球不够烧,我得去拾柴火,粮食不够吃,我得去拣野菜,我还养了一窝下蛋的鸡。实在生活不下去了,我就三番五次地去找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干部诉苦,请他们安排个工作,当然要送礼了,也就是一些鸡蛋、点心、水果之类的礼物。总算有些结果吧,我 50 多岁,又断断续续地做过几个临时工。不瞒你说,我都 60 岁的人了,还在街道办事处登记卖冰棒呢。

庚老:我们家生活的好转主要是 80 年代之后,孩子们大了,也有这样那样的收入,可以前,全家的生计完全靠我的工资和老伴零零星星的一点收入,噢,子女们参加工作后也接济一些家用。我在军区后勤部审计科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时的工资收入属于供给制,个人的一切都是国家的、单位的,生活上的需求全由单位包下来,每个月只有几块钱零用,买牙膏、牙刷什么的。后来到砖瓦厂工作,当时全国还没有确定工资标准,砖瓦厂一般工人的工资都是按三担米值左右折合计算,好像是 20 多元。厂长说我的会计工作比较重要,第一个月发工资时要给我 80 元,厂长自己也就是这么多,我当时觉得比别人高得太多,要求只拿 50 元,厂长想了想,没说什么就走了。就这样,

我的工资就确定为 50 元。到 50 年代初期全国第一次工资调整时,我的工资套级为 55 元多;1956 年全国第二次工资调整时,我的工资套级为 57 元。1960 年我下放到农场以后,虽然全国调整了四五次工资,但我属于有“政治问题”的人,从来没有长过工资,只是随着原有等级套定各个时期的工资额,也就是依据物价的比值关系作的调整。说起来,我刚到 C 酿造厂时,工资是全厂最高的,可后来其他人长过几次工资,一般干部和老工人的工资就逐渐接近以至超过我了,到 1986 年退休时,我几乎成了全厂工资最低的干部。老伴临时工的收入,有计件的,大概一元多钱一天;也有计时的,大概 20 多元钱一个月。60 年代,她在 C 酿造厂工作时的工资好像是 20.80 元。她 70 年代初期从 C 酿造厂出来后,好长一段时期没有工作,后来在一家集体企业做账,差不多有 40 元左右的收入。(奖金?)我记得,50 年代的时候,好像没有什么奖金。60 年代后,开始有一点点。我 1963 年到 C 酿造厂工作后,单位给每人每月发 3 元钱,年终结算。碰上经济效益好的话,还有一点年终奖,或者十几元,或者几十元不等。70 年代末期以后,奖金开始多起来,基本上是与单位的经济效益挂钩。(职工之间有差距吗?)有一点点,不过,评比的方式年年都变。我记得,我调到 C 农场总部工作后,场部的奖金有一、二、三等级,我最高的得过二级,一般是三级。噢,奖金数目从来没有超过一个月的工资。(有没有本职工作之外的收入?)哪能不务正业?噢,退休后是有的。80 年代以后兴起好多集体企业,这些企业人事上比较灵活,有一家集体企业请我去当过几年顾问,就是给他们在财务上把把

关,一个月有**70**多元钱。

庚老老伴:(住房?)我们家在南昌住过好几个地方。刚解放的时候,我们家住的房子是军管单位先后安排的几处旧居民房,这些房子不收房租费,也不收电费、水费,单位上各家各户都一样。后来,我们家的房子由地方房屋管理所接管,这时房子开始收一点房租费,好像一个月不到一元钱,也有电费。再后来,我们家住的房子就是C酿造厂分配的平房,到**80**年代,平房改建成楼房,就是现在这个房子,他们说有**40**来平方米。有房租费,电费、水费都有,都不高,单位从老伴的工资中扣除。

庚老:(医疗?)**50**年代初期,我们单位的职工本人有病全部公费医疗,家属有病,在本单位医务所就诊也不收费,如果去外面就诊,就要自己掏钱了,当然,实在有困难的,单位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50**年代后期,我在机修厂和机床厂工作时,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对职工实行公费医疗保障,家属看病可以报销一半,其余自负。**60**年代以后,我在C农场工作时,由于农场经济条件差,只有职工本人看病是全部公费,家属则全部自费。自**80**年代开始,单位上的医疗办法变动较大,好像年年都有变化,总体上是控制愈来愈严,职工看病报销百分之九十、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七十不等。(其他的福利?)以前单位上确实是有各种各样的福利。我记得**50**年代时,我在机修厂吃过半个月的“营养食堂”,也就是,身体衰弱而工作表现又比较好的职工,经单位“福利委员会”评定提名,报单位工会批准,由单位“福利基金”项目下拨款给食堂,可以在每天中餐时享用一份免费的好菜。后来在机床厂,理发、洗澡也是免

费的。在这两个单位,我还享受过几次困难补助费。这个困难补助费,就是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经单位“福利委员会”研究提名报单位党组织批准,可以从单位“福利基金”项目中一次性地得到 10 元、20 元或 30 元不等的补助。我 60 年代到 C 农场后,起先在第四生产大队也吃过“营养食堂”,后来调到 C 酿造厂,单位上有理发店,有澡堂,有医疗室,对职工都是免费的,家属出一半费用,节日加餐多发一份红烧肉,过年时单位发点副食品带回家,也得过几次困难补助。总的来说,50 年代单位的福利水平还不是很,60 年代我离开国营工业单位下放到了农场,虽然农场也是国营单位,但福利水平比起一般工业单位来要低得多。80 年代,福利少了,奖金多了,不过,这些年变化很快,许多情况,我都弄不清楚。哎,现在和单位没有什么联系,退休金是老三媳妇(庚老第三个儿子的妻子)帮着领回来。噢,退休金是按工龄计算拿基本工资之百分之九十,现在是每月 230 元。单位目前基本上能够保证退休金的发放,但医药费就很难报销了。我这四五年来没有报过医药费。前年从退休工资里多发了 6 元钱,算是医药费,去年又取消了。咳,现在对我们老头老太太来说,病不起呀,不仅是医药费,营养费也吃不消,更不用说拖累子女了。

春:我初中毕业那年,由于家庭成分不好,所以不能考高中。我当时有两个选择:或者是下放;或者是报考共大(江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结果,我考取了共大。确实是想再读些书。可谁知道,在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的生活,与当时一般下放知青在农村的生活差不多。(上课?)只上几门课,主要是政治

学习和劳动,我们集中在一个山区分校开荒种地。对呀,所以才叫“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嘛!当时我们学校的同学还到全国各地串联了一趟。(干什么?)宣传和捍卫毛泽东思想呗。那个时候,全国各地的学生都不读书,我们每到一个地方,就和当地的红卫兵接头,一起到各个单位去喊政治口号,还去博物馆、图书馆等地方砸烂“封、资、修”的东西。咳,现在看起来,真是瞎胡闹。共大毕业后,我们一批同学被分配到江西省一个偏远的县国营农场工作。不久,县里筹办一个化肥厂,我们几个共大的知青就被招进厂当了技术工人。70年代中后期,知青都纷纷返城。(为什么?)咳,下面艰苦呗,哪能和大城市比?再说远离父母,想家呀。(什么方式?)我看,各种各样的都有。譬如,顶替父母的工作,拉关系走后门,结婚,哎,以照顾夫妻关系的名义调动工作,还有干脆回城摆地摊的。我就是通过结婚返城的。当时,妈妈总急着为我找对象。我每次回南昌,她都要安排我见这个,见那个。有什么办法?哎,也不是一结婚,就能调进南昌,得排队呀。我结婚后花了近两年的时间,于1978年调进丈夫所在的这家外贸企业。其实,我丈夫也下放过,他是老三届,中学毕业后下放到外地的一个生产建设兵团,后来通过家里的关系返城在这家外贸企业搞船运工作,现在是仓库的管理人员。我刚进这个单位时,是在办公室做文书工作。后来,我坚持读完在职大专,并通过全国第一批律师资格考试,做过兼职律师。(什么时候做的副经理?)好像是,哎,几年前吧。这之前,我做了好多年的办公室主任。(听说您特别顾娘家?)我以前在外地工作,每个月要将一半的工资寄回家。我结婚的时

候,也就差不多进入改革的年代了。确实,80年代的时候,我们小家庭的生活是不错。当时外贸单位奖金高,各种福利补贴比较多。尤其是那时我丈夫跑船运,工资、补贴加在一起,收入比别人高出一大截。我们也是有条件接济父母。可是,进入90年代以来,我们小家庭的生活开始有些吃紧。(为什么?)大致说起来有这么几个原因:一是我们单位和其他的国有企业一样也不太景气,不但是没有什么奖金,连工资都只发百分之八十;二是我丈夫不再跑船运,单位上那条大轮船也坏了,没有人去管,其实,还是单位没有什么业务了;三是我们原来积蓄的一点钱都用来买了单位分的房子,八年内有居住权,没有处理权,这之后才有房产权;四是小孩现在上学的花费愈来愈昂贵,我们女儿刚刚读职业高中,咳,我们在她身上确实花了不少的钱;五是我现在身体不好,每个月要花几百元的医药费,心脏病,哎,是慢性的,单位上已经实行医疗改革,每个月在我们工资里多发30元,这样,职工不是住院的医药费不报销。(怎么办呢?)我们这一把年纪了,还在想着下海(离开国营单位而投身市场)呢!最近就有一家以前和他们单位有业务关系的外商找到我,他们想要我从单位跳出来,去做他们集团公司在南昌市的业务代理。我正犹豫,这份工作对我确实有吸引力,不仅薪水高,业务我也熟悉,还有许多出国的机会,只是,我现在身体不太好,又这个年纪,不知道行不行?我丈夫也在想办法,他想提前退休,然后做点小买卖。尽管他还不到退休年龄,但单位

上可以给他办内退^①。单位上对此求之不得，现在是僧多粥少呀。当然，他如果内退的话，要比正式退休少两百来块钱。我们至今还没有完全想好呢。

夏：我1971年从师范学校毕业分配到市郊的一所中学教书，两年后，调到市内一个工厂子弟学校教书。当然要有关系。我有个同学在市教委工作，是他帮了忙。1978年，我考取了南昌市一个师范大学。大学毕业后，我又被分配到市内一所中学教书。其实，我并不喜欢当老师。可我有什么办法？我们的职业不是由自己随意选择的。当初我读师范学校，是中学老师决定的；我师范学校毕业后，只能分到学校教书；我考大学时，由于已经是教师，又只有师范大学录取的可能性大；师范大学毕业时，由于没有什么关系，又只好到中学当教师。你知道吗？在中学当个穷教师，找对象都困难。我直到32岁结婚。妻子比我小好几岁，按说她中学毕业时也是应当作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但她通过私人关系办理了一个假的“病残证”，这样，她就被照顾到其父亲所在单位做了工人。（结婚后日子过得怎么样？）就那么一点工资，能怎么样？早些年，我爱人单位就已经经常发不出工资了，去年更彻底，下岗了。你知道吗？我们当老师的，主要是靠在学校外面代课来补贴一点生活。可是，我早就落了个喉炎职业病，哎，比较严重，我本身在自己学校里讲课都愈来愈困难。我喜欢搞点电器修理。哎，有时是有偿的，不过，给别人帮忙的时候居多。为了多争取一些自己支配的时

^① 所谓内退，指单位上的职工不到退休年龄而提前退休，这种退休不上报劳动管理部门，由单位内部掌握。

间,我曾经主动向学校提出去实验室工作,按说,实验室是没人愿意去的,可是我们校长原来就看我不顺眼,我要去实验室,他偏不让我去。你说,这是什么事!去年,我下决心请了长期病假。我不去学校上班,学校也不再给我发工资,也没有开除我,我还住着学校分的两间旧平房呢。刚开始的时候,我是零打碎敲地帮别人修理录音机、电视机,后来又帮一些游戏机店修理游戏机上的电脑板,再后来我自己开了一个游戏机修理店。(收入?)这样说吧,我现在一个月的收入都要相当于原来在学校里几年的工资。我爱人现在主要待在家里做家务、管小孩,有时来我修理店帮帮忙,有时去证券市场转一转。

秋:我小学毕业后,由于家里生活困难没有继续念初中,哎,待在家里。说实话,我那时也没有要读书的强烈愿望。为了减轻家里经济负担,我母亲经常去街道干部家走动,希望他们给我安排个工作。15岁那年,我就开始做一些街道安排的临时活,譬如养路,在工地上挑石灰,在河边拉木头等。后来,我在南昌郊区一家工厂的食堂里打了两年多的杂工。在这个食堂工作时,我有一次无意中读了高尔基(19世纪俄罗斯的作家)的小说《童年》,突然产生想要读书的念头。父亲本身就是知识分子,当然鼓励我读书。当时,正好大哥夏在一个工厂子弟学校当老师。他和学校联系后就将我插班到那个子弟学校直接读高中。高中毕业后,我下放到一个农业科技研究所。我们那个单位说是科研所,其实主要是种实验田。恢复高考制度后,我考取南昌一所大学。大学毕业后,我留校做了教师。哦,我在历史系,教中国近代史。我1986年结婚,妻子是曾经和我

一起下放到农科所的知青,我留校不久,她调到我们学校保卫部工作。

秋的妻子:前些年,秋在南昌市另一所大学读在职研究生,当时他因为我们单位在南昌市郊区,就想调到这所大学工作。这个学校也愿意接受他,可是我们单位很讨厌,说是同意放人,但条件是我得和秋一起走。咳,那个学校当然不愿意接受我这样一个没有文凭的人。后来,秋又去广东某地区的一所大学“考察”了一下。这个广东的学校在报纸上登广告招聘,说是对有研究生学历的,待遇优厚。秋去谈的时候,那个学校非常欢迎,条件也确实不错,工资要比我们这里高三四百元,我也可以同时调进这个学校工作,另外,不仅给两居室的房子,还有一笔可观的科研基金。秋是有点动心了,可我是不愿意。你不知道,那个地方跟乡下差不多,怎么说,南昌市也还是一个省会城市呀。

秋:咳,生活不轻松呵!你看,我们要评职称,得写论文,写书,出成果吧。哎,我们学校职称评定,竞争相当激烈。另外,我还在系里担任行政工作,哎,副主任,你知道,系里的杂事也相当多。说实话,我原来是不想干的,总想一心一意搞点学问,可是学校领导再三找我谈话,也抹不开面子吧。再说,有个一官半职,评职称或是其他什么事情也好办些,咳,我们中国人就是这样。(代课?)有。我有时一周要在外面代4次课。这样说吧,我们学校的老师,基本上没有不在外面代过课的。其实,代课既辛苦又赚不了什么钱,可是生活所迫呀。我们也有不少老师炒股。前年,我被单位一位同事带进股市,这两年下来,有进

有出,总的来说还是赚了一点吧。不过,我对炒股兴趣不大,现在业余的时间主要收集、研究陶瓷。对了,江西景德镇是名满天下的瓷都呀,江西历来有不少人对陶瓷感兴趣。

冬:我念了初中,没有念高中,对,和我兄秋一样,都是由于家里穷呵!我下放到父亲所在 C 农场的的一个生产大队,算是照顾,否则要下放到更远的农村地区。后来,父亲又几次要求农场领导将我调到 C 酿造厂,根本就没有门。我 1985 年结婚,妻子原是外地农村的,结婚后就调进 C 农场工作。你知道,我们家一直是穷的,穷得都揭不开锅了。一直到 80 年代初期,真是托小平老人家的福,我们家才有了转机。我这样说,真不是说大话。我给你说一件事,你就知道了。你知道,当时农村已经开始搞承包了,可我们农场是国营的呀,一点动静都没有。就是这个时候,我产生了想承包大队鱼塘的念头。那天,我专程跑回家里,还专门将我姐姐和两个哥哥叫回家,商量此事。结果,除了父亲认为要慎重之外,其他所有人都坚决支持我承包鱼塘,并认为这是全家人致富的契机。就这样,我连续承包了大队鱼塘 3 年,收入几万元。这期间,我将大队分的两间平房拆了,在原地做起一栋两层的楼房。可以说,我们家当时度过生活上的几个难关多亏了这个鱼塘。因为就在这段时期的前后,我母亲又丢掉了临时工作,其他三兄弟都在念大学,而且,两位哥哥和我自己相继结婚成家。(为什么不继续承包?)因为南昌修筑的一条国道路经我承包的鱼塘,于是,承包就此结束。后来,学了几年中医函授,就通过一些关系调到农场场部医院做了几年的医生。不过,在农场做医生,总归意思不大,

工资只有 100 多元,福利又差,还不自由。这时,我哥夏已经搞起了游戏机修理店,于是,我也向单位请了长假,和夏一起经营游戏机修理店。哎,单位不管,我们农场这种请假不去上班的职工很多。对我们这类人,单位上不发放工资,不罚款,也不追究,关系还保留在单位上。后来,我将自己的房子卖了几万元,到江苏去开了一个游戏机店。(房产权?)管他什么产权不产权,我自己做的屋,当然可以卖了。我妻子早就下岗了。她原来在农场办的一个厂子里做事,前几年那个厂子垮掉了,据说,除了厂长,其他的人都找不到了。我去江苏的时候,她帮着去照看游戏机店的门面。我这次回到南昌,是不想在外面颠簸了,我正在南昌筹备开一个大书店。(为什么?)我是出于三个考虑:一来可以照顾年老多病的父母;二来这些年我们小鬼一直寄托在亲戚家照管,我实在不放心;三来我觉得搞书店有文化品味一些。

昆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昆老,男,现年 72 岁,身体健康,退休前是南昌市 H 机械厂的工人。昆老老伴,现年 68 岁,身体健康,退休前也是这家工厂的工人。两人于 1951 年成婚,现有 4 个子女,子女都已经独立成家。大女儿,琴,今年 43 岁,南昌 H 机械厂的干部,丈夫原是某建筑公司干部,下岗后搞建筑承包,他们 1982 年结婚,现有一个儿子在读初中;大儿子,强,今年 41 岁,曾是南昌

H 机械厂某车间副主任,现在深圳与人合伙开公司,妻子是某医院护士,他们 1985 年结婚,现有个女儿在读小学;二儿子,贵,今年 38 岁,H 机械厂工人,妻子曾是一家棉纺厂工人,下岗贩卖服装,他们 1993 年结婚,现有一个两岁的儿子;二女儿,琪,今年 31 岁,南昌 H 机械厂的工人,丈夫是出租车司机,他们 1989 年结婚,现有个儿子刚读小学。现在昆老夫妇带着贵的儿子住在原单位宿舍区,子女们经常在周末回家团聚。下面是昆老一家人接受单独访谈或一起座谈时的叙事,括弧内是笔者简单的提问或注释。

昆老:我出生在南昌市郊县的一个乡村,祖上三代贫农。一个非常偶然的的机会,我在南昌市的一个老 (母亲家的亲戚) 介绍我到南昌市一个小铁皮厂做学徒。南昌市解放那一年,我已经是做了七年铁皮活的熟练手艺工了。当时,我那个铁皮厂并入了这家大型机械厂,对,就是 H 机械厂。由于我的技术好呀,定级别时,我是八级师傅,工资比别人高好几十块钱呢!哎,最高的,全厂只有 7 个八级师傅。不管什么时候,技术总是过硬的,对不对? (入党?) 当然要入党呀。解放后第二年,厂里就让我入了党。我祖上三代贫农,技术又好,还能不入党? 组织上还给我介绍对象呢。我们当时的车间书记是部队转业团的干部,他很关心我,专门给我从新招的女工中挑选了一个对象,哎,就是我老伴。哪有什么好谈的? 书记介绍的,当然错不了,对不对? 我们俩相识的第二个星期天就结婚了。我们当时的新房是单位集体宿舍中的一间房子,单位上为我们的喜事专门补助了几十块钱,我们买了一点喜糖散发给同事们,就算

办了事。哎,我们这一辈子就是 H 机械厂的人,在这里工作,在这里生活,对不对?你来的时候,看到我们这里大吧?我们厂的职工和家属合在一起将近 10 万人呢!对,就像是一个小城市。我们这里呀,各种商店、理发店、饭馆、澡堂、菜市场、医院、邮局、银行、书店、电影院、幼儿园、学校等,一一齐全。哎,我们单位的福利是整个南昌市最好的。以前,对,80 年代以前,我们职工和家属在单位上理发、洗澡、看病、看电影、小孩入托等都是免费的,后来,这些服务开始转向社会,对,这里的人员也复杂了,对,叫什么有偿服务,咳,现在什么都要花钱呀。以前什么都是靠单位,现在孩子们要想活得好的话,就要靠自己,对不对?那是,我们 4 个儿女,一个个都是我们从单位的幼儿园、子弟学校直接进了本厂当工人,没有一个下放。这在当时来说,亲戚朋友家都羡慕得不得了。现在怎么样?H 机械厂自身都泥菩萨过河。我真不晓得这个厂子是怎么搞的,现在什么都靠不住了。(住房?)我们家 1962 年就住上了单位的四楼层房,哎,是全市最早的一批楼房。现在住的这个大两居室,是 1988 年集资的,花了 6000 元,我也不知道他们怎么算的。现在,他们年轻的要买房,好几万呢,钱从哪里来?我 1984 年退休,退休后为了接济他们几个(4 子女),我又回单位上干了几年,还去一些小厂子帮过忙,当然是有报酬的。1992 年以后,我就没干了,干不动了,他们总不能累死我这个老头儿吧,对不对?老伴退休得早,一直在家里带孩子呢,这不,算上这个(指贵的儿子),全了。

琴:我的经历比较简单,1971 年从 H 机械厂子弟学校毕

业,同年被招工进了 H 机械厂。噢,先是在车间做了好多年的挡车工,后来调到厂工会工作。我爱人原来在一家建筑公司的机关工作。现在那个单位基本解散了,他和几个朋友一起搞建筑工程承包,哎,收入是相当可观,只是不稳定,而且经常不在家。(房子?)我们住的房子是我爱人原来单位上分的,没有买下来。

琪:我也是在 H 机械厂子弟学校读的书,1984 年高中毕业后顶替父亲进了 H 机械厂。我在包装车间。我爱人是个转业军人,原来在我们厂车队开车,后来辞职,自己开了出租车。(怎么想到辞职的?)唉,你也不想想,在单位上开车,有几个钱?他原来受朋友之托,就利用单位的车子出去跑了几趟货。哎,这个年头,哪个不揩公家一点油?他尝到甜头后干脆于 1988 年从单位上辞职出来,和几个朋友一起跑了 3 年长途货运。后来,我觉得他这样太辛苦了,就不让他干这个差事。噢,岂止是辛苦,还很危险呢。有一次,他们在跑南昌市至广州的货运中,就被山里人劫了,结果,钱财被洗劫一空不说,差点连命都拣不回来。去年,他自己买了一辆夏利,开始在市里开出租车,每个月有三四千元的收入。虽然没有原来跑货运来得多,总是又安全又合法吧。

强的妻子:强 1972 年在 H 机械厂子弟学校高中还没有毕业,就与他那一届的同学一起招进了 H 机械厂。哎,这个厂原来带有军工性质,可能是当时厂里急需人手吧。(强什么时候去深圳的?)1992 年,强是应聘去深圳一家合资企业的,他在这家公司下属的一个工厂当厂长。我们俩事先商量过。说实话,

我当时不情愿让他走。那天，强下班回到家来，我发现他的神情有点古怪，问他，他又不说。直到我们女儿 10 点钟睡觉了，他才告诉我说，深圳一家合资企业要聘他，问我同不同意。我一听，真是气死了，心想，这么大的事情竟然悄悄地瞒着我。你说吧？我对他说，你去深圳，单位还不要把你开除？万一深圳这家合资企业再炒你的鱿鱼，你今后怎么办？我和女儿怎么办？你走吧，走了就别回来！我愈说愈急，都差点要和他翻脸了。我们家强还真是有好性子。他连忙赔不是，说他现在还没有答应，正要和我商量，如果我实在不同意，他当然就不去了。我这才消了气。后来，强说，他对这个问题想了好长时间。他说，厂子里现在是个半死不活的样子，他一个月才两百多元，有什么划算？虽然他也是个车间副主任，可没有什么作为。如果去深圳，一个月底薪就是三千元，公司里还有红包。差别太大了。至于厂里要开除，不就是辞职呗。听说在深圳打工、做生意的人有上百万，不都活得好好的？被炒鱿鱼也没关系，可以再去其他的公司应聘。渐渐地，我就被他说服了。我想，这样也行，反正我单位福利也不错，哎，我是在一家医院做护士，我们医院已经给我分房子了，我们不用从 H 机械厂图个什么，不如就让他到外面去闯一闯吧。不过，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让强在 H 机械厂办了个停薪留职。也就是一年要向 H 机械厂交六百元，这样，到时还可以回厂工作。强去深圳那家合资公司后，不到半年就离开了，原因是他去管理的那个下属厂子是个非常小的厂子，设在郊区，条件又差，还整天要花大力气督促那些乡下来的打工仔、打工妹，否则产量就上不去，他觉得没意

思。后来,强又炒了好几家公司的鱿鱼,有两年多,他就根本没赚上钱。这期间,强回南昌来了一次,我也到他那里去过一趟。我劝他回南昌算了,他也动摇过,可他觉得回来很没面子,结果,他还是留在了深圳。哎,我们确实闹了一些矛盾。最后,我都下通牒了:再给他一年的时间,要么回南昌;要么就离婚。唉,这个年头有些事情就是说不准。去年,真是时来运转,强与别人合伙做房地产生意,一下子赚了几十万。今年夏天他刚回南昌一趟,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哼,我说他,小人得志便猖狂。(还让强回南昌吗?)他自己打算是继续在深圳“找钱”,等过上两年再说以后的事情。算了,他的事情,我也管不着了。反正,有钱赚,就好。

琪:二哥和二嫂没来,我简单介绍一下他们的情况。其实,我们一家兄弟姐妹都是在H机械厂子弟学校读的书,二哥好像是1974年高中毕业,他在家待业一年,第二年顶替我母亲进了H机械厂做工人。二哥年轻的时候谈过很多对象,但都没有成功。(为什么?)我觉得,一方面是他自己优越感太强,高不成,低不就;另一方面他自己好赌成性,臭名远扬。直到1993年,我二哥都已经36岁了,他才和我二嫂结婚。我二嫂比他小7岁,原来在棉纺厂工作。她们厂前几年就经常发不出工资,有时发一半。现在这个厂将年龄大一些的女工都赶回家了,我二嫂也回家了,她单位给下岗职工发百分之二十的工资,她每个月拿到一百来元钱。(再就业?)我二嫂去试过了,没有单位要,哪个单位都不景气呀,这也不是一两家单位的事情,何况她年龄大,又没有文凭,也谈不上有什么专业技术,就更难了。二

嫂现在和别人一起在女儿街卖服装。她们夏天去广州采购牛仔服、衬衣,冬天去上海采购毛线衣、皮衣。还行,收入不错。要不是她要 and 二哥闹离婚,我都想加入她们的队伍。

柳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柳老,女,现年 65 岁,身体健康,退休前是南昌市 T 医院的护士长。柳老老伴,现年 70 岁,身体健康状况较差,退休前是市政府某局机关的干部。两人于 1953 年成婚,现有 4 个子女,子女都已经独立成家。大儿子,丰,今年 41 岁,南昌市政府某局机关干部,妻子原是某集体企业工人,现在下岗,他们 1983 年结婚,有个儿子在读小学;二儿子,凯,今年 32 岁,在深圳一家外企工作,妻子目前已辞职,正在深圳找工作,他们 1993 年结婚,至今没有小孩;大女儿,兰,今年 39 岁,T 医院医生,丈夫在一个自己承包的外贸企业做老总,他们 1985 年结婚,现有一个女儿在读小学;二女儿,虹,今年 36 岁,某中学教师,丈夫是同一所中学教师,他们 1988 年结婚,现有个女儿刚刚读小学。现在柳老夫妇在市政府某局机关职工宿舍居住,子女们经常在周末回家团聚。下面是柳老一家人接受单独访谈或一起座谈时的叙事,括弧内是笔者简单的提问或注释。

柳老:我解放初期考入医学院开办的一个护士班,1952 年护士班结业后被分配到 T 医院做护士。老伴在解放前读过医科大专,毕业后留在本医院做医生。南昌市解放的时候,他协

助军代表管理医院,并很快入了党,后来做了医院副院长。1958年春,他因为在单位党委扩大会议上给上级主管局的领导提了一个意见,就突然招来横祸,被打成“右派”,同年秋天,被开除党籍,撤销一切职务,而且下放到南昌市郊某国营农场接受劳动改造。1960年,我因此受牵连也带着几个小孩下放到这个农场。好像是1973年,我老伴被摘掉“右派”帽子,我们一家终于返回南昌市。回南昌后,我仍然被组织上安排到T医院做护士工作,1980年,我因为要让下放农场的女儿回城顶替,不到50岁,我就办了病退。老伴返城后被组织上安排到某个局机关工作,直到1980年才恢复党籍,恢复工资待遇,哎,他是18级干部。噢,我老伴是1986年正式离休的^①。他身体不好,咳,全身的毛病,有气喘,胃痉挛,高血压,肺部还有两个大洞,咳。

丰:我1973年高中毕业,在家待业一年。当时我父母刚刚从农场返城,学校、医院和街道上都知道这个情况,所以组织上没有催我下放。第二年,我参军去了。1978年转业回南昌,通过父亲的关系,我进了局机关工作。我妻子也没有下放过,她是因为当时母亲患有重病,街道上照顾她,分配她到街道办的制伞厂工作。她现在下岗了,我介绍她到我们局机关食堂做了临时工。(家庭收入?)早些年,我们还凑合,机关干部嘛,旱涝保收。现在不行了,我一个月不到600元,哎,全部加起来,我爱人每个月从原单位领到100多元,现在从食堂拿到300元,

^① 离休是指解放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因年老而离开工作岗位,而且,离休的干部离开工作岗位后仍然获得百分之百的工资。

我们俩加起来,也就 **1000** 元吧。不怕你笑话,我虽然是我们家老大,却是混得最差的。哦,对了,我兄弟凯和弟妹不在南昌,我给你介绍他们小俩口的情况。他是 **1991** 年于江西大学研究生毕业,噢,学经济管理的,他一毕业就去了南昌市一家合资企业,在该公司的人力资源部工作。什么人力资源部,就是相当于我们国营单位的人事科嘛。不过,他们现在确实和我们 **70** 年代的时候不一样。我们那时参加工作,只能接受分配,最多靠一点点人情关系;他们现在都要进入市场了。凯进这家公司,双方正儿八经地签定了合同的。凯 **1993** 年结婚,当时没有房子,就住在我父母家里。我弟妹和凯是大学同学,她毕业后在一个中专学校教书。那年夏天,他们去深圳旅游结婚时,凯无意中读到报纸上一条信息,深圳一家外资公司招聘人力资源部经理,月薪一万元。他抱着继续“游玩”的心理去试一试。结果,他在四十多个人参加的中英文笔试中独占鳌头,并顺利通过了总经理的面试。就这样,他回南昌辞去了这边的工作,又与深圳的那家外企签了两年的工作合同。凯现在的住房是一套三居的商品楼房,据说是公司帮他买下来的,他自己要出十几万,分期从每个月的薪水里扣还。我弟妹去年也从单位辞职出来去了深圳,目前还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

兰:我 **1975** 年高中毕业后,下放去了农场,哎,就是我父母亲过去下放的农场,可能是因为我父母亲的关系吧,农场对我比较照顾,我只在下面的生产大队待了两年,后来到南昌市参加一个会计培训班,就在农场的场部做出纳员。**1980** 年,我母亲提前病退,我回城顶替到 **T** 医院做出纳员。哎,我母亲没什

么大病,就是为了让让我返城呗。我因为喜欢医学,就坚持参加函授学习,取得了中医大专文凭,我现在已经是中医科正式的医生了。我丈夫和我是一起在农场插队的下放知青,他1979年考取上海一所大学,毕业后回到南昌,在省外贸局下属的一个企业工作。我们现在住的房子就是他单位上分的。前些年,他承包了单位上的一个子公司。说是子公司,其实就是一个子公司的招牌,或者说一个公章。他就以这个子公司的名义,开始经销精油,即一种精制的食油。按说,搞承包,总得有个承包合同,他们单位原来也是有个上交百分之三十的说法。可是,我丈夫去找领导说,你整个单位都在亏损,我拿个招牌就能赢利?后来,他到领导家多去了几趟,事情就摆平了。最后,所谓的合同,也就是交了5000元风险金。哎,我们家那位是鬼精灵。当时,他看好了精油这个买卖肯定会跑火。^①他先是通过上海那边的同学牵线搭桥与上海一家精油厂进行联系,也不知道他又采取了什么方法,反正上海那家精油厂同意给他先发货,然后,他在南昌这边几乎动员了我们两家所有的亲戚、朋友关系,让很多单位将他的精油作为职工福利品买下,就这样,上海那边厂家不断发货,这边南昌的市场也逐渐打开。嗨,他的皮包公司一下子发起来了。现在,他的生意已经愈做愈大。

虹:我高中毕业那年没有考取大学,第二年才考上南昌的一个师范大学,1985年毕业后,我被分配到一个中学里做老师。我丈夫是我的同班同学,他也分配到我们学校教书。我很

^① 所谓跑火,是南昌市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新创造的地方性用语,意思是兴旺、火爆。

喜欢做老师,我当时报考师范大学,是完全自愿的,我觉得做老师有一种尊严感。对,师道尊严嘛。哎,俩口子都当老师,工资是低了点。不过,说来也怪,现在企业不景气,下岗职工愈益增多,教师这个臭老九好像不那么臭了。嗯,教师职业比较稳定,还可以通过代课赚点钱。不瞒你说,我们家那位,早先是一个数学“天才”,现在摇身一变倒成了代课“天才”。他从中学到大学,直到参加工作的头两年,成天就痴迷在数学上,要不是他考研究生时外语差几分落选了,说不定他还真走上数学家之路了。他本来还要继续考研究生的,可能是由于和我谈朋友、结婚的缘故吧,最终还是没有再考。我们结婚成家后,他还一直说,要是不结婚,他将如何如何。把我气得,真想和他离婚了事。其实,说到底,还是他自己没有做学问的定力。不过,话说回来,我们成家后,生活的重担一下子就向我们压来。结婚那年,正好碰上学校集资盖宿舍楼房,我们向亲戚朋友借了**8000**块钱。就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家那位不得不出去代课了。谁知道,他这一代课,就一发不可收拾。简直是代课“成癖”。**1990**年前后,他出去代课还只是每周两节、四节,而且是悄悄的,因为怕单位知道了,影响不好。有一回我们校长在一个会议上就不点名地批评了一些教师在外面代课的事情。现在呀,学校再没有人管这挡子事了,教师在学校外面代课已是公开的秘密。这些年,我们家那位经常是一周要出去代十几节课,白天、晚上都有,不仅代数学课,还有物理课和电脑课,就因为他讲课讲得好,来请他的人络绎不绝。哎,你别说,他在南昌市教育系统都小有名气了。收入还行,他现在每个月在外面代课的收入大概

有 1000 多元。

从“单位分配”到“自主交易”

无疑,现代城市家庭的生存与发展首先需要在基本生活需求上获得保障,其次是通过成年人从家庭外部社会获取进一步的生活资源,尤其是通过就业获取经济收入。在这个意义上,家庭建构的资源获取模式主要体现为就业方式、经济收入方式及生活保障方式。我们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尽管三个“大家庭”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都得到一定的生活保障,并先后通过成年人就业工作获取经济收入,不过,三个“大家庭”在改革前后所得到的生活保障方式及其成年人的就业方式、经济收入方式却有很大的不同。由此看来,改革前后一般中国人在家庭建构上具有不同的资源获取模式。下面分别予以概括和分析。

一、改革之前的“单位分配”模式

案例显示出改革之前一般人家庭建构的资源获取模式,在表面形式上主要是通过家庭成年劳动者进入单位组织参加工作,从单位组织上获取工资及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那么,这种资源获取模式的内在机制究竟如何呢?

首先,我们来看看改革之前一般人就业方式的特点。

一般来说,广义的就业包括初次就业和工作变动。就初次就业而言,改革之前三个“大家庭”成年劳动者的初次就业,存在多种具体的形式。概括起来大致有:政府分配工作,如庚老;

由解放前的工作直接转为解放后的工作,如昆老夫妇,柳老老伴;劳动部门推荐临时工,如庚老老伴;街道分配,如庚老老伴及其二儿子,柳老的大儿媳;部队转业,如柳老的大儿子;学校毕业分配,如柳老,以及三个“大家庭”中大部分的第二代子女;下放,如庚老夫妇、柳老夫妇,以及他们“上山下乡”的子女;顶替,如昆老的小儿子、小女儿,柳老的大女儿。然而,尽管这些具体的初次就业形式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但基本上都可以说是由国家有关部门按照“计划分配”原则进行的安置。

就工作变动而言,改革之前三个“大家庭”成员的工作变动,均属于组织安排(即国家行政系统内的计划安排)的工作调动,如下放、返城、照顾夫妻关系、学校再分配等,基本上不存在辞职、跳槽、失业与再就业等现象。其中,第二代子女从学校出来后没有直接参加工作的情况属于待业,如庚老二儿子在家待业两年后由街道安排临时工,昆老小儿子待业一年后顶替母亲的工作,柳老大儿子在家待业一年后参军等。当然,家庭成员在基本上服从“计划分配”和“组织调动”的前提下,也有一定的对应“策略”,如有的长辈利用提前退休而让子女顶替;有的年轻人利用私人关系开出“病残证”而逃避下放插队;有的人利用劳动部门照顾夫妻关系的政策而从外地调回南昌市等。而庚老老伴由于不满意当时单位上极不合理的组织安排,采取了无奈的“策略”,即下岗回家做家属,结果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事实上,这个特殊情况正是当时特定情境下的产物。

显然,组织安排的工作调动与国家有关部门计划分配的初次就业在原则上具有同样的意义。因而概括起来,改革之前家

庭成员的就业工作方式(包括初次就业和工作变动),基本上就是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据“计划分配”原则进行的安置。

其实,由于改革之前单位组织具有同构性和层级性,单位组织自身不过是国家的代理机构,不是一个具有自主用人权利的法人,因此,单位组织在人力资源的配置上必须遵从国家计划分配。相应地,劳动者个人也不具有劳动力的所有权,个人在就业工作上必须遵从国家计划分配,所谓“做一颗螺丝钉,党叫干啥就干啥”。而劳动者一旦进入单位工作,成为单位上的职工,单位就没有任何权利辞退职工,职工也没有任何权利随意退出单位。职工在单位内部的工作变动,当然是单位内部的事情。如果是跨单位的工作调动,则或者是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组织安排,或者是个人出于夫妻分居、照顾老弱父母等原因提出申请,但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其实,当时“工作调动”的说法,本身就含有劳动者的工作变动具有“被动”的意味。总之,在单位体制的形塑下,劳动者个人一般只能按照国家的计划分配进入单位,即使有一定的对应“策略”,但自主选择的余地相当小;而劳动者一旦进入单位工作,就是终身就业,或者说获得了“铁饭碗”。

其次,我们来看看改革之前一般人家家庭经济收入方式的特点。

案例显示,改革之前三个“大家庭”的经济收入,基本上是通过参加工作的家庭成员,从单位上获取标准工资及部分实物化的福利收入,除此之外,基本上没有其他什么收入。其中特殊一些的情况就是庚老家,庚老老伴“失业”后,求助于街道做

多种临时工,她这个时候的工资收入或高于或低于国家统一的标准工资,主要是不稳定;另外,由于家里相当穷困,庚老的二儿子不满 16 岁就由街道安排做了临时工,其他几个小孩也通过拾柴拣煤接济家庭生计。关于福利收入,名义上可以归入下面将讨论的生活保障范畴。关于标准工资,实际上就是国家统一确定的标准工资。譬如,庚老的工资演变过程显示:庚老解放后第一次参加工作是在部队做审计,其工作收入是供给制,属于标准工资制的前身;他第二次参加工作是在砖瓦厂,当时全国工资标准还没有确立,其工资是由厂长擅自确定的,而且高出一般工人许多,可是他自己不敢太突出,主动要求降低了一小半,这样,与其他人拉近了距离;到全国工资标准确立后,他的经济收入就基本上是按照标准工资发放。60 年代初期,他在单位上的一般干部中工资还是最高的,后来由于其他人长工资,他却“原地不动”,结果就逐渐与单位上其他干部平均化了。

由此看来,改革之前的一般人的家庭经济收入方式几乎是单一地依赖家庭成员从工作单位中分配到国家统一确定的标准工资。

实际上,既然单位组织没有自主的用人权利,单位组织当然也就没有自主支付工资的权利。单位组织不过是代理国家发放依据“按劳分配”原则确定的标准工资。所谓“按劳分配”,是国家在公有制基础上确立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原则,其内涵是:以劳动作为统一尺度,给提供一定量劳动的劳动者分配一定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劳动能力者不劳动不得

食。显然,进行分配的主体只能是国家。不过,要在全国范围内从数量上和质量上确定劳动的统一尺度,在实践上是相当困难的^①。因此,国家实际上是根据一定的工种、年龄、工龄、职务(改革以后又增加了职称一项)来确定工资标准的。相应地,劳动者在单位上劳动实际上得到的工作报酬就是这种标准工资,对此,单位与劳动者双方都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劳动者也不可能有什么获取收入的途径。在这个意义上,劳动者并不是作为劳动力资源的所有者与具体的单位进行资源交易,而是在自己所属的具体单位中为革命工作的同时被分配到自己的一份份额。自然,同一个单位中各种工资标准相仿的职工,不管实际上的劳动贡献有没有什么差别,其工作报酬都不会有什么差别^②。此即所谓平均化的“大锅饭”、“铁工资”、“铁交椅”的意义。

最后,我们来看看改革之前一般人家庭生活保障方式的特点。

一般来说,生活保障即指个人及其家庭在基本生活需求上所受到的社会保障。改革之前三个“大家庭”的成年人不仅一进入单位参加工作就是终身就业,从单位中获取基本的标准工资,而且还能从工作单位上获得满足各项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如分配住房、公费医疗、退休劳保、生活救济、收入津贴、免费服务、子女照顾等。真可谓面面俱到,一揽无余。实际上,其

^① 参见周天勇《劳动与经济增长》,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1~213页。

^② 参见符钢战《论劳动供给行为市场化趋势》,《经济研究》1991年第4期。

中相当一部分福利转化成了职工及其家庭经济收入中的隐性收入。当然,由于具体工作单位的不同,职工及其家庭背景的不同,职工及其家庭享受到的福利也就存在高低或厚薄之分。譬如,我们可以将庚老家和昆老家在子女照顾一项上作个比较:就单位而言,庚老夫妇俩60年代后的工作单位是农场的一家企业,而昆老夫妇俩的工作单位则是南昌市最大的工厂之一;就家庭背景而言,庚老由于曾经是解放前的旧职员而在“文革”期间被打成了“牛鬼蛇神”,庚老老伴的家庭成分是地主,而昆老则是标准的工人阶级且是党员,昆老老伴的家庭成分是贫农。正因为如此,两个“大家庭”在子女就业方面存在比较悬殊的差异,即:昆老家的四个子女全部进了父母工作的那个工厂;而庚老家五个子女,一个进入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其实等于下放,还有两个提前辍学、下放,其他两个是学校分配。由此看来,改革之前家庭所受到的生活保障方式,主要是依赖家庭成员参加工作,从而受到单位依据“统包统揽”原则实施的各项生活保障。

依据单位组织的制度特性,单位组织并不是纯粹专业化的社会生产(包括经济生产和社会服务)机构,而是在基本结构上与整个国家或社会同构的具体机构,或者说是个“小社会”,基本上具有整个国家或社会总体的功能,因此,单位组织代理着国家和社会承担着“统包统揽”职工及其家属各项基本生活保障的神圣使命。也就是说,劳动者个人自从进入单位的那一天起,他就是单位上的人了;这时作为单位职工的他,可以安心了,因为他的所有关乎生老病死的基本需求统统由单位包揽了

下来,所有的生活问题迟早都会解决。既然是职工所有的基本生活需求和问题,自然也就包括了职工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和问题。

综上所述,笔者将改革之前人们在家庭建构上的资源获取模式概括为“单位分配”模式,即:人们主要在国家有关部门的计划分配下进入单位组织中终身就业,然后从单位组织中获取国家统一确定的标准工资,并得到单位组织代理国家提供的全方位生活保障。显然,在这种模式中,人们虽然有一定的自主选择策略,但其范围极其有限。恰如案例中昆老认为的那样:“过去全靠单位。”

二、改革以来的“自主交易”趋势

我们从案例中可以看出,改革以来人们在家庭建构的资源获取方式上,已经不再是仅仅从单位组织中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和标准化工资。下面,我们仍然从就业方式、经济收入方式和生活保障方式三个方面来讨论改革以来人们在家庭建构上的资源获取模式。

首先,我们来看看改革以来人们就业方式的变化。

案例显示,改革以来这三个“大家庭”中初次就业的有:庚老家小儿子的毕业分配,昆老家小女儿的顶替,柳老家小女儿的毕业分配和小儿子与合资企业的签约。应当说,除柳老家小儿子之外,其他三人的初次就业仍然属于以“计划分配”为原则的就业方式。不过,柳老家小儿子的初次就业是他与企业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显然,这是一种以“自主择业”为原则的就业方式。其实,改革的进程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庚老家小儿

子、昆老家小女儿及柳老家小女儿三人都是在 1984 ~ 1985 年期间就业,这个时候尚处于改革初期,他们的就业方式自然与其父辈及兄长们没有太大的差异;而柳老家小儿子是 1991 年就业,这个时候的就业方式才显示出改革之后的真正面貌。

变化最大的是工作变动方面,不仅有主动离职的情况,如庚老家大儿子、三儿子的“无限期请假”,昆老家大儿子的“停薪留职”、小女婿的“辞职”,柳老家大女婿的承包,小儿子的“跳槽”、小儿媳的“辞职”等;还有被动下岗的情况,如庚老家大儿媳和三儿媳,昆老家小儿媳、大女婿,柳老家大儿媳等人,均由于本企业单位不景气或破产而不得不下岗。无论是主动的离职还是被动的下岗,都不是行政组织安排的工作调动。这些离职或下岗人员或者是待在家里,或者是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者是进行其他再就业。显然,这种工作变动方式属于“自主择业”原则的范畴。

由此看来,改革以来人们就业方式的最大变化就是出现了“自主择业”的趋势。当然,由于案例中三个“大家庭”的大多数成员都已经在改革之前参加了工作,因此,这三个“大家庭”在家庭成员在就业方式上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工作变动上。

早在 80 年代,随着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出现,市场经济悄然而生(当时叫做商品经济),同时也就出现了非单位体制的经济组织,如“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还有个体经营者。相应地,劳动者在这种市场中的就业方式基本上就是“自主择业”,即劳动者依据劳动力的市场配置逻辑,自己选择就业。显然,这种“自主择业”与原来的“计划分配”大相径庭。

事实上,“下海”曾经是中国 80 年代最为流行的一个话语。“海”者,与“岸”相对。人们站在岸上,可以“脚踏实地”,有依靠,且安全;而一旦人们下到海里,则“随波逐流”,有风险,但刺激。正因为如此,(由岸)“下海”生动地表征了人们从计划经济领域到市场经济领域的就业取向。据有关资料统计表明,从 1978~1992 年的 15 年间,国有单位的就业者占城镇劳动者总数的比重由 78.3% 下降到 69.6%,而非国有单位的就业者却由 21.7% 上升到 30.4%。至 1992 年,非国有单位就业人数已经达到 4741 万人^①。尤其是“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就业人数及个体劳动者的增长速度更快,并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例如,1993 年末,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就达 1116 万人,比 1992 年增加 278 万人,增长 33%;1994 年,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达 1322 万人,比 1993 增加 206 万人,增长 18.5%^②。不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深入地推行,“下海”的说法已经逐渐不那么时髦了,甚至有点陈词滥调。的确,如果所谓的“岸”本身也置身于汪洋大“海”之中,也就无所谓“下海”了。

非常有意味的是,90 年代中期以来的中国人又创造了一个极其时髦的话语,即“下岗”。何谓下岗?按照时下通用的含义来说,下岗特指国有企业(包括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由

^① 参见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论》,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9~340 页。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3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关于 1994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于本企业亏损或破产而失去工作的状况。毋庸讳言,尽管国有企业职工下岗时一般为原工作单位许诺仅仅是暂时地离开工作岗位,而不是永久地失去工作;尽管确实有一部分下岗职工回原单位工作,或是进入原工作单位新设置的分支机构参加工作,或是为原单位推荐、安排其他形式的工作;尽管有些下岗职工或多或少能够从原工作单位获得一定比例的“工资”(其实相当于失去工作之后的生活保障费用);尽管一般下岗职工的人事档案关系、工资关系仍然挂靠在原工作单位,如果原来住着单位分配的房子,也不因此而发生变化;尽管数十年传统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积淀使得人们极不情愿接受失业的说法,但是,下岗的本质毕竟是失去工作,其实也就是失业。

无疑,劳动者一旦失业,当事者及其家庭的经济收入首当其冲地要受到冲击。而一旦失业率达到一定的程度,那么这种失业的规模效应必然成为一个人人们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事实上,失业的规模效应在任何一个社会都是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一般称做失业问题。据有关统计表明,1994年城镇失业人数已达476.4万,失业率为2.8%;1995年失业人数则达到519.6万,失业率为2.9%^①。然而,在当下中国社会大变革的背景下,下岗问题不仅仅具有一般失业问题的意义,更有着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极其深刻的制度变革意义。显然,下岗的出现正是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化改革同时也是国有企业组织单位体制特性弱化的结果。国有企业单位在逐渐

①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提要》1996年。

获得独立自主的法人地位的同时,也就同时获得了配置、使用人力资源的权利,这就决定了破产不再仅仅是非国有企业的“专利”,失业也不再仅仅是打工仔的“专利”。当然,下岗对于劳动者而言带有被动的意味。但这种被动的下岗必然促使着劳动者进一步去为了生存而在市场中自主择业。诚然,事物的发展总有一个过程。制度的转变也不可能“早晨起来,已是天明”。进而言之,现有的国有企业单位基本上还具有一定的单位体制特性,远没有完全进入市场。因而,下岗至少在形式上还没有完全等同于失业;而“自主择业”也只是一种趋势而已。

其次,我们来看看改革以来一般人经济收入方式的变化。

案例显示,改革以来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收入方式。概括起来,这些新的经济收入方式大致有如下几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单位不足额工资。由于有的单位不景气或有的企业单位破产,这些家庭中有些成员或者拿不到全工资,或者工资拖欠,或者只得到一部分生活费,或者分文没有。我们将这种情况称做“单位不足额工资”。譬如庚老家的情况是:女儿和女婿现在只拿到单位正常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大儿媳和三儿媳下岗后,单位什么钱也不发;昆老家的情况是:小儿媳的单位原来就经常拖欠工资,现在下岗后每月从单位上得到 100 多元生活费,大女婿下岗后单位不发钱;柳老家的情况是:大儿媳下岗后,单位每月发放 100 多元。

第二种类型是单位奖金收入。80 年代以来各个单位在正常的工资之外都发放各种形式的奖金,如月度奖、季度奖和年度奖等。不过,奖金发放的标准都不规范且不稳定,一般好的

单位奖金多一些,差的单位则奖金少一些。90年代以来,大多数单位的奖金都大幅度地削减,甚至没有。譬如庚老家的女儿、女婿在外贸单位工作,80年代时奖金比较高,现在工资都不足额,自然也就没有奖金了。

第三种类型是单位非常规收入。我们将从单位中获取的工资、奖金之外的收入称做“单位非常规收入”。譬如,柳老大女婿通过承包单位上的子公司所获得的收入。当然,这种“单位非常规收入”尚需要在改革中进一步规范化。至于“损公肥私”、“以权谋私”所获得的经济收入则不属于此处所说的“单位非常规收入”。譬如,昆老小女婿曾经利用单位的车子出去跑货所得到的收入,明显属于非法收入。

第四种类型是打工收入。我们将在非国有企业中工作获得的工资收入称做“打工收入”。譬如,昆老家的大儿子和柳老家的小儿子都曾经或正在“三资”企业工作。

第五种类型是自雇收入。我们将通过个体经营、合伙经营获取的收入称做“自雇收入”。譬如,庚老家的大儿子、三儿子开修理店;昆老家的大儿子和朋友合伙搞房地产,小儿媳和朋友合伙倒卖服装,小女婿跑长途货运、开出租车,大女婿和朋友合伙搞工程承包。

第六种类型是业外收入。我们将本职工作之外获取的经济收入称做“业外收入”。应当说,改革之前这种情况不是完全没有,但极为少见。然而自80年代以来,业外收入不仅在规模、程度上逐渐扩张,而且形式上也逐渐多样化。就案例中的情况来看,业外收入的形式大致有:兼职、炒股、证券买卖、出租

房屋、稿费、业余做生意、业余修理、开商店、开饭馆、代课、继承遗产等。

显然,上述六种经济收入类型尽管具体的形式各有不同,但共同的特点就是突破了“单一标准工资”的模式,而呈现出“多元自主交易”的趋势。

应当说,单位体制下的职工确实能够有保障地从单位中获取单位代理国家支付的标准工资,而且,这个标准工资基本上能维持职工自身劳动力的再生产。但这种单位体制决定了单位没有工资支付的决策权,不能根据职工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的实际差别而支付不同等的工资,因而也就不能激励人们为满足自己更高的发展需求而去极力追求收入差别。换言之,与单位体制相应的工资支付制度不能真正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①

随着单位体制的变革,人们开始能够在非单位组织的领域里进行资源交易了。即使在单位组织里也逐渐能够与单位相互“讨价还价”了。在这里,市场规则逐渐起着激励作用。在严格的市场规则下,任何经济主体(包括个人、组织)之间所进行的物质资源交易都应当是一种在公开原则下各自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市场交易。经济组织一旦成为具有产权的法人,也就具有与劳动者进行资源交易的权利,或者说具有决定支付劳动者工作报酬的权利;而劳动者一旦成为具有劳动力这种特殊资源所有权的自然人,也具有自主地处置自己劳动力的权利,具有

^① 参见朱庆芳《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的变化》,《财经论坛》1992年第2期。

因劳动力差别而获得差别收入的权利,或者说,具有与任何试图使用其劳动力的法人进行“讨价还价”的权利。当然,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还远不完善,一方面,非单位组织领域的市场法规尚不健全,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单位也没有彻底进入市场。可以说,在当前中国特定的社会文化语境中,虽然市场机制正逐渐成为主导性的交易机制,但仍然存在一些复杂的交易机制。上面概括的六种收入方式,其实就相当复杂。显然,“打工收入”和“自雇收入”基本上属于市场机制的资源交易,但其中也存在一些不符合市场公开交易的现象,如有的个体经营者偷税、漏税,有的私人老板不遵守劳动合同等;而“单位不足额工资”、“单位奖金收入”、“单位非常规收入”、“业外收入”,则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的“过渡性”交易方式,总的方向是市场公平交易,但其中也存在一些权钱交易、寻租、搭便车等现象。

最后,我们来看看改革以来一般人生活保障方式的变化。

案例显示,改革以来这三个“大家庭”在生活保障方面的情况大体上出现了这样一些变化:1.从单位上主动辞职、“请长假”或被动下岗的家庭成员,除了原来分到的单位房子之外基本上不再得到什么生活保障,其中,有的下岗人员有少量的生活费;2.住房方面出现了单位集资楼房、单位作价楼房、商品楼房等不同于以往单位分房的情况,而且,随着南昌市全面、深入地推行住房改革,许多家庭都面临着要将原来单位分配的房子买下来的选择;3.医药费不再能够从单位上全部报销。有的单位报销一定的百分比;有的单位将医药费转换成固定的金额并

入到职工的工资里。通常,效益差的企业单位在这方面给予职工的保障要差一些^①。4.单位上原来的一些福利设施开始向市场性质的有偿服务转变。不过,职工及其家属还是能得到一定的照顾。职工及其家庭仍然能够从单位上得到各种实物性的福利,不过,各个单位的情况不一样;5.职工的退休金开始出现了养老基金社会统筹的形式。

由此看来,人们在基本生活需求方面逐渐地不再能够得到单位“统包统揽”式的保障,目前正处于一种复杂的状况,总的来说在逐渐适应国家及当地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前些年大陆与香港合拍过一部影片,叫做《一家两制》。该影片讲述了一位大陆女青年与一位香港男青年之间的恋爱、婚姻故事。虽然影片的故事情节没有给人留下什么印象,但影片的片名却给人深刻的启示。显然,这个片名的创作灵感来源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有趣的是,如果我们从家庭在资源获取方面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转换的回应来看,目前有些家庭还确实出现了“一家两制”的现象。具体地说,这种“一家两制”表现为:在典型的核心家庭中,夫妻双方的一方离开国家机构、企事业单位在非单位组织的领域里赚取高额收入,但同时基本上得不到生活保障;夫妻双方的另一方则在国家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虽然收入不高,却可安心地享受到诸多方面的生活保障,而且惠及全家。由此“进退自如”、“珠联璧合”。如案例中昆老大儿子强的小家庭情况就是如此。事实

^① 据了解,目前南昌市正在进行医疗基金社会统筹方面的改革。

上,由于以往家庭生活的保障一直是由单位统包,因此,职工走出单位即意味着失去了生活保障。既要高额收入,又要安全保障,于是,“一家两制”就成了城市家庭“鱼和熊掌”兼得的权宜之计。

不过,随着单位组织在同构性、层级性、总体性和同质性等制度特性上的弱化,各种单位组织正逐渐成为专业化的组织机构,逐渐自主地追求专业化目标,相应地,单位不可能再承担为职工及其家庭实施“统包统揽”式生活保障的职能了。然而,所有劳动者(包括单位中的劳动者和非单位中的劳动者)及其家庭,无疑都应当具有在基本生活需求方面得到保障的权利,关键是如何得到保障。这就是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完善的问题了。我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核心是逐渐实现由“现收现付制”向“基金预筹制”的转变。所谓现收现付制,就是在国家统包的条件下,职工当时应交的社会保障费(税)都通过职工所在企业以上交利税的形式交给了国家,国家用这些款项投资建设新企业,再用企业的收入支付当期的社会保障开支;所谓基金预筹制(就企业而言),是指每个职工及其所在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月交纳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障费(税),这种交纳实质上是一种强制储蓄,由此积累起来的财产,就成为能够取得收益以应付未来社会保障需要的基金(可以是公有的,也可以是私有的)^①。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已由试点逐步迈入全面

^① 参见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80页。

启动阶段^① 社会保障体制具体的改革趋势主要是：失业保险的建立、最低生活水平的确立、养老基金的社会统筹、医疗基金的社会统筹，以及福利方面的个人集体福利社会化、职工住宅私有化、个人补贴工资化、社会保障配套化等^②

综上所述，本研究将改革以来人们在家庭建构的资源获取模式上的变化趋势概括为“自主交易”模式，即：人们逐渐能够通过自主地选择劳动职业、自主地进行资源交易并参与社会保障而较充分地获取生活资源。显然，在这种模式中，人们的自主性开始得到充分地张扬。恰如案例中昆老认为的那样：“现在要靠自己。”

① 参见张力之《中国社会保障研究述评》，《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2期。

② 参见郑功成《从企业保障到社会保障》，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第四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闲暇安排

就语义上说,闲暇总是相对于必要时间而言的非必要时间,既然是非必要时间,当然就是人们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在这个意义上,古今中外的闲暇概念莫不如此。在中国人的语用实践中,“空闲”、“余暇”、“闲工夫”等说法均与闲暇是一个意思。显然,如果确定了必要时间,那么,闲暇时间也就相应地确定了。不过,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必要时间概念从来就是相对的,具体的,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场合就有不同的必要时间。相应地,闲暇时间也总是相对的,具体的,因人、因时、因地而异的。譬如,农民将农活看成必要的正经事,由此就有了“农忙”与“农闲”这种相对时节的说法;再譬如,传统中国社会在朝廷做官的“大人”将朝廷的公事看成必要的正经事,由此就有了“身在朝廷”与“赋闲在家”这种相对时段的说法。

然而,现代社会的闲暇(Leisure),一般是指人们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除去满足生理需要和家务劳动等生活必要时间支出之后,剩余下来的个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①譬如,《新韦氏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1页。

词典》将闲暇解释为“免去工作或责任后的时间 (time free from work or duties)”。再譬如,维克曼 (Vickerman, R. W.) 认为闲暇“大体上等同于自由时间。是在承担了工作责任,满足了诸如睡、吃、个人卫生这类重要的人类基本生存条件之后所剩余的时间^①。马克思则特别指出了这种闲暇时间的重要意义,他说:“时间是人发展的机会。如果一个人除了睡和吃以外,只是为资本家卖命,没有自由支配的时间,他只不过是一头负重的牲畜而已。^② 总之,现代社会的闲暇概念,其实就是将劳动时间看成统一、明确的必要时间,而将非劳动时间(除去满足生理需要和家务劳动等生活必要时间)看做个人可以自由支配(当然要受到社会普遍规范的制约)的非必要时间,即闲暇时间。毋庸讳言,这样的闲暇概念是以西方社会文化为背景,并在产业革命之后发展起来的。因为西方社会是在产业革命之后才开始有了统一、明确的劳动时间,并逐渐确立非劳动时间(除去满足生理需要和家务劳动等生活必要时间)应当是个人可以自由支配时间的理念,或者说,非劳动时间与自由支配时间等价的观念。

中国进入近、现代社会以来,随着西方产业革命及其观念的引进,开始逐渐有了劳动时间与非劳动时间的分别。与其同

^① Vickerman, R. W., *The New Leisure Society: An Economic Analysis*, *Futures*, Vol. 10, No. 3 (1980); p. 192. 转引自王绍光《私人时间与政治——中国城市闲暇模式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5年总第 11 期,第 108~125 页。

^② Marx, K.,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8, p. 219. 转引自王绍光《私人时间与政治——中国城市闲暇模式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5年总第 11 期,第 108~125 页。

时,在中西文化碰撞、融合的过程中,我们中国人也开始逐渐将非劳动时间看做闲暇时间。本文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闲暇概念的。当然,在我们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仍然有相当多的人是在完全相对的意义上使用闲暇概念,即:不论是不是非劳动时间,只将相对某种特定必要时间的、自己感到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当做闲暇时间。确实,我们应当警醒的是,虽然劳动时间一般被看做必要时间,但必要时间并不一定等于劳动时间,而且,其范围通常要在不同程度上远大于劳动时间的范围。因此,如果我们以非劳动时间作为闲暇时间,那么,这种闲暇时间的可自由支配性必然受到诸多现实因素的制约。换言之,在特定的社会文化中,人们对于闲暇时间的自由支配有着一定的强度和范围。事实上,我国劳动人民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闲暇时间往往被剥削阶级限制在极度狭窄的范围,即使是这个极度狭窄的范围,还要受到种种势力的剥夺。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我国逐渐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了公有制,劳动者不再向剥削阶级出卖劳动力,而是以国家和社会主人翁的身份参与劳动。与其同时,人们的闲暇安排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制度的角度上来看,国家正式的劳动制度明确规定了上下班时间,即“一周 48 小时工作制”。1994 年,工作时间又改为“一周 40 小时工作制”。因此,就非劳动时间的闲暇时间概念而言,国家正式的劳动制度在规定劳动时间限度的同时,也就规定了闲暇时间的限度,即在正式下班时间(扣除满足生理需要和家务劳动等生活必要时间)范围之内。而国家正式的法律制度在确立人们行为自由限度的同时,也就确立

了人们对于闲暇时间自由支配的限度。

然而,除了正式的法律制度之外,其他各种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人们对于闲暇时间的安排。尤其是我国在改革之前的30年期间,法律制度尚不健全,人们对于这种闲暇时间的自由支配性并没有得到充分展现。相应地,虽然城市家庭已经不再是人们从事生产劳动的场域,而应当是人们进行闲暇活动的主要场域,但实际上家庭闲暇安排的自由仍然受到一定的束缚。无疑,作为新中国成立之后社会组织制度安排的单位组织对人们的家庭闲暇安排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那么,单位对家庭闲暇安排究竟有着什么影响呢?改革以来随着单位制度的变革,家庭闲暇安排相应地发生了什么变化呢?下面,我们先来看看若干案例。^①

庚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②

笔者:庚老,您1984年退休后是怎样安排平时生活的?

庚老:前面对你说过,我退休后还在一家集体单位帮过几年忙,也是补贴家用吧。当时几个孩子都要结婚呐。大概是从1988年开始,我算是真正退休了。怎样安排?也谈不上正而

① 笔者于1996~1997年期间,在庚老家、昆老家和柳老家围绕有关闲暇安排的议题组织了数次座谈,文中案例描述就是依据这些座谈的录音及文字记录材料整理而成。

② 座谈人员有:庚老,庚老的女儿春,大儿子夏,二儿子秋以及笔者。

八经的安排,都是杂七杂八的事情吧。有家务吧,帮着老伴忙活三顿饭,购买菜米油盐,修修补补;还有子女们的事情要操心,虽然他们都成家了,可我们做父母的,还是放心不下。他们的工作怎么样?生活怎么样?家庭关系处得怎么样?孩子的教育怎么样?等等,都是问题。当然我们只能是关心,给孩子们提供一些参考意见,有时能帮上的,就帮一把。譬如说,几个孙子、孙女、外孙女的成长,我们老俩口就花了好大的力气。再闲下来的时候,我就是写几个毛笔字,打打太极拳。噢,老伴她喜欢看看小说,我们很少看电视,唉,精力不够了,眼睛不好使。

笔者:您晚上一般几点钟休息?

庚老:大概九点多。我早上要起得早,活动活动。哎,对了。早上的空气好哇。我打太极拳,坚持 20 多年了。

笔者:哦,那就是从 70 年代开始的。对了,庚老,您在 80 年代以前的业余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庚老:以前呀,主要是忙单位上的事情,业余时间很少的。

笔者:下班以后还要忙单位上的事情吗?

庚老:那是当然。我们回家主要是吃饭、睡觉,其他的时间基本上都属于单位。

笔者:请您具体谈谈。

庚老:譬如,我 50 年代在机床厂工作时,每年“双抢”期间^①单位都要组织职工和干部到附近农村劳动几天,有上班

^① 双抢,指我国南方大部分地区的农村或农场在七八月份期间一方面抢收早稻,另一方面抢种晚稻的情况。由于季节的关系,两者都要赶在几天内同时“抢”完,故谓之“双抢”。

的时间,也有星期天的时间。哪有报酬?想都不能想。完全是义务的,哎,有时单位管顿饭。此外,每个星期六下午下班后,我们都要打扫厂里的卫生,或收检整理废料、废物什么的。60年代后,我在C农场的酿造厂工作,那时去我们C农场的生产大队参加“双抢”,就更不用说了。我们做干部的,义务劳动要多一些,经常是星期天的时间帮着本厂工人用板车往商店送货。

笔者:庚老,您当时参加这些义务劳动是怎样的心情?

庚老:这个比较复杂。就我看来,“文革”之前,也就是50年代和60年代前期,大家一般都是情愿的,完全没有什么要报酬的观念,我们那时把这种义务劳动看做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多做贡献;“文革”开始之后,情况就复杂了,义务劳动成了政治任务或是思想改造的手段。哎,有自愿的,也有不自愿的。但不管愿不愿意,反正都得参加。“文革”期间,我被打成了“牛鬼蛇神”,义务劳动对我这种人来说,主要是思想改造。我当然是愿意接受思想改造的。不过,单位的个别领导有时候也做得过分,总是将其他人都不愿意干的活派给我,有一阵子,冲洗厕所成了我分内的工作。

笔者:那时单位上加班多吗?

庚老:早些年,无所谓加班,单位上什么时候下班,职工就什么时候回家。单位上要求什么时候上班,职工就得什么时候去单位上。哎,实际的上班时间远远超过了国家正式规定的8小时。从60年代后期开始,一般工人加班,单位上有时候发点实物福利,如毛巾、肥皂、牙膏、牙刷等,我们厂还发点自己生产

的料酒；噢，有时候有点加班费，但都只有几块钱。就我个人来说，在 C 酿造厂做会计时，我基本上每天都很晚回家，没有，我从来没有得过加班费。

笔者：您每天很晚回家，究竟是单位上这样要求的，还是您自己要多做工作呢？

庚老：两方面情况都有吧。一方面，当时我们厂财务科的人手少，有些人业务也不熟悉，所以许多事情都压在我一个人身上；另一方面呢，我们那个时候的人工作都是相当负责的，尤其是我当时的政治地位决定了自己必须更多地做工作，做贡献。

笔者：那时单位上的政治学习是个什么情况？

庚老：我记得，有一段时期我们每天早上上班之前，要提前一个小时去单位参加政治学习，这是雷打不动的。学习的内容有：《经济建设常识》、《联共（布）党史》、《毛主席语录》、《毛泽东选集》，以及上面布置下来的红头文件和报刊上的文章等。此外还有星期五的一个下午是照例要学习的，晚上也经常要去单位，要么是政治学习，要么是开会，或者是开展其他的文化活动。没有什么业务学习，也可以说，业务学习就是政治学习。噢，中午时间很短，如果是回家，吃了饭就得往单位上赶。哎，大多数职工中午都在单位食堂吃饭。饭后，有人玩扑克牌、下棋或打毛线什么的。我呀，一般是饭后扑在办公桌上小睡片刻。正常情况下，下班回家之后和星期天的时间还是属于我们自己的时间。只是“文革”的时候，就不分白天和黑夜了，也不管星期天不星期天，时时刻刻都是政治运动，任何人都必须随

叫随到。

笔者：您刚才提到开会，一般有什么议题？

庚老：各种议题都有。这就看是领导开会呢，还是党员、干部或一般群众的会议。不过，会议的大多数内容都和政治有关，如领导做报告，传达上级精神，学习文件，学习时事，学习先进人物事迹，交流政治学习经验、体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笔者：您说的文化活动，主要是什么活动？

庚老：就是娱乐性质的活动，如演节目，歌咏比赛，打球什么的，不过，我们单位是个小厂，这些活动不太多。

笔者：庚老，您那时下班回家之后和星期天的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庚老：我平时下班回家晚，晚上吃完饭就没有多少时间了。星期天主要是忙家务吧，有时走访亲戚朋友家，聊聊家常。

笔者：庚老，我们现在一般都将业余时间称做闲暇时间，您看，与五六十年代相比，“文革”后期的闲暇时间是不是要多一些？

庚老：总体上是这样。“文革”后期呀，大家的政治热情有所降温，不少人都是关起门来在家里鼓捣一些琴、棋、书、画，或是木匠活、缝纫什么的。不过，我是个“牛鬼蛇神”，每次大大小小的运动都要把我拉出来，不是批斗，就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总之，没有空闲下来的时候，哎，主要是心理疲惫，回到家里就是忙家务、吃饭、睡觉吧。你说的闲暇时间的闲暇滋味，只是这十几年来才感受到。

笔者：夏，你 70 年代就参加工作了，谈谈你对闲暇时间的感受吧！

夏：我基本上同意父亲刚才谈的情况和看法。不过，就我的经验来看，单位上组织的不同活动，对职工的约束力是不同的。噢，单位上组织的各种活动多数是占用正常的上班时间，但也有不少是在上班时间之外进行的。在一般情况下，政治学习、开会、义务劳动都是一定要参加的；不参加的话，领导就可能上纲上线，给你扣帽子。至于一些文体活动，约束力就不那么强。就拿我来说吧。我 1972 年在中学当老师后，对学校里搞的什么样板戏演出、诗歌比赛什么的，一点兴趣都没有，我一般是不参加的。甚至，有些听报告的大会，我也不去。

笔者：不参加，单位上都晓得吗？

夏：大多数情况下都晓得，一般是领导要点名的，也有人会专门向领导汇报。

笔者：对于不参加的人，单位上会怎么处理？

夏：也不能怎么样。就是说你“不求上进”嘛。

秋：我看，70 年代的政治气氛可能是要宽松一些。再说，不同的人也不一样。大哥是属于逍遥派那一类。换了父亲，我想，他一定不敢不去开会，是吧？

庚老：那是呀。单位上要求参加的活动，我从来没有缺席过，也没有迟到过。否则，那岂不是“罪”上加罪？

夏：当然，对于我这种“不求上进”的思想落后分子，单位上的一些好处也就没有份了。有时领导还会在大会上点名批评，或者给个小鞋穿。噢，单位上的好处多着呐。比如入党，教个

毕业班,当个教研室负责人,评个先进生产者,提供进修机会,提前分房等,各个方面的好处都有。我对这些无所谓,反正是“不求上进”了。

秋:大哥本来也不是这样。我知道他原来在中学里就是红卫兵大队长,学校本来还要发展他入团,可政审的时候,由于家庭出身的问题被打下来了。从此,他就像变了个人一样。其实,大哥并不是真的不求上进,他其实对自己要求相当严格,从不和别人闲聊或瞎混,甚至连小说都不看。说起他感兴趣的事情,可多了。我记得,他先后自学过木工、裁缝、手风琴、绘画、修理等,后来又自学英文。是吧?

夏:咳,也都是像无头苍蝇一样,一会儿学这个,一会儿学那个,哪样都不精,不系统。哎,你说得对。我原来只想着是没有高人指点,或是自己没有专心。现在看来,当时整个社会就没有这方面的激励机制。不过,话说回来。后来一开始恢复高考,我就能考取大学,这和我一直有自学的习惯是分不开的。

笔者:夏,你80年代大学毕业后又在中学里当老师,这个时候的业余时间安排和70年代有什么不同吗?

夏:哦,差别相当大。以前学校不抓业务,主要抓政治学习,剩下的时间,我们就做自己的事情。可80年代我当老师的时候,学校对业务抓得相当紧,我自己也想将课讲好呀,哎,下班后还要花很多时间备课,钻研业务。后来,我又向单位上争取到一个进修的机会。我原来读的是大专,进修两年拿了个本科。回来后,我教学量很重,几乎平均每天都有两节课,另外,我还带了几个学生成立课外活动小组。那几年,辛苦是辛

苦了一些,但很充实。也有一些成绩,比如我辅导的学生航模小组,在全国得过奖,我也是我们学校最早评上一级教师的少数几个人之一。那时,我其他的业余活动比较少。

秋:大哥是个要强的人。尽管他对教书不是特别感兴趣,但既然在这一行,他总想在业务上证明自己。要不是生活所迫再加上自己患有严重的咽喉炎,我看,大哥不一定放弃教师职业去下海。不过,现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从单位上下班之后就是自己的时间,单位不管,也不应该管嘛。哎,我知道你想对比着看改革前后的闲暇时间。的确,现在业余时间就是自己支配的时间。譬如,我们学校现在虽然还有政治学习,但都是在每周固定的上班时间内,所谓的义务劳动也很少,下班之后,你想做什么,就是你自己的事情。噢,学校也组织一些文体活动或旅游什么的,但你不愿参加,也行。

笔者:我记得你上次很有感触地说生活不轻松,你再说你自己的小家庭是如何安排闲暇时间的?

秋:咳,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不是说现在还处于初级阶段吗?我看,也是。虽然现在业余时间是我们自己支配的,但还谈不上真正的闲暇。你看,西方人下班之后,娱乐活动多丰富,节假日想去哪里游玩都行。我们呢?还是有很多束缚呀。当然,最大的束缚是来自经济的压力。像我这个家庭,我是想做点学问,由于原来的基础不好,只得暗暗使劲;可埋头做学问,经济基础怎么办?仅仅靠学校的工资,远远应付不了现在的家庭生活。于是,我又只好利用业余时间出去赚点钱。我妻子在学校保卫部工作,她的工作倒是不太忙,可她也年轻,前几年她

一直忙着考律师,拿到律师资格后原本还想和别人一起搞律师事务所,哎,是因为我实在太忙了,她只好放弃做律师的理想。就这样,我们俩在家庭生活上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种“分工”:她除了学校的工作之外,主要忙家务,教育小孩;我呢,忙工作,忙着做点学问,同时还得出去赚外块。哎,我确实很多时间都花在赚外块上了。我在学校每周只有六个课时,可在学校外面代课却是每周八个课时。要教好课,又得花时间备课。这都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当然,我还是会尽量腾出点时间陪陪她们母女,周末,我们有时就到双方父母家走一走。我们很少出去看电影、跳舞什么的。

笔者:秋,你有没有参加什么协会之类的社会活动?

秋:噢,我是南昌市近代史协会和陶瓷文物协会的会员。哎,我们偶尔有些讨论会、讲座之类的活动。

笔者:春,你在单位做领导,平时是不是要忙一些?

春:哎,说实话,我平时下班就很少按时回家,主要是单位上这样那样的事情。回到家吧,也是电话不断,单位上其他领导也经常来家商量工作,还有单位上的职工找上门来。

笔者:职工到家里来,主要是什么事情?

春:各种各样的事情都有,譬如,与单位上某某有意见啦,新的工作不知道如何开展啦,想出去进修啦,想换一个工作岗位啦,家属调动啦,职务晋升啦等。有时什么事情都没有,就是来家坐一坐,联络联络感情吧。

笔者:除了这些与单位有关的事情,你其他的时间怎么安排呢?

春：其他的时间就不多了。咳，这么多年来，我就是因为一直忙着单位上的事情，以至于小孩的教育没有抓好。

笔者：究竟是怎么回事？

春：前些年，我丈夫一直在外面跑船运，经常不在家，我呢，又忙，先是念了一个在职的大专，接着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又是做兼职律师，后来在单位上提升到领导岗位，还经常出差。咳，你看看，忙得不可开交呀。女儿刚过5岁，我们就让她去她大舅的学校里读小学一年级了。哎，就是我大弟弟夏的学校。结果呢，她总是成绩跟不上，我下班回来就得给她补习功课，也是时断时续，有时我一出差，她的成绩就掉下一大截。这些年，就这样磕磕碰碰走过来，我们女儿留了两级，还是没有解决问题。哎，还不仅是成绩的问题，她现在就是不想学习，经常逃课，十几岁的女孩子跟男孩子一样，做些事情懵懵懂懂。有一次我骂了她一顿，结果，她跑出去了，到晚上都没有回来，也没去她奶家和外公家，我们都急死了，深更半夜的时候，我听到厨房有动静，打开灯一看，哎哟，都快吓死我了。原来她正从楼顶上的平台往下爬。我们住在顶层，你说，八层高的楼房，天呀天，掉下去，哪有命？现在，她的问题真成了我的一块心病。我除了忙单位上的工作，就是忙她的事情。给她转过几所学校，送她到封闭式的私立学校，看过精神科的大夫，找过心理医生，我还给北京的一个点子公司写信请教过，咳，什么办法都想过，用过。现在吧，稍微好一些，我每天回家都几乎要和她一起复习功课。

昆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①

笔者：昆老，他们几个（昆老的子女们）周末都回来吗？

昆老：哎，有时这个带着孙子回来，有时那个带着外孙女回来，也有的时候，都回来。

笔者：一大家子人，挺热闹的。

昆老：那是。老伴平时就盼望着周末。不过，做上一大桌子菜，还要哄这个小鬼，哄那个小鬼，也把老伴累得半死。她有时一生气，说都不要回来了，可真的哪个连着几星期不来了，她又不愿意了，急着打听怎么怎么回事。这个老太太呀，一辈子辛苦的命。

笔者：其实，一大家子人团聚，是您老俩的福气。昆老，您老俩平时是怎样安排退休生活的？

昆老：我们的生活很简单。早上起来锻炼锻炼身体，然后就是买菜，忙家务。老伴还给我们家老三看个孩子。我呢，喜欢下棋。哎，下了几十年的象棋，水平还行吧，我以前在厂里拿过名次呢。行，等一会儿，我们杀几盘。噢，有时去厂里的老年人活动中心，有时就随便在哪个家里，哎，外面拿个小凳子就可以下棋呀，对不对？哦，晚上我们主要是看看电视剧什么的。

笔者：您退休前的业余生活是怎么安排的？

① 座谈人员有：昆老，昆老老伴，大女儿琴，二女儿琪，大儿媳珍以及笔者。

昆老：也没什么安排。不就是下班回家，吃完饭看看电视。噢，不对，80年代以前还没有电视呐。

笔者：您上班的时候，厂里加班多吗？

昆老：加班是常事。厂里任务一紧，就要加班。我印象中，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前期，不但是中午要加班，星期天都要上班呐。对，叫“大跃进”。要“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一般情况下，厂里车间主任怎样安排，我们就怎样做。

笔者：有没有加班费？或是发些福利品什么的？

昆老：有的时候有，有的时候没有，我也弄不清。反正不管有没有，都得去。

笔者：厂里的政治学习是怎么安排的？

昆老：我记不得了。反正是很多。隔三差五就要学习，有厂里的，也有车间的，我们党员就更多了，从党委到党总支，再到党支部，经常学习。哎，每次学习的时候，就是学《毛泽东选集》，学文件，读报纸什么的。

笔者：以前厂里的会议多吗？

昆老：多，多得不得了。其实，开会就是学习，学习就是开会。厂里、车间动不动就召集开会，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反正做领导的，一讲起话来，就没有什么上下班的观念。晚上、星期天也经常开会。他们一般都要从国内形势讲起，直到我们厂里如何如何，车间里如何如何，没完没了。最要命的是，大大小小的领导都要轮上一遍。我觉得当领导的，好像都有开会的癖好，大概坐在主席台上摇头晃脑地讲话，最能体现他高人一等，对不对？

笔者：您那时的节假日怎么安排？

昆老：有时去亲戚朋友家串个门，有时带小孩上街，或是去公园走走。另外，我们厂里差不多每星期都放电影，哎，我们那时就只有革命战争影片和样板戏什么的，厂里发票。哎，对了，厂里还有各种文艺演出，各种比赛。都是厂里或车间各个部门组织的。有篮球比赛、排球比赛、乒乓球比赛、拔河比赛、歌咏比赛、棋类比赛等。我当时就是厂里篮球队的，后来我们老大也进了篮球队，他还代表我们厂参加过省里头的比赛呢。哎，我们一家人都喜欢搞个文体活动。比如，大女儿，琴，也经常参加厂里的演出。

笔者：现在厂里的文体活动怎么样？

昆老：现在好像比较少了。哎，琴，珍，琪，你们都来说说。

琴：厂里的文体活动？很少了。偶尔有一些，也都是走样子^①。谁都不愿参加。比如说吧，我们厂里以前每年都要开一次厂运会。规模蛮大的。我们厂近万人呐。非常热闹。可现在不开了。什么时候停的？我也记不得了，反正好多年。再比如说，前年吧，厂里组织歌咏比赛，说是还要选拔参加全市的比赛。可是没有人愿意参加，结果呢，说是每个参加的人补助150块钱。这不是笑话吗？

琪：厂里搞什么文体活动？我认为就是不要搞。上班归上班，下班要怎么玩，是自己的事情。现在都是市场经济了嘛。要玩是吧，掏钱，什么休闲娱乐享受都有。

① 南昌市地方话，即走过场或形式化的意思。

笔者：琪，你们业余的时候主要有些什么活动？

琪：这就多了。跳舞，打保龄球，看录像，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在家里唱卡拉 OK。我们十几个朋友组成了“发烧友”协会，大家都是有 VCD 的，不是在这家唱，就是在那家唱，平时大家相互交换碟子^①。现在，我们“发烧友”规模愈来愈大。我唱得怎么样？还算凑合吧。不信，你问我姐。

琴：琪确实唱得不错。应当说，琪说的也有一定道理。不过，厂里为什么不能继续搞一些文体活动呢？现在不是提倡什么企业文化吗？我觉得，文体活动就是企业文化的一项很重要的内容。何况我们厂以前都一直搞得不错。

琪：你看我姐急了吧？她在工会工作，又有文体特长，厂里不开展文体活动，却让她在工会算账，做出纳，哎，工会经常买一些福利品发送给职工呀。

笔者：你们现在加班多不多？

琪：这个没有一定的。有时活来了，就要加班。加班费？有。一般比平时的工资要高一些。现在哪有白干活的。

笔者：琴，你的业余爱好是什么？

琴：我喜欢去文化宫做健美操。我参加了那里的一个健美班。我们每星期二、四晚上和星期天上午都要练习。

笔者：哦，练习健美操，你是怎么想的？

琴：我倒不仅仅是为了保持体型，主要是丰富业余生活吧。我这个人好动，现在既然厂里的文体活动少了，只好到社会上

① 即 VCD 光盘。

去找。

笔者：珍，谈谈你对闲暇活动的看法吧。

珍：我觉得闲暇活动和单位没什么关系，就是要花钱，比如看电影，外出旅游，看演出，逛市场，逛公园，去舞厅、歌厅，哪一项不花钱？当然，有钱，就潇洒一些；没钱，就没办法了。你比如说，我们以前很少出去玩。今年我们强赚了钱回来，我们一家三口就坐飞机去北京玩了一趟，花了一万多块钱，这在以前，只有看别人的份。

柳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①

笔者：哎，这些菊花开得不错呀，阿姨喜欢养花吧？

柳老：咳，你知道我在农场下放好多年，有一阵子，没什么事，就摆弄摆弄花草。一直到现在，我就喜欢养个花。

笔者：养花很好呀，是我们闲暇时间怡情养性的好方式。哎，柳老，您看，我们现在都将业余时间说成闲暇时间，据说您50年代工作的时候，闲暇时间都是由单位来安排的？

柳老：差不多吧。不过，我们过去不说业余时间是闲暇时间，业余时间正常工作之外的时间，闲暇给人一种无事可做或不做正经事的感觉。我们那个时候呀，经常加班不说，下班之后也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除了在家吃饭、睡觉，

① 座谈人员有：柳老，柳老老伴，大儿子丰，大女儿兰，二女儿虹以及笔者。

哪能游手好闲。

笔者：其实，现在说闲暇时间，就是指必要的工作之外休闲、娱乐、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享受生活的时间。

柳老：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我们过去的的生活是和单位分不开的呀。

柳老老伴：你要知道，我们过去呀，单位不仅仅是工作的地方，我们也不仅仅是从单位上拿工资就算了。我们是单位上的人哪。我原来在医院做领导，就没有闲暇的时候。

笔者：下班也忙吗？

柳老老伴：我们做领导的，就没有什么上下班，整天都是开会，要讨论这个，要讨论那个。当时要做的事情太多了。什么事？比如说，医院的发展规划啦，人事上的关系啦，配置医疗器械、设备啦，组织政治学习、领会上头的精神啦，还有干部、职工来汇报思想，汇报工作啦，解决职工家里的困难、纠纷等。

柳老：不仅是做领导的，那时我们一般职工都是除了工作还是工作。50年代的时候，差不多每顿饭都是吃单位上的食堂，后来在家里开伙了，也只是晚上回家做点饭，都很简单的。有了老大、老二之后，家务活慢慢重起来了。我印象中下班回家后就是做家务，买菜做饭，洗洗测测，缝缝补补。

笔者：单位上除了正常业务，还有什么活动？

柳老：这就多了。譬如，政治学习啦，开会啦，办板报啦，义务劳动啦，还有工会、科室、党支部和团支部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

笔者：医院是怎样安排政治学习的？是不是要学文件、读

报纸？

柳老：各个时期不太一样。不过，学《毛泽东选集》、学文件、读报纸是常规的内容。每星期二、五下午是固定的政治学习时间，其他时间，单位上随时可能组织临时性的政治学习。那时，单位上经常发给我们各种版本的《毛泽东选集》，还有其他一些学习材料，要求大家做学习笔记，写心得体会，然后是交流经验，写批判文章。前些年我们家搬家的时候，我就发现地下室里有一箱子的《毛泽东选集》，都是我们一家人以前学习用的。

笔者：义务劳动是怎么安排的？

柳老：义务劳动不固定，有时是上头安排下来的，有时是我们单位自己组织的，一般是植树、修路、挖水渠、修水坝、打扫卫生等。反正大大小小的劳动，每个星期都有。对，星期天照样。哎，都要参加的。

笔者：当时大家对于参加单位上活动的态度怎么样？

柳老：那时积极性都是很高的。我印象中，好像没有人不愿意参加的。

笔者：您 60 年代到农场后，业余生活是什么情况？

柳老：咳，从那以后，我们家没有过上好日子。老伴是“右派”，我也受牵连。我们经常挨批。“文革”期间，整天提心吊胆。哪有什么业余生活？

笔者：是啊，“文革”确实是个特殊时期。

柳老：我们家谈得上有点闲暇生活的，是 1973 年从农场回南昌市之后。老伴虽说摘掉“右派”帽子，但他在局机关没有什么正而八经的职务。说实话，我们对职务什么的，已经不在意

了。要命的是，老伴那些年在农场劳改后，落下了一身的病。那时，我们老三、老四还小，老大、老二那些年在南昌读书，寄托在他们外婆家，我们也没有照顾到，我当时除了在医院上班之外，其他单位上的事情，我能不参加的一概不参加，主要心思和精力就是在家里照顾老伴，同时把几个孩子看好、教好，至少不能让他们学坏吧。

笔者：那时单位上正常业务之外的活动是不是要少一些？

柳老：也不少。单位上组织政治学习还是很多的。比如“批林批孔”啦，“评水浒”啦，“反击右倾翻案风”啦，“农业学大寨”啦，五花八门。按说，文体活动应当是娱乐、消遣的吧，可那个时候单位上搞的一些什么演出，都是为政治服务的。只不过，一般人没有太大的兴趣。我是不感兴趣了，老伴更是不问政治，躲得远远的。

柳老老伴：70年代，我在局机关搞后勤工作，没什么权力，我也落个清闲，经常待在家里。

笔者：您那时一般在家里做些什么呢？

柳老：他呀，就迷上个钓鱼。只要我一在家里，他就出去钓鱼了。星期天更是早早就走了，直到天黑才回家。开始我还对他生气。你想，我当时经常是三班倒，一回到家就是一大堆事情等着我，想休息一下都不得空闲，老头也不帮我料理料理家务。你说我生不生气？后来想，咳，算了。老头前些年也受了不少罪，吃了不少苦，现在身体又不好，能够平平安安地活着就好，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柳老老伴：你看你，我也不是一点忙都不帮吧？

兰：哎呀，你们二老就别争了。反正都不容易。

笔者：兰，你后来也到 T 医院工作，您觉得你们现在的业余生活与单位有什么关系吗？

兰：我觉得，好像没有什么关系。现在到单位上去，就是上班嘛。只要一下班，单位就管不着。单位上只是在几个重要的节日搞点活动，有时候也组织个旅游什么的。今年夏天我们科里还组织了一次，哦，是去庐山。哎，庐山我都去了好几回，不过，这次是带着我们儿子一起去的，科里的其他同事也都拖儿带女，嗯，挺热闹。

笔者：兰，你的小家庭平时是怎么安排闲暇时间的？

兰：我就喜欢跳舞。哎，交际舞。我们家那位在承包单位上的那个公司之前，还经常陪我出去跳舞。现在可好，他隔上一、两天就要在家里请客，或者是到酒店请客，说是要广交朋友，发展业务关系。你看，现在钱是赚了不老少，可我都烦死了，还不如原来清贫自在。

笔者：丰，你们机关里现在会议多不多？

丰：现在比以前少多了。不过，机关嘛，会议总是少不了。

笔者：你下班后怎么安排时间？

丰：我这个人就喜欢玩。这个年头，别人都去赚钱，我无所谓。钱嘛，就那么回事，只要填饱肚子就行。玩什么？我喜欢有刺激的东西。主要是两大爱好：一个是打桥牌。我觉得打桥牌比较有意思，要动脑筋，考人的反应能力。打了十几年了，得过南昌市晚报杯双人赛的第六名。哎，我是南昌市桥牌协会的，我们经常要组织各种比赛，有时候，我还兼做一些裁判工

作。我另一个爱好就是看足球。我特别喜欢看足球比赛，足球总是让人充满激情，太刺激了。

虹：你别说，我哥哥还当真是个球迷，我们这些人吧，都是有国家队比赛的时候，才看一看电视。我哥哥呢，周末连着几个晚上，他总是雷打不动地坐在电视机前，看什么意大利的足球联赛，噢，叫意甲，德甲，英超什么的。怎么样，我都能叫出这些名称。你不知道，是我嫂子老给我打电话唠叨，说我哥没本事出去赚钱，整天在家消磨时光。

笔者：虹，谈谈你们小家庭的业余生活吧？

虹：那好。我们业余时间玩得少一些，主要是我们家那位要花很多时间在外面代课，我呢，就只好待在家里。就算是男主外、女主内吧。周末？当然要轻松一下，现在有两天休息嘛。我多半要花一天时间，带女儿出去玩，或者是去公园、少年宫，或者是去她婆婆家，或是来我妈家，有的时候，我们一家三口也会出去旅游。说实在话，我现在主要花力气在我们女儿的教育上。我几乎每天都要给她加两个小时的“小灶”。你说，我和我们家那位也就这么回事了，还不是希望我们女儿今后比我们活得好，比我们有出息。我们家那位已经答应女儿了，明年给她买一台多媒体电脑。哎，我们女儿还是比较聪明的，她现在小学四年级，是全年级成绩最好的，今年参加全国奥林匹克数学竞赛，得了二等奖哟。另外呀，她还参加了省电视台的少年文工团。本来，我们家那位是不让我们女儿参加的，说会影响学习。我虽然也有同样的看法，不过，我还是征求了她自己的意见。结果，她自己想参加，你有什么办法？我们只好让她去了。

你说也是的,小孩子不能只知道学习功课吧,让她见见世面,有点课外活动,不也挺好?

从“单位安排”到“自主安排”

显然,在确立正式工作之外的时间(扣除满足基本的生理需求和家务劳动的必要时间)为闲暇时间限度的前提下,家庭建构的闲暇安排模式主要体现在成年人于正式工作之外的活动方式当中。我们从上述座谈中可以看出,改革以来一般人在正式工作之外的活动方式与改革之前相比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由此,改革前后人们在家庭建构上具有不同的闲暇安排模式。下面分别予以概括和分析。

一、改革之前的“单位安排”模式

案例显示,改革之前一般人在正式工作之外的活动方式主要是参加单位于常规业务之外安排的各种非常规活动。概括起来,这些非常规活动大体上有如下五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加班加点,即在正式规定工作之外增加工作时间或班次的情况。譬如,昆老谈到,中午、星期天要加班的情况。庚老也说到:“早些年,无所谓加班,单位上什么时候下班,职工就什么时候回家。单位上要求什么时候上班,职工就得什么时候去单位上。”

第二种类型是义务劳动,即人们自愿参加的无报酬的劳动。譬如,庚老和柳老都谈到,单位上在常规业务之外组织的

参加“双抢”、植树、修路、挖水渠、修水坝，以及打扫卫生等。

第三种类型是政治学习，即以政治内容为主题的学习活动。譬如，柳老谈到：“学《毛泽东选集》、学文件、读报纸是常规的内容。……单位上经常发给我们各种版本的《毛泽东选集》，还有其他学习材料，要求大家做学习笔记，写心得体会，然后是交流经验，写批判文章。”

第四种类型是大小会议，即人们聚在一起商议事情的大小集会。譬如，座谈中提到的单位上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讨论问题、听报告等。

第五种类型是文体活动，即文艺活动和体育活动。譬如，昆老说：“我们厂里差不多每星期都放电影，哎，我们那时就只有革命战争影片和样板戏什么的，厂里发票。哎，对了，厂里还有各种文艺演出，各种比赛。都是厂里或车间各个部门组织的。有篮球比赛、排球比赛、乒乓球比赛、拔河比赛、歌咏比赛、棋类比赛等。”

那么，上述非常规活动具有什么特点呢？笔者以为，这些非常规活动主要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首先，非常规活动在内容上具有政治色彩。应当说，上述各种活动都具有各自特定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于常规业务之外的一些需求。但这些活动在内容上都共同地具有政治色彩。就单位上安排的政治学习而言，这种活动无疑是一种直接的、集中的政治活动，其政治主题性，毋须赘言。就单位上召集的大小会议而言，一般来说，其内容包罗万象，各种与单位、职工有关的事情都可能成为议题。不过，这个时期单位

上召集的大小会议,也主要围绕着政治主题而展开。如庚老说:“会议的大多数内容都和政治有关,如领导做报告,传达上级精神,学习文件,学习时事,交流政治学习经验、体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在这个意义上,开会就是政治学习,政治学习就是开会,二者没有什么分别。就单位上安排的义务劳动而言,这种劳动并不仅仅是一般的劳动而已,也不仅仅是一般地做“好人好事”,其背后具有深刻的“改造思想”、“无私奉献”等政治理念。如庚老说:“就我看来,‘文革’之前,大家一般都是很情愿的(指参加义务劳动),完全没有什么要报酬的观念,我们那时把这种义务劳动看做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文革’期间,我被打成了‘牛鬼蛇神’,义务劳动对我这种人来说,主要是思想改造。”就单位上安排的加班加点而言,这种额外劳动也具有和义务劳动一样的政治色彩。当时,单位一般不给职工支付加班费,即使有,也是少量的、象征性的。如庚老说:“单位有时候发点实物,如毛巾、肥皂等;有时候有点加班费,但都只有几块钱。”总的来说,职工参加义务劳动和加班加点,都是尽量发挥光和热,为革命多做贡献。就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而言,这种活动亦不是一种纯粹娱乐性质的,而是具有一定政治色彩的。如柳老说:“按说,文体活动应当是娱乐、消遣的吧,可那个时候单位上搞的一些什么演出,都是为政治服务的。”

其次,非常规活动在形式上采取集体行动。既然是单位安排的活动,自然,这些活动就是采取集体行动的形式了。不过,这个集体可以是单位全体成员,也可以是单位部分成员。譬如,单位召集的会议有:领导会议,一般干部会议,党团员会议,

普通职工会议；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有：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共青团组织的文体活动，妇联组织的文体活动；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有：全体单位成员参加的义务劳动，科室或车间成员参加的义务劳动，班组成员参加的义务劳动。

再次，非常规活动在管理上依据行政管理。对于加班加点、义务劳动、政治学习、大小会议四种活动，不管是不是在国家规定的正式上班时间内，单位基本上都是硬性规定职工要参加的，职工在这种活动中也必须与在常规业务活动中一样服从单位的行政管理。换言之，不管上述四种活动是不是在正式的上班时间内，职工参加这四种活动实际上与在单位上从事常规业务活动一样属于“上班”。尽管国家并没有这样的正式规定，但单位与职工就是这样认同的。甚至由于这些活动政治意味深长，其管理方式还可能比一般业务活动的管理更严格、更行政化。且不说没有人能不参加政治学习和大小会议，即使对于义务劳动，也是这样。按说，义务劳动应当同时具有“自愿”和“无报酬”两个性质，但在单位的行政管理下，这种义务劳动只有明确的“无报酬”性质，并没有明确的“自愿”性质。譬如，庚老谈到：“‘文革’之前，大家对于参加义务劳动都是很情愿的，但‘文革’开始之后，各人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有自愿的，也有不自愿的。但不管愿不愿意，反正都得参加。”就单位上组织的“文体活动”来说，情况则比较复杂。有些文体活动与上述活动一样，也是单位硬性要求的“上班”内容。不过，一般的文体活动，单位和职工及其家属都认同为业余活动。而且，这些一般性质的文体活动在名义上主要由单位上的群众组织

(如工会、共青团、妇联)出面组织。因此在理论上,职工对于这些文体活动是可以参加也可以不参加的。不过,由于这些群众组织附属于单位,其领导机构是单位领导机构的分支,其经费来源亦由单位开支,因而,即使是这些群众组织出面组织的文体活动,实际上也是单位上的活动,同样对职工有一定的行政约束。只不过,约束的“硬性”程度相对前面四种活动而言,要低一些。但是,如果有谁经常不参加这种文体活动,那么,他将有可能被戴上“不求上进”的帽子。而“不求上进”,则意味着将失去从单位上获得“好处”的机会。如庚老大儿子夏谈到这种情况时所说:“(单位)也不能怎么样。就是说你‘不求上进’嘛。当然,对于我这种‘不求上进’的思想落后分子,单位上的一些好处也就没有份了。有时领导还会在大会上点名批评,或者给个小鞋穿。噢,单位上的好处多着呐。比如入党,教个毕业班,当个教研室负责人,评个先进生产者,提供进修机会,提前分房等,各个方面的好处都有。”

最后,非常规活动在时间上占据下班时间。就加班加点而言,这种活动当然是在下班时间进行的,只是,改革之前单位动辄要求职工加班加点。譬如,昆老说:“加班是常事。厂里任务一紧,就要加班。我印象中,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前期,不但是经常中午要加班,而且星期天都要上班。”庚老说:“实际的上班时间远远超过了国家正式规定的时间。”柳老老伴说:“我们做领导的,没有什么上下班,整天都是开会,要讨论这个,要讨论那个。”柳老说:“不仅是做领导的,那时我们一般职工都是除了工作还是工作。”就义务劳动而言,这种活动可能安排在正式

上班时间,也可能安排在正式下班时间。加班加点虽然不是日常工作,但也几乎是每个星期都有,干部得经常参加,对于“牛鬼蛇神”,更是如此。应当说,正规的政治学习和正规的会议一般都安排在正式的上班时间,但这两种活动往往不受上下班时间的限制。譬如,庚老说:“我记得,有一段时期我们每天早上上班之前,要提前一个小时去单位进行政治学习,这是雷打不动的。……此外还有星期五的一个下午是照例要学习的,晚上也经常要去单位,要么是政治学习、开会,要么是开展其他的文化活动,当然也有业务学习。”柳老也说:“每星期二、五下午是固定的政治学习时间,其他时间,单位随时可能组织临时性的政治学习。”昆老说:“(会议)多得不得了。厂里、车间动不动就召集开会,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反正做领导的,一讲起话来,就没有什么上下班的观念。晚上、星期天也经常开会。他们一般都要从国内形势讲起,直到我们厂里如何如何,车间里如何如何,没完没了。最要命的是,大大小小的领导都要轮上一遍。”就文体活动而言,这种活动通常是属于所谓的“业余活动”范畴,自然是安排在正式下班时间。一般来说,大一点的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多一些,如昆老所在的机械厂;小一点的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少一些,如庚老所在的酿造厂。

那么,为什么单位要在常规业务工作之外安排具有上述特点的活动呢?从单位的制度特性来看,既然单位与整个国家或社会同构,即意味着单位不仅仅是一个组织常规业务工作的具体机构。事实上,所谓的“常规”只是名义上的。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单位于常规业务工作之外组织各种活动,才是这种制度

安排所要求的实际上的常规。应当说,单位于常规业务工作之外安排的活动,有些确实是自身业务上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如某些加班加点,某些会议,一定的政治学习等。但是,单位上安排的绝大多数常规业务之外的活动,主要是适应两方面的需求:一方面服从国家及上级的各种安排,代理国家及上级对职工及其家属实施管理;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职工及其家属属于常规业务之外的各种社会消费需求(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自然,在没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年代,常规的业务工作必然受到其他活动的冲击。其实,在“为革命工作”的名义下,生产本身都具有政治的意味。正所谓“人生产是为了生活,生活归根到底又是为了生产”^①。尤其是“文革”期间,在“政治挂帅”、“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政治成了人们生活的“灵魂”,个人不仅在行动上要参加一切政治活动,而且在内心深处,要自觉接受思想改造。正因为如此,单位上安排的所有活动都具有政治意味。而既然单位具有行政层级性,属于国家行政系统的单位,自然,单位安排的所有活动,不论是常规业务抑或是常规业务之外的活动,都是按照行政方式进行管理。也就是说,在单位安排的活动中,下级必须服从上级,一般职工必须服从领导。正因为如此,人们才会将加班加点、义务劳动、政治学习、大小会议,甚至文体活动,看成“上班”的内容。总之,在政治压倒一切、行政不受法规约束的条件下,人们不得不

^① 刘子久:《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冲天干劲和科学分析》,香港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2~24页。转引自王绍光《私人时间与政治——中国城市闲暇模式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5年总11期,第108~125页。

花大量时间参加单位安排的活动。

既然人们不得不花大量的正式下班时间,参加单位于常规业务之外安排的具有政治色彩的集体活动,那么,个人及其家庭于单位之外自主安排的活动时间必然相应地受到限制。譬如,庚老说:“以前呀,主要是忙单位上的事情,业余时间很少的。……总之,没有空闲下来的时候,回到家里就是忙家务、吃饭、睡觉吧。”昆老说:“你说 80 年代以前哪?我们那时主要是上班,下班后也总是参加单位的活动。”柳老说:“以前在家里的时间相当少,几乎所有的活动都是在单位上。……我印象中,下班回家后就是做家务,买菜做饭,洗洗测测,缝缝补补。”柳老老伴说:“单位不仅仅是工作的地方,我们也不仅仅是从单位上拿工资就算了。我们是单位上的人哪!我原来在医院做领导,没有闲的时候。”当然,这几位老人谈的,都是一种总体上的感受。事实上,人们在单位工作之外还是有一定的闲暇活动,如庚老打太极拳,昆老下棋或星期天带小孩上公园,柳老老伴钓鱼,夏利用业余时间自学等情况,只不过,这种自主安排的闲暇活动时间常常被单位安排的集体活动所占用。

综上所述,改革之前一般人在家庭建构上闲暇安排模式主要是一种“单位安排”模式,即:一般人在正式工作之外不得不经常参加由单位组织和安排的具有政治意味的集体活动,相应地,一般人在家庭生活中自主安排的活动时间则受到很大的限制。

二、改革以来的“自主安排”趋势

从座谈中我们可以看出,改革以来一般人的闲暇安排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三个“大家庭”中在非单位组织领域工作

的家庭成员,显然已经不再被强制性地参加常规业务之外的集体活动;就是那些尚在单位组织中工作的家庭成员,他们在正式下班时间也已经很少参加单位于常规业务之外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即使参加,其强制性也大大减弱。如庚老二儿子秋所说:“现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从单位上下班之后就是自己的时间,单位不管,也不应该管嘛。的确,现在业余时间就是自己支配的时间。譬如,我们学校现在虽然还有政治学习,但都是在每周固定的上班时间内,所谓的义务劳动也很少,下班之后,你想做什么,就是你自己的事情。噢,学校也组织一些文体活动或旅游什么的,但你不愿参加,也行。”昆老小女儿说:“上班归上班,下班要怎么玩,是自己的事情。现在都是市场经济了嘛。要玩是吧,掏钱,什么休闲娱乐享受都有。”柳老大女儿也说:“现在到单位上去,就是上班嘛。只要一下班,你想干什么,单位管不着。”

那么,在不再需要花大量下班时间参加单位于常规业务之外的集体活动之后,一般人如何安排自己必要劳动之外的时间呢?概括起来,改革以来一般人在必要劳动之外的活动大体上有这样几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捞取外块。所谓捞取外块,就是人们在常规业务工作之外,为了赚取额外的经济收入而从事的经济活动。我们曾经在第三章讨论过“业外收入”的经济收入形式,实际上就是“捞取外块”的经济收入。这种活动在改革之前的30年期间不能说绝对没有,但极为罕见。改革以来,这种业余活动非常普遍,而且实际上占据了人们大量的业余时间。与此同时,

家庭在闲暇安排上往往相应地发生很大的变化。譬如,案例中庚老家二儿子秋的小家庭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种“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柳老家小女儿虹自己就明确地说:“我们(指她自己的小家庭)业余时间玩得少一些,主要是我们家那位要花很多时间在外面代课,我呢,就只好待在家里。就算是男主外、女主内吧。”

第二种类型是钻研业务。应当说,改革之前也有钻研业务的情况,但比较少,尤其在“文革”期间,钻研业务的人,随时可能被扣上“走白专道路”的帽子,因此,即使想钻研业务的人,也总是受到很大的压力和阻力。改革以来,钻研业务得到了社会的提倡和激励,自然,事业心强的人,往往花很多业余时间来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如案例中庚老家大儿子夏和二儿子秋就是这样。显然,这种业余活动虽然与单位有一定的关系,但主要是与工作或业务的关系,因为,如果要提高业务能力的話,在任何一个单位工作,都是应当钻研业务的。

第三种类型是家庭教育。对小孩进行家庭教育,从来就是成年人非常重要的一项业余活动。不过,改革之前人们实际上花在小孩家庭教育上的时间是比较少的。当然,除了要花大量时间参加单位活动之外,还有多方面的原因,如子女多、生活条件差等。改革以来,子女的家庭教育确实是许多家庭非常重要的一项活动。譬如,案例中庚老家大女儿春说每天下班回家要和女儿一起复习功课;柳老家小女儿虹也说几乎所有的业余时间都花在对自已女儿的家庭教育上。

第四种类型是娱乐活动。前面曾经讨论过,改革之前单位

于常规业务之外安排有文体活动。当然,即使是改革之前,人们于单位之外也有自己安排的文体活动,只不过比较少。改革以来,人们开始能够花大量的时间自主选择各种文体活动了。案例中,差不多每个人都谈到了这方面的情况。

第五种类型是社会活动。虽然改革之前也有各种协会,但由于这些协会大都附属于国家机关单位,而一般单位自身又开展各种活动,因此,一般人参加协会的不多。改革以来,人们参加协会的情况逐渐增多起来。譬如,琴比较喜欢文体活动,她于改革之前就经常参加本单位上的文艺演出,可本单位现在组织的文体活动相当少,于是她参加了社会上的一个健美协会和健美班。另外,秋参加了一个近代史协会和陶瓷文物协会,丰参加了一个桥牌协会。

相对于改革之前人们参加的单位于常规业务之外安排的活动来说,改革以来人们在业余时间进行的这些活动,显然不具有“政治色彩”、“集体行动”、“行政管理”等特点,或者说,具有非政治色彩、非集体行动、非行政管理的特点。有的学者将80年代闲暇的特征概括为:非政治化、个人化、多样化、“西化”、商业化、两极化^①。应当说,这种概括更为具体,不过其中疏漏了“非行政管理”这个重要特征,而且,“个人化”的说法也不够准确。事实上,80年代以来,家庭是人们闲暇活动的重要舞台。显然,改革以来人们闲暇活动的非政治色彩、非集体行动、非行政管理等特点,共同反映了人们逐渐能够充分地

^① 王绍光:《私人时间与政治——中国城市闲暇模式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5年总21期,第108~125页。

安排自己的闲暇时间。

那么,为什么改革以来人们逐渐能够充分自主地安排自己的闲暇时间呢?从单位变革的角度来看,单位组织在结构同构性、功能总体性、行政层级性三个制度特性上的弱化,即意味着单位逐渐成为专业化的社会组织。而专业化的社会组织必然围绕专业化目标追求高效率,并主要受到社会普遍规范(尤其是法律规范)的制约。因此,专业化组织一般不会安排与专业化目标不相关或相关性不大的活动。这也就是说,改革以来单位于常规业务之外安排的各种集体活动必然要逐渐减少。即使单位出于各种原因安排了常规业务之外的活动,这种安排也逐渐受到法规的制约。譬如,我国有关劳动制度的现行法规对于加班加点的工资支付就有明确、具体的规定^①。显然,如果单位安排的活动在时间上超过正式上班时间,但又不属于加班加点,那么,单位没有任何权利要求职工参加,相应地,职工可以参加,但也有权利不参加。更进一步说,人们在法律制度的保障和约束下,具有在正式下班时间内自主安排活动的权利,或者说,自由支配闲暇时间的权利。

综上所述,改革以来一般人在家庭建构上的闲暇安排模式逐渐出现“自主安排”的趋势,即:人们逐渐地不再需要参加工作单位于常规业务之外安排和组织各种集体活动,而是在社会普遍规范(尤其是法律规范)的制约下,逐渐能够充分地自由支配闲暇时间,在闲暇时间里安排自己的家庭生活。

^① 参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动部[1994]489号)及对该《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第五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纠纷调解

人们在家庭生活中总是存在各种各样的相互关系。从静态的意义来看,人与人的关系是双方在某种性质上的联系,如婚姻关系、血缘关系、邻里关系、同乡关系等;从动态的意义来看,人与人的关系是双方在权力、情感、利益及伦理等方面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①。无疑,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天然”地存在各种各样的差异,因此,人与人的动态关系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冲突或纠纷。由此看来,有关家庭生活纠纷(简称家庭纠纷,包括家庭内部的纠纷和家庭之间的纠纷)的处理就成为人们家庭建构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般来说,对于家庭生活中发生的细小冲突或纠纷,当事人双方是自行了断;而一旦家庭纠纷发展到超出当事人自行了断的地步,人们对于家庭纠纷的处理自然要与社会场域发生关系。不过,从法理上说,人们在处理家庭纠纷时究竟如何与社会场域发生关系仍然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无疑,寻求调解是人们处理家庭纠纷问题时最平和也是最常见的一种方式。所谓纠纷调解,是指关系双方出现纠纷问题时,第三者受当事人

^① 陈午晴:《中国人关系的游戏意涵》,《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2期。

所托从中排解疏导,使当事人双方互相谅解、解决争端^①。显然,作为纠纷调解人的第三者可以是法律机构,也可以是法律机构之外的社会组织,或者是个人。诚然,法律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普遍规范,故法庭调解是迄今为止最为公平的一种纠纷调解形式。但出于对名誉、面子、情感、诉讼费用等多种因素的考量,人们也可能不将家庭纠纷问题诉诸法律机构。应当说,究竟选择谁作为纠纷调解人,完全是当事人自主的权利。

然而,在中国传统社会,不仅法制不健全,而且人们的法制意识、观念也不强,人们对于家庭纠纷的处理往往要受到非法制因素的限制。毛泽东同志曾经针对中国传统社会指出:“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宗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要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②由此看来,中国传统社会下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种权力,构成了侵犯人们自主处理家庭纠纷问题的强权。

以中国传统社会的纠纷调解来说,固然人们崇尚“以和为贵”,民间调解是解决家庭纠纷的主要形式,如纠纷当事人遇到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589页。

^②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1页。

纠纷时习惯于当地邀集同乡、同族长辈耆绅进行调解,但是,作为调解人的第三者所依据的社会规范(即所谓的法礼规范)本身就不具有社会普遍性,而是具有突出的模糊性和差序性,再加上所谓的调解人或是出于维护道统而不请自到、强行介入,或是出于与某一方当事人存在特定关系而要给予袒护,因此,这种家庭纠纷调解不仅在公平性上存在问题,而且遮蔽了人们的自主性。即使是诉诸于所谓的“法律机构”,这种“法律机构”也无非就是集立法、司法、执法于一身的官府,而不是独立、规范化的法律机构。

新中国的成立,即意味着旧政权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政权所取代,与其同时,国家确立了新的法律制度,当然包括新的家庭制度。所谓家庭制度,即关于家庭的性质、关系、功能、权利和义务的一套规范体系。^①一般来说,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制度、生育制度、亲子制度、财产继承制度等。由于婚姻关系是家庭的基础,因此,婚姻制度当然是最主要的家庭制度。也正因为如此,人们又常常将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联系起来称做“婚姻家庭制度”。^②无疑,法律在现代社会的制度规范中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正逐渐成为现代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也正因为如此,现代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一般在法律上都有着明文规定。就新中国而言,婚姻家庭制度集中体现为1950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1页。

② 参见杨大文主编《婚姻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婚姻法》。这个婚姻法的全部基本精神体现在第一条：“废除包办婚姻、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由此，我国家庭关系开始有了法律制度的正式调节。而族权、神权、夫权在正式制度的层面均告瓦解。

不过，除了法律制度，其他各种制度安排也都有可能对人们在家庭生活中发生的关系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这种调节作用，或者与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一致，或者不一致，或者是一致的程度不同。尤其是在共和国新政权的巩固、发展过程中，法律制度曾经在相当长时期不够健全，没有真正发挥对人们家庭生活这样的关系进行调节的核心作用。而单位作为新中国成立之后社会组织的制度安排，无疑对人们关于家庭纠纷调解的方式有着重要的影响。那么，单位究竟如何影响人们处理家庭纠纷的方式？改革以来随着单位制度的变革，人们处理家庭纠纷的方式相应地发生了什么变化？下面，我们先来看看若干案例。^①

^① 笔者于1996~1997年期间，在庚老家、昆老家和柳老家围绕有关纠纷处理的议题组织了数次座谈，文中案例描述就是依据这些座谈的录音及文字记录材料整理而成。

庚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①

笔者：庚老，就您的经历来看，您觉得 80 年代以前，单位与人们家庭生活上的纠纷调解有什么关系吗？哦，我说的家庭生活上的纠纷，包括家庭内部和家庭之间的纠纷。

庚老：这要看纠纷有多大。我看呐，对于职工一般的家庭内部纠纷，单位通常是不管的。谁都知道，清官难断家务事呀。职工多半也不会为此找单位，家里出现了内部矛盾，总是尽量先在家庭内部消化，我们中国人几千年来一直说“家丑不可外扬”嘛。至于家庭之间的纠纷，也是如此。一般人都是能私了就私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嘛。不过，纠纷一旦闹大了，家庭内部或家庭之间不能调和，就要和单位发生关系了。不仅单位要出面，职工或家属也会主动找单位。

笔者：不是可以找公安局派出所、法院或街道居委会吗？

庚老：也有找的呀。只是特别严重的，明显涉及法律问题的纠纷，才会提交派出所和法院。另外，职工如果不是住在单位宿舍生活区，遇上家庭生活纠纷，也有找街道居委会的。不过，一般情况下，街道居委会的干部也就是劝一劝，起不了太大的作用。再说，无论是派出所、法院还是街道居委会处理纠纷的时候，一般都要找到单位。而且，大一点的单位，自己就设有

① 参加座谈的有：庚老，庚老的女儿春，二儿子秋，秋的妻子以及笔者。

保卫部。

笔者：您是说，无论如何，家庭生活中的纠纷只要闹大了，就和单位有关系。

庚老：可以这么说。这里有个关键点，单位不仅是职工参加工作的场所，同时还是职工参加革命的“组织”^①。对呀，所以我们以前参加工作，叫做参加“革命工作”。职工在家庭生活中有纠纷不能调解，受影响的不仅是职工个人的工作或一两个家庭的生活，而是一个单位乃至整个国家的革命事业呀。哎，对了，有事找领导。职工遇上自己解决不了的纠纷，自然而然地就会找单位领导，单位领导也好像有责任管这个事情似的。甚至单位领导如果从其他渠道晓得了哪个职工家庭有什么不对的情况，还会主动出面来管一管。

笔者：这种情况在 80 年代以后有没有什么变化？

庚老：当然有。总体上，80 年代以后职工遇上家庭生活纠纷就找领导的，少了，单位领导也不怎么管。现在的情况，他们（庚老的子女）应当更清楚一些。

秋的妻子：是这样。对于职工生活中的纠纷问题，单位是管得少了。不过，各个单位的情况也不完全一样。有的单位根本不管，也有的单位成立了专门的调解委员会，由工会、妇女干部和地方居民委员会的干部联合组成，负责单位家属区或混杂的生活小区内职工家庭内部及家庭之间的纠纷调解问题。大

^① 庚老在这里所说的“组织”一词，应当是指政治组织的意思。事实上，由于改革之前的单位具有行政层级性，因此，人们一般讲到“组织”一词时，即是政治组织的意思。

一点的单位都有派出所。

笔者：单位上的派出所与地方上的派出所是一个什么关系？

秋的妻子：单位上设置派出所是 80 年代以后的事情，主要是比较大的单位有，比如我们高校这样的单位。这种派出所一般是由原单位保卫部转变过来的，按一般公安部门的派出所编制，业务由所在地区的公安部门领导，公安部门发给制服，但经费还是由单位解决。譬如，我是我们单位派出所的，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都还在单位上。

笔者：你们派出所处理一些什么样的家庭生活纠纷？

秋的妻子：主要是比较严重的，比如夫妻打架、虐待子女、虐待父母等。

秋：其实，现在所谓的调解委员会起不了太大的作用。调解委员会的那些干部，要么是单位领导挂个名，要么是在单位上没有什么实权的干部，自身素质也不高，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再说了，单位本身在处理纠纷的问题上愈来愈不具有强制力。派出所和法院当然有强制力，现在的人也开始知道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或是求助法律来解决纠纷问题。不过，还是有不少的人不大愿意直接与法律打交道，而是宁愿私下解决纠纷问题，即使他们找单位，也只是想让单位上的人去帮忙。

笔者：你能具体举个例子说一说吗？

秋：好。我自己就代表单位去处理过一件家庭生活纠纷的事情。我们系里有个青年教师 1994 年就 and 老婆闹离婚，直到今年才正式离婚。哎，整整 3 年了。这期间双方家庭、双方单

位有一个马拉松式的调解、谈判过程。当时我在系里临时兼职办公室主任，系主任说我年轻，又是人高马大，对方不敢乱来，于是，就让我代表单位去参与调解。可我在此之前没有参与过这种事情，只好请教主任，你猜我们主任怎么说？他说，你看着办。咳，我一个小小的办公室主任，我能怎么办？

他们离婚的起因大致是这样的：由于男方一直在准备考研究生，而女方是一家集体印刷厂的供销科长，经常在外面跑业务，双方都顾不了家，因此，他们在感情上渐渐有了一些隔阂。后来男方发现，女方和她单位上的一个副厂长过从甚密，两人经常一起出差、上酒店、去歌厅，于是呢，这对小夫妻就常常打嘴皮子仗。有一次晚上一点多钟，男方从外地旅游回到家里，发现女方和那个副厂长两个人在家里，虽然没有什么其他特别的发现，但他说当时那个副厂长一见到他回来就神色慌张地告辞了。副厂长走后，男方暴跳如雷，在控制不住自己的情况下打了女方两巴掌。女方也还手将男方的脸抓破了。第二天，他们各自到对方的单位告状，并提出要离婚。就这样，他们的离婚大战开始了。

按说，双方都要离婚，事情应该还是比较简单的，一起到结婚登记处办个离婚手续就行了，这属于协议离婚，用不着找单位告状嘛。后来我了解到，其实他们当时都没有完全下定决心要离婚，只是一时冲动，到对方单位告状，是要出口气，治一治对方。我们系主任说，女方来告状时，他没有很在意这个事情，觉得这种小两口的矛盾，单位不用管，他后来也没有找男方谈话。男方跟我说，他当时找到了印刷厂的厂长（也是书记），厂长说

他证据不足,后来又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离不离婚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与他厂长没有关系。不过,男女双方的家里为这个事情却是闹得不可开交。女方的母亲到我们单位来吵了一通,说她女儿自小到大从来没有挨过任何人的打,单位要管管这个事情;男方的母亲也去印刷厂骂了一通。结果,两个人本来不是十分情愿离婚的,到这个时候,离婚也是势在必行了。

女方后来告诉我,她没想到真要离婚。她知道男方一直是爱她的,而她真的没有对不起男方。虽然那个副厂长喜欢她,但她只是和他谈得来而已。他们之间没有什么不正当的关系。对此,我姑且听之,不能确定是真还是假。其实,我也不必确定她说的是不是真话,因为他们反正是要离婚。问题是他们双方及其父母家里的人在协议离婚的过程中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拉锯战。我参加了他们双方的两次协议,男方当然是希望我帮他说话,说白了,就是尽量帮他争夺利益。

首先要协议的是儿子归属权的问题。他们有一个两岁多的儿子,开始双方都想要这个孩子,尤其男方家里是一线单传,其父母的态度可想而知,这也是男方不想上法院的主要原因,因为一旦上法院,孩子肯定会被判给女方。结果,还是女方让了步,但女方提出的条件是:如果儿子归男方,那么,所有的家庭财产都得归女方。哎,他们两个人的财产还真的不少。第一笔财产是将近 13 万元的存款和证券;第二笔财产是两居室的商品房,当年的房价值 6 万元;第三笔财产是一整套的家电,包括一台电脑,以及各种高档家具。这些财产合起来估计值 25 万元。据我进一步的了解,他们这些财产的来路主要有两个:

一是结婚时,男方的两个海外亲戚各赞助了 5000 美金;二是女方那几年搞承包销售、拉业务赚了不少的钱。对于女方的条件,男方坚决不让步。男方认为:财产要根据来源分配,与儿子的归属权无关。为此,双方争执不下。最后一次谈判,双方就像大决战似的。男方叫来了不少的亲戚朋友,同时还开了两辆车去,准备强行搬走几样大件。女方那边也可能意识到什么,好家伙,厂里保卫科科长连枪都带上了。那天,火药味很浓,不是吹牛,要不是我在场,双方人马差不多就打起来了,那后果真是不堪设想。当时,我真有点发火了,我说,你们要这样胡闹下去,还要我们单位上来人干什么,不如我们单位出面联系法院来解决吧!女方由于事实上不想要小孩而是想多分得财产,因此也不愿去法院。结果,男女双方还是只好协议解决。最终,男女双方都接受了我提出的一个方案,就是:儿子和三份财产归男方,另外七份财产归女方。咳,真是麻烦!以后有这种事情,我怎么说也不会去了

笔者:春,你是 60 年代后期就参加工作了,现在又是一个单位的领导,应当接触到不少纠纷调解的情况吧?

春:我觉得,单位与职工生活纠纷调解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的。我刚参加工作是在一个县的化肥厂。当时大家一到单位上工作,就好像完全是单位上的人,工作、学习、生活都和单位休戚相关。成了家的,如果家庭生活中出现了大的矛盾、纠纷,自然会找单位。而从单位的角度来看,职工家庭生活纠纷不仅是生活中的问题,而且可能影响工作,更重要的是,还有个思想品德的问题,因此,对于职工反映的家庭生活纠纷问题,单位领

导不管还不行。

笔者：不同的领导可能处理方式也不一样吧？

春：那是。生活纠纷问题本来就复杂，单位对这个生活纠纷的调解也没有个章程，所以，关键就看领导的水平了。有的领导甚至不认真了解情况，就随便作决定。我在化肥厂工作时，有个好朋友苹就深受其害。

苹也是南昌市人，和我是同一届共大的同学，同时进了这个化肥厂，同在一个化验室工作。她当时一边在我们化验室正常工作，一边还在厂里的广播站兼播音员。哎，她人长得漂亮，活泼，普通话又标准又好听。唉，问题就出在这里。那时，我们厂广播站除了她一个女播音员，还有一个男播音员。由于广播站的工作关系，两个人肯定要经常在一起，准备稿子呀，对，熟悉稿件，预习播音等，而且，通常要比别人下班得晚一些。是啊，这本来是很正常的嘛。可那个男播音员是结婚成家了的，他爱人莫名其妙地吃醋，俩口子经常为此吵架，哎，这个女方也是我们厂的职工。后来，女方竟然到一个副主任那里告状，哎，我们那时单位上的领导班子叫“革命委员会”，女方说男方与苹两个人作风不正派。其实，我知道，苹与那个男播音员只是工作关系，根本没有什么不正当的关系。可是，这个副主任却在一次全厂大会上不点名地批评了苹和那个男播音员。我记得他的大意是说：最近厂里风气不正啊，有群众反映，本厂一个未婚女青年和一个结了婚的男同志，利用组织上给予的广播工作之便搞不正当关系，太不像话了！这种不珍惜组织上给予的工作荣誉，不珍惜个人名誉的勾当，实在是我们厂的耻辱！你想，

这种不点名批评与点名批评有什么区别？全厂的人，一下子谁知道了。而且，既然领导这么说，原来不相信的，现在将信将疑；原来将信将疑的，现在也信以为真了。

笔者：后来情况怎么样了？

春：怎么样？这对苹的打击太大了。当时生活作风的问题可不是一个个人生活问题，而是一个思想政治问题呀。我是苹的好朋友，当然要替她说话。我在会后去找副主任反映情况，说以我的人格担保，苹完全是清白的。这个副主任却说，他又没有点名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嘛。真是气死人！他说得轻巧，可苹是一个连谈对象是怎么回事都不清楚的女孩子，就这样无辜地背上了不名誉的“污点”。从此，苹由一个活泼开朗的人变成了一个抑郁寡欢的人。后来，苹和那个男播音员都离开了广播站。那个男播音员和他妻子的关系一直不好。而苹第二年在南昌市嫁给了一个军人，调走了。

笔者：你觉得 80 年代后这方面的情况怎么样？

春：你是说改革以来吧？确实，改革以来这方面的情况在变。你想，现在各个单位自己的事情都忙不过来，尤其是我们企业单位都要抓经济效益，哪有心思管职工家庭生活上的事情？我们做领导的，一般不主动去管职工家庭生活纠纷的事情。不过，话又说回来，职工或职工家属找来了，能帮的，我们还是帮一帮的。

笔者：你遇到这种事情多不多？

春：不是很多，也有一些。

笔者：你是怎样处理这些家庭纠纷的呢？

春：一般就是听一听，劝一劝，或者帮助出一出主意。遇上情况严重的，就跟有问题的一方打个招呼，让他注意一下。

笔者：能举些例子吗？

春：好。先说我处理过的第一件事情吧。有一次，我们单位有个退休老工人来单位找到经理告他女儿的状，哎，他女儿也是我们单位的职工。这个老头说，他女儿还没有结婚就怀孕了，要我们单位管一管。当时我分管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经理就将这个事情交给我来处理。

我一接手这件事，就感到很奇怪：这个老头为什么要这样做？这种事情，是家庭隐私呀，别人捂都捂不及呢。我找到那个年轻女工，一问，原来是这么回事：这个女工确实怀孕了，而且已经有三个月啦，肚子里的孩子是她对象的。她对象是她中学的同学，一个做服装生意的个体户。他们前两个月就一直在准备结婚的事，可是这个男青年由于卷入一件斗殴事件，上个月被判了三个月刑。出了这件事，两个年轻人商量好：女方仍然要着肚子里的孩子，等男方一出狱马上结婚。可是女方的父母不愿意了，他们不同意这门婚事，觉得男方进过局子^①不体面，说出去，不好听呀。而父母不让他们结婚，首先就得要女儿打掉肚子里的孩子。这样呢，父女之间就发生了争执，有一次吵得很凶，老头还打了女儿一巴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老头找到单位上来了，顾不得女儿的名誉，反正是想通过组织上来让女儿就范。本来嘛，这种未婚先孕的事情，就是违反计划生

① 南昌市方言，指监狱

育政策的。

明白了事情的原委,我又进一步向这个女工了解了她和对象之间恋爱的大致情况,以及那个男青年的人品,我还专门去公安局和法院了解了那个男青年参与斗殴事件的详情,又去监狱看了他。我发现,那个男青年并不是一个多么坏的孩子,只是因为重朋友义气,在没有弄清楚事情原委的情况下被自己所谓的好朋友利用了,而且,他和我们单位的这位女工确实有比较深的感情基础。因此,我明确表示支持他们将来结婚。不过,我开导这个女工说,她如果怀着孩子等到三个月之后结婚,可能不是一个好的主意,到那时都怀孕六个月,已经相当明显,再加上又到夏天,也太不雅观了。我建议她赶快去打掉孩子,这种事情当然是赶早不赶晚。当时她就接受了我的建议,后来,我说到,她还没有结婚就怀孕是件不严肃、不负责任的行为,不但违反国家婚姻法精神和计划生育政策,对自己也没有好处。最后,她真心地同意了我的说法。哎,我这是先做思想工作,后批评教育。接下来,我又去了她家里,和她父亲好好谈了一次,老头最终同意了我的观点,他们父女的矛盾就这样解决了。后来这个女工和那个男青年结婚时还专门请我去当了证婚人。

昆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①

笔者：昆老，我在其他人家里了解到，80年代以前职工遇到较大的家庭生活纠纷问题时，会找单位领导来处理。不知道我们H机械厂有没有这种情况？

昆老：当然有。不找领导，找谁？对不对？家里的，邻里的，吵嘴呀、打架呀，不管什么纠纷，没办法，就找领导。

笔者：领导管不管？

昆老：哪能不管？做领导的嘛！他不管，做领导干啥？对不对？

笔者：领导怎么管？

昆老：批评教育嘛。再不行，单位上有处分的。

笔者：有没有作用？

昆老：还是有点作用的。有的人，爹娘的话可以不听，领导的话，不敢不听。对不对？就拿我们贵崽来说，他就是这样。

笔者：贵的情况，我了解一些。您再具体谈谈，好吗？

昆老：行那，反正你也不是外人，对不对？哦，我知道，你不会把我们的真实姓名写出来。我和你说呀，这个丑崽一直是我心里的疙瘩。这不，差不多有大半年的时间了，自我上次骂了

^① 参加座谈的有：昆老，昆老老伴，昆老的大女儿琴，昆老的大儿媳，昆老的小女儿琪以及笔者。

他一顿,他就不来了。哼,他的小崽放在我这里,自己都不来看一下。

笔者:昆老,您还是给我从早些年的事情说起吧?

昆老:早些年?好,我从头说起。这个丑崽,小时候就不学好。从小学到中学,旷课,打群架,赌博,调戏女同学,样样坏事都有他的份。光是留级,就留了两年。把我这个老党员的脸都丢尽了。为了他,我和老伴就没少挨他老师的训。你想,我在厂里是个八级师傅,带的徒弟都好几茬了,哪个不尊重我?可没想到,我还要去子弟学校挨训。都是一个厂里的人,你说我好意思吗?对不对?可你有什么办法?我也不知道前世造了什么孽,生出他这样一个畜生。

笔者:是不是贵跟的伴不好?

昆老:哎,你说对了。这个丑崽呀,就从来没有跟过正经的人在一起。上学的时候,总和一帮小流氓、鸽子在一起。^①你想他能好得了?老话说得好,近朱者怎么了?对,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对不对?

笔者:您那时怎么管教他?

昆老:打!我和他没有什么道理可讲。讲,他也不听。这个丑崽,从小到大,挨了我不少打。不但是我打他,老伴也打。

昆老老伴:老头子隔不了几天就要对贵崽发火,有时候,我也实在气不过。

笔者:打,能解决问题吗?

① 鸽子,南昌市方言,女流氓的意思。

昆老：不打，能行吗？打一次，总好一段时间。对不对？我早就说了，不是我们当初狠心地打呀，他现在还要杀人、放火呢。

笔者：贵中学毕业后是什么情况？

昆老老伴：我们贵崽是1974年中学毕业的，第二年顶替我进了厂。当时我还不到50岁。没办法呀！总不能让他到社会上去打罗吧^①。刚开始，他还是好了半年，后来又不行了。主要是赌。就为这事，这20多年来，他们爷俩一直在吵架。

笔者：他是不是赌得很大？

昆老：就是！有时候一输，一两百块钱。你说，那个时候一两百块钱相当于现在几多钱？他哪来的钱？还不是连蒙带骗地从我们老头、老太太这里抠。有一次，我发现我放在柜子里的四百块钱不见了，一问老伴，她说，丑崽中途回来过，我就知道是这个畜生拿了。我赶到他宿舍质问他，可是他死不认账，结果，我们吵起来了，气不过，我敲打他的头，唉，他竟然还把我推倒在地。真是气死我了。儿子打老子，这还行？对不对？

笔者：后来呢？

昆老：后来，围观的人把我们俩拉开了。我第二天就告到他的车间主任那里去了，老子管不了，就让领导好好管教他。结果，他们主任狠狠地训了他一顿，并让他写检查，在班组会上做检讨。

① 打罗，南昌市方言，指做流氓。

笔者：贵不再赌了？

昆老：哎，有一年多没赌。不过，这个畜生是狗改不了吃屎。过不了几年，又开始赌，还是拿我的钱，还是骗老伴的钱，我跟他还是吵架。他甚至还有两次把我们给他结婚的钱都输掉了。咳！家门不幸呀。

笔者：昆老，您后来还找过他们车间主任吗？

昆老：找过几次，没有什么作用。领导慢慢不太管这种事情了。不过，我是不会放过他这个畜生的。对不对？1993年是我去派出所举报了一次，他和几个狐朋狗友在赌桌上被当场抓住，一起送到局子里去了。在里面呆了几个月。为这事，这丑崽恨死我了，说要跟我断绝父子关系。

琪：我老爹做得也是绝。老子举报儿子，很少有吧？不过，我觉得老爹做得对。我二哥也实在不像话，总是赌，还经常向我们借钱，借了又不还。对于他这种人呀，我看呀，就是应该采取法律制裁的办法。

笔者：琪，你们同事中有没有因为家庭生活纠纷找厂里领导的？

琪：我没有听说过。现在谁愿意找厂里领导？领导也不愿意管。小事自己解决，真正出了大事，可以找派出所嘛。哎，厂里有派出所，就是原来的保卫部。

琴：真的，现在厂里就只是个工作地方。上班的时候，就来，下了班，就走。大家各顾各的，到时拿工资、奖金就行了。家里有什么矛盾，一般不会找单位，找了，领导也管不来。哎，以前不一样。我记得我70年代参加工作的时候，厂里面就像

个大家庭。就拿我们装配车间来说,当时有 80 多个人,大家相互之间非常熟悉。谁家里是什么情况,有什么困难,发生什么问题,大家都清楚。不管哪个职工家里有什么纠纷的事情,自己解决不了,就找车间主任、书记。车间领导也总是找这个谈心,找那个谈话。职工家里有什么比较大的纠纷,领导都会出面解决。

笔者:你还记得当时的一些具体事件吗?

琴:有一件我印象最深的事情。当时我们车间有一个叫英大姐的,她老公经常打她,原因就是没有给他生儿子。那个男的,是木材厂的一个司机。我们车间同事晓得英大姐的遭遇后,都愤愤不平,大家向我们车间书记反映情况,要求书记为英大姐做主。书记马上找英大姐核实情况,并去她家批评、警告了那个司机。后来,那个男的恶习不改,书记就向厂领导反映了情况。厂里专门派保卫部的人去木材厂交涉。结果,木材厂给了那个司机警告处分。这个事情拖了两年多,据英大姐说,她老公时好时坏。再后来,我们车间书记极力支持英大姐去法院提出离婚了。

柳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①

笔者:柳老,我今天想了解一些有关单位和职工生活纠纷

^① 参加座谈的有:柳老,柳老老伴,大儿子丰,大女儿兰,二女儿虹以及笔者。

调解的关系情况,您看行吗?

柳老:行啊。我知道,你是想将改革前后的情况做个对比,这个想法好。我们老伴原来就是做领导的,让他来说一说。

柳老老伴:我们那个时候,做领导的,职工的什么事都要管,吃喝拉撒,当然也包括家庭生活纠纷了。我上次和你说过,过去呀,职工就是单位上的人嘛。

笔者:是不是职工自己来找领导?

柳老老伴:哎,有职工自己来找的,也有职工家属来找的,这要看谁想解决问题了。有时也有其他人来反映情况的。

笔者:您觉得职工为什么会来找单位领导呢?

柳老:我看,就是领导有权力呗。你想,职工的档案材料、政治地位、职务晋升、学习机会等,都掌握在单位领导手上。领导可以裁决哪个对,哪个不对,可以批评、处分纠纷中做得不对的一方。

柳老老伴:咳,看你说的,也不完全是因为有权力吧?有时候,职工觉得我们领导有经验,能够帮助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嘛。

柳老:哼,说得好听。你后来不做领导了,我看就没有什么人来找你处理纠纷问题了吧?

柳老老伴:那是特殊时期嘛,我头上带着“右派”帽子,谁还敢找我?

笔者:你们做领导的,当时是怎样处理职工家庭生活纠纷问题的呢?

柳老老伴:这要看是什么问题了。一般情况下,我们也就

是帮助分析问题的原因,出主意,做一些劝说的工作,对有问题的一方,甚至道德品质恶劣的,就要进行批评教育了,甚至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等行政处分,再就是送交派出所、公安机关去处理。

笔者:领导出面调解纠纷的效果怎么样?

柳老老伴:一般来说,我们领导说话还是管用的。不过有的时候,这个家庭矛盾也很难说得清楚。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你想呀,来找我们的职工或家属,他只会讲对他自己有利的一面,不可能全面、客观地反映情况。有的时候,当前的事情还牵涉到过去的历史问题,再加上复杂微妙的夫妻感情问题,以及难以启齿的夫妻生活隐私问题,事情往往不是我们一下子解决得了的。

笔者:我想,不同的领导,采取的方式也不一样吧?

柳老老伴:那是。除了极少数重大的职工生活纠纷问题是由单位领导集体讨论、解决,一般的生活纠纷问题,都是找到哪个领导,就那个领导来处理。你也知道,我们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的,虽然单位领导之间有大致的分工,但主要领导是什么都管的,何况,处理职工生活纠纷的工作就没有明确地划归到哪个范畴。我看,处理职工的生活纠纷确实是和具体领导干部自身的修养、经验、能力都有很大的关系。领导干部对党和国家的政策把握得怎么样,对问题的分析能力如何,是不是有同情心,是不是真心想帮助职工解决问题,都直接影响到问题解决的效果。我当时在医院还是蛮有威信的,一般职工有事都找我。

笔者：六七十年代情况怎么样？

柳老：60年代，我们在农放下放。70年代我们返城了，我老伴到局机关工作去了，也不做领导了。总的来说，我觉得呀，人们有大的家庭生活纠纷问题，还是会找单位领导，不找领导，找谁呢？

笔者：不是可以找街道居委会吗？还可以直接找派出所和法院呀？

柳老：谁去找街道居委会？没工作的人才去找街道居委会呀，有单位的人都是找领导。你说找派出所和法院，那是出了大问题了，一般的生活纠纷又够不上法律来制裁，还是得找领导吧。

丰：妈，其实，法律也不是只有制裁的作用。你看，现在律师事务所愈来愈多，律师干什么的？律师不就是帮人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吗？我看，过去的人法律观念比较淡薄，好像只有杀人放火才和法律有关。不过，我同意我妈前面的观点。单位职工找领导解决纠纷问题就是因为领导权力在握。有些单位领导也觉得，有人来找，正显示出他自己的权威。就是80年代以来，都还有这种情况。我给你举个我们单位的例子吧。

我们单位有个同事不久前离婚了。他老婆在城建局的设计院工作，开始他老婆来找我们单位的局长时，局长说，离婚就离婚嘛，不能协议离婚，就到法院去解决，单位不管这个事情。后来，她又去找我们书记，书记一听，觉得这个问题很严重，要严肃处理。结果，书记经过反复调查，确立了男方的“罪证”，据

说还在党委会上专门讨论了他们的事情,最后给予了男方警告处分,将他从一个科的科长位置调到另一个科,很长时间没有再安排职务。

笔者:他们闹离婚的直接原因是什么?

丰:主要是男方有外遇,这个所谓的第三者呢,就是我们单位上的一个老姑娘。

笔者:当时有真凭实据吗?

丰:有。女方早就在自己家里当场抓住过一次。她当时闹了一次,说要离婚。结果,她回娘家住了一个来月的时间后和男方和解了。原来,他们两家还是世交。男方的父亲和女方的父亲是老朋友,据说在一起蹲过“牛棚”。两人也可以算是青梅竹马的恋人了。他们于1983年结婚,两个人的感情一直不错,有一个10来岁的女儿。这个男方和我一样,也是从部队转业的,他为人比较热忱,乐于助人,朋友很多,喜欢热闹。女方是个大学生,事业心很强,工作起来,玩命。用男方的话说,她不懂得生活。不过,男方不想离婚。哎,我看,这个家伙也就是和那个老姑娘逢场作戏,图一时快活。其实,无论是长像、人品还是社会地位,他老婆都比我们单位的那个老姑娘强得太多。他去了老丈人家好几回,说主要是那个老姑娘死缠着他,并发誓今后痛改前非。可能女方考虑到他们十几年感情也不容易,再加上她母亲特别喜欢这个女婿,反正那一次他们和解了。

笔者:那次你们单位上出面了吗?

丰:没有。女方没有找我们单位。这种事情找单位有什么好处?一般都是尽量不让别人晓得。我们单位上的人当时知

道这个男方和那个老姑娘关系暧昧,有的同事还不时地用一些难听的话挤兑他们俩。噢,我估计有的领导也知道。不过,谁也没有对他们怎么样。这个年头,谁管这个事情?自己的事情都忙不过来呢。

笔者:是不是你的这个同事后来又犯老毛病了?

丰:哎,女方又抓住一次。她发现男方和那个老姑娘藕断丝连、偷偷幽会。她这次完全被激怒了,说是忍无可忍,离婚肯定是不可避免的了,她不仅是要离婚,还要让男方活不好。她来找我们单位领导,就是要我们单位对男方作出行政处理,让他抬不起头。至于她自己的名誉,可能是反正已经受到伤害了,无所谓。

兰:我觉得现在单位的领导没有什么很高的权威,一般人家有什么纠纷的事情都不找单位领导,就是找,单位领导也是应付一下。比如说吧,我们医院有个小护士和她婆婆吵架,她婆婆来找过医院的领导,但医院的领导根本就没有解决什么问题。

笔者:她们为什么事情吵架?

兰:这个老太太原来在林业局工作,早就退休了,她老伴十几年前病逝。她有三个女儿和两个儿子,都已结婚成家。她现在跟着小儿子一家住在一起,她的这个小儿媳妇就是我们医院的护士。老太太原来有自己的一大套老房子,据说,解放前就是她家的私有财产。前些年,她的房子拆迁,城建局抵了两套楼房给她。一套是一居室,还有一套是两居室。当时小儿媳妇快生了,而大儿子才刚结婚,于是,老太太就和小儿子他们住两

居室的房子,大儿子得了一居的房子。两个儿子当时都没有意见,皆大欢喜:一个是住了大房子,还搭上老太太这个不花钱的高级保姆;一个是卸掉了老太太这个沉重的包袱,尽管住的房子小了一些。唉,现在的人就这样。头一年多,老太太和小儿子及其媳妇都相处得好好的。可是两年后,婆媳开始吵架,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具体的原因吧,据我了解呀,都是小儿媳为了生活中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情故意找婆婆的茬。做儿子的呢,则在旁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最近吵得最厉害的一次,就是老太太在家带两岁多的孙子时,孙子自己重重地摔了一跤,头上“长出”一个大包,结果,小儿媳下班回家后将婆婆臭骂了一顿,由于骂得很难听,老太太当场心脏病复发,昏死过去。后来,邻居将她立即送到我们医院才抢救过来,她住了半个月的医院。噢,不在我们科,我是中医科的。是我一位好朋友,在内一科做医生,她告诉我的,我还和老太太谈过话呢。

笔者:看来,那个小护士主要是嫌她婆婆是个累赘了?

兰:对了。她也太缺德了。婆婆帮她将儿子带大了,她就开始嫌弃婆婆老不死,看婆婆这也不顺眼,那也不顺眼。天地良心,这种人都有!

笔者:后来她们怎么样了?

兰:后来,老太太三个女儿、女婿都轮流来医院护理,送饭的送饭,守夜的守夜。两个儿子和两个儿媳都没有来过。小儿媳,也就是那个护士,在本院工作,都不来。老太太出院后开始告状,找了她小儿子单位的领导,她小儿子在林业局下属的一个木器厂工作,也找了小儿媳单位,就是我们医院的领导。可

她说,都没有用。领导说了,这种家庭矛盾,谁搞得清楚,单位不管。

笔者:她有没有找过居民委员会?

兰:居民委员会?那还用找?他们婆媳吵架在当地都出了名,大家都晓得。居委会的干部、邻居也都劝过架,可还是一切照旧。居民委员会起不了什么作用的。

笔者:这个老太太真是太不幸了。她是不是还和小儿子他们住在一起?

兰:不晓得。因为有一次老太太来医院找我那位内一科的朋友,我当时正好也在场。她问我们:房子是她名下的,她是不是有权利把小儿子一家赶出去?到底怎么办理这个事情?我是很同情这个老太太的。我跟她说,只要房子产权是她的,她当然就有这个权利。是吧?虽然我也不清楚具体怎么办理这种事情,但我说,这种事情去律师事务所请个律师,就应当可以解决。后来,我就不晓得情况怎么样了。

从“单位调解”到“自主调解”

从上面三个座谈中反映的情况来看,改革之前人们对于自己家庭纠纷的处理有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即“有事找领导”;而改革以来,人们遇到家庭纠纷时或是已经没有领导可找,或是领导根本“不断家务事”。显然,这种改革前后的差异具有深刻的意义。

一、改革之前的“单位调解”模式

所谓“有事找领导”，其中的“有事”，指出现了需要解决、但当事人又不能解决的问题。一般来说，人们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各个方面的，如工作中的困难、同事之间的冲突、想调动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分房子，以及家庭纠纷等。我们这里主要关注家庭纠纷这种问题。“找领导”，当然就是找单位领导解决问题。在这里，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家庭纠纷问题。而“有事”与“找领导”联在一起，则具有“一有事，就找领导”的意味。如庚老说：“出现了家庭内部的纠纷问题，尽量先在家庭内部消化，万一内部不能调和，闹大了，职工或家属就会找单位领导。”春说：“成了家的，如果家里出现了大的矛盾纠纷，自然会找单位。”昆老也说：“不找领导，找谁？对不对？家里面吵嘴呀、打架呀，不管什么事情，没办法，就找领导。”琴谈到她 70 年代参加工作的情况时说：“不管哪个职工家里有什么纠纷的事情，自己解决不了，就找车间主任、书记。”

那么，单位领导是如何对待职工家庭纠纷的呢？

首先，单位领导遇上职工家庭纠纷，通常都会出面处理。无论是职工家庭纠纷的当事者（职工本人或家属）找到单位领导，还是单位领导由其他途径了解到职工的家庭纠纷问题，均是如此。如庚老说：“单位不仅是职工工作的地方，同时还是职工的‘组织’。遇上这种事情，大家都觉得应当找单位领导，单位领导也会管。甚至单位领导从其他渠道晓得了哪个家庭有什么不对的情况，还会主动出面来管一管。”春说：“从单位的角度来看，职工家庭纠纷不仅是生活中的问题，而且可能影响工

作,更重要的是,还有个思想品德的问题,因此,职工反映的家庭纠纷问题,单位领导一般都要出面管。”昆老说:“哪能不管?做领导的嘛!不管的话,做领导干啥?对不对?”琴说:“车间领导也总是找这个谈心,找那个谈话。职工家里有什么比较大的纠纷,领导都会出面解决。”柳老老伴 50 年代时曾经是一个医院的领导,他说:“我们那个时候,做领导的,职工的什么事都要管,吃喝拉撒,当然也包括家庭纠纷问题,职工是单位上的人嘛。”

由此看来,无论是职工及其家属还是单位领导,都将处理职工家庭纠纷的事情看做单位领导分内的事,或者说是单位领导的责任和义务。

应当说,访谈对象的言论或多或少都已经涉及到了上述现象背后的一些原因。从理论上说,固然单位领导出面处理职工家庭纠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单位的制度特性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单位具有同构性,即意味着单位在活动结构上具有与整个社会调节系统相应的社会调节机构性质,与此同时,单位也就具有社会调节功能。这种社会调节不仅仅是对单位职工在工作中的行为、关系的调节,而是对单位职工全方位的调解,如上一章讨论了单位对职工闲暇生活的调解,自然,家庭关系亦不例外。只不过在具体的单位中,这种社会调节机构并不具有完全独立的位置,而往往与社会生产机构、社会消费机构混同在一起。而单位领导作为单位组织中的行政权威,事实上就具有了多重身份、多重角色,除了其本身是单位组织中的成员之外,同时要组织社会生产,安排职工及其家庭的闲暇生活,

以及处理职工的家庭纠纷。在这种制度安排的意义上,单位领导当然负有处理职工家庭纠纷的责任和义务。相应地,在单位制度的形塑下,职工及其家属则认同了单位领导的这种责任和义务,与此同时,也就具有了“有事找领导”的权利。

其次,单位领导对于家庭纠纷的处理,通常有很多具体的方式。譬如,柳老老伴说:“一般也就是帮助分析问题的原因,出主意,做一些劝说的工作,对有问题的一方,甚至道德品质恶劣的,就要进行批评教育了,甚至给予警告、记过、撤职等行政处分,再就是送交派出所、公安机关去处理。”事实上,在昆老与儿子贵的纠纷中,贵的车间主任就对贵采取了狠狠训一顿,以及要求写检查并在班组会上做检讨等方式。而在琴谈到的例子中,英大姐的车间书记甚至批评了非本单位的那个司机,而且通过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交涉,使得那个司机受到了行政处分,最后还支持英大姐去法院提出离婚。显然,不同的领导,对于职工家庭纠纷的处理方式也可能不同。如柳老老伴说:“除了极少数重大的职工生活纠纷问题是由单位领导集体讨论、解决,一般的生活纠纷问题,都是找到哪个领导,就那个领导来处理。这样,处理这个职工的家庭纠纷问题呀,就跟领导干部自身的修养、经验、能力都有很大的关系。领导干部对党和国家的政策把握得怎么样,对问题的分析能力如何,是不是有同情心,是不是真心想帮助职工解决问题,都直接影响到问题解决的效果。”春谈到这个问题时也说到:“这就看领导的水平了。有的领导甚至不认真了解情况,随便作决定。”从春所举的那个例子中,我们就看到,那个副书记不分青红皂白地在全厂大会

“不点名”的批评,结果给一个年轻女工的心灵造成极大的伤害。

概括起来,依据问题的严重性不同,单位领导处理职工家庭纠纷的方式依次有四个不同的层次:帮助劝解,批评教育,行政处分,送交法律机构。一般来说,帮助劝解和批评教育并不是单位领导特有的处理方式,因为任何人对于别人的家庭纠纷都可以进行帮助劝解和批评教育。不过,单位领导的帮助劝解和批评教育还是与一般人的方式有所不同,因为单位领导的帮助劝解和批评教育与其具有的行政权力紧密相关,或者说,具有行政意味。行政处分,当然是直接的行政处理。而送交法律机构则是一种中介式的处理方式,即最终交由法律机构处理。由此看来,单位领导对于职工家庭纠纷的处理方式,就是以行政权力为基础的调解,即行政调解。显然,行政调解必然具有个体差异。

实际上,单位在结构同构性的基础上具有行政层级性,即意味着单位的运作方式上是一种行政方式。也就是说,对国家和上级的行政指令,单位领导必须无条件执行;而对下级和单位内部的事务,单位领导则具有采取行政调节、管理的权力。因此,虽然单位领导不能决定劳动者的基本就业、基本工资、基本生活保障,但除此之外,单位领导掌握着职工及其家庭进一步发展所需的各种资源,如职务晋升、入团入党、进修机会、提前加薪、提前分房、工种变动、子女就业等,从而对职工具有相当大的支配权。与此同时,单位领导掌握着职工的人事档案,具有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的权力,以及通过其他途径影响职工

的声誉、地位的权力。在这种制度安排的意义上,单位领导当然具有对职工家庭纠纷进行行政调解的能力。相应地,在单位制度的形塑下,单位职工及其家属对于家庭纠纷的处理,不仅可以依赖单位领导的这种行政调解,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只有依赖单位领导的这种行政调解。

综上所述,改革之前人们处理家庭纠纷的模式可以概括为“单位调解”,即:虽然有关家庭纠纷的处理一般属于私下的行为,但人们遇上较大的家庭冲突即家庭纠纷时,总是找单位领导解决;而单位领导不仅会出面处理职工家庭纠纷,而且具有行政调解的能力。在这种模式中,虽然人们在处理家庭纠纷时具有一定的自主性,但这种自主性未能得到充分地发挥,而是“有事找领导”。

二、改革以来的“自主调解”趋势

在这次座谈中,大家都谈到了一个共同的感受,即:虽然改革以来人们遇上家庭纠纷还是有可能找单位领导,单位领导还是可能出面处理职工的家庭纠纷,还是可能采取行政调解的处理方式,但是,这些情况都在逐渐减少。如庚老说到80年代以来的情况:“我看,家里有矛盾就找领导的,少了,单位领导也不怎么管。”秋的妻子说:“主要是单位头头管得少了。现在各个单位的情况不一样。有的单位成立专门的调解委员会,由工会、妇女干部和地方居民委员会的干部组成,负责职工之间、家属区的家庭之间和家庭内部的纠纷调解问题。大一点的单位都有派出所。”秋说:“一般来说,调解委员会没有什么权力,那些人自身的素质也不高,解决不了什么问题。派出所呢,大家

还是不愿意接触的,尤其是家庭纠纷。我了解的很多情况,大都是私下解决。”春说:“现在各个单位自己的事情都忙不过来,尤其是我们企业单位都要抓经济效益,哪有心思管职工家庭的事情?我们一般不主动去管家庭纠纷的事情。”琪说:“(对于同事找领导解决家庭纠纷的情况)我没有听说过。现在谁愿意找厂里领导?领导也不愿意管。小事自己解决,真正出了大事,可以找派出所嘛。唉,厂里有派出所,就是原来的保卫部。我看,一般家里的矛盾,也很少有人去找派出所的。”琴说:“家里有矛盾的,不会找单位,找了,领导也不会管。”兰说:“我觉得现在单位的领导好像没有什么很高的权威,一般人家里有什么纠纷的事情都不找单位领导,就是找,单位领导也是应付一下,不是真正地管,也管不了。”

事实上,座谈中谈到的若干事例也反映了职工与领导双方态度和行为的变化。

在秋所举的事例中,小两口闹矛盾,一时冲动,都到对方单位告了状,目的是想出口气,治一治对方。可两个单位的领导都说单位不管家庭内部的矛盾。后来小两口闹到离婚的地步,男方希望单位上去人帮他说话,其实就是帮他争财产。秋作为办公室主任,同时因为“年轻,又是人高马大,对方不敢乱来”,参与了这桩离婚事件的调解。而在实际的调解中,秋也没有用上什么行政的手段,只是鉴于双方都不愿意上法院,提出了一个双方最终接受的方案。

在春所列举的事例中,那个退休工人找单位领导的目的,是想借助单位领导的压力而迫使女儿做人流。春作为单位领

导,主要采取了说理、建议的处理方式,行政色彩淡了很多,而且,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在昆老父子的纠纷中,昆老于 80 年代以前求诸于单位领导时,单位领导对贵采取了批评教育的处理方式;80 年代以后,昆老再找单位领导,“领导慢慢不太管这种事情了”,结果,昆老求诸了法律机构,即通过举报将贵送进了监狱。

在丰所举的事例中,男方有外遇,夫妻出现了冲突,但双方先是内部消化了,在男方再次“东窗事发”的情况下,女方忍无可忍,不但要求离婚,还告到男方单位的领导那里,目的是要求单位上惩罚男方。不过,局长的态度是说单位不管这个事情,要离婚的话,或者协议离婚,或者去法院解决。而书记却认为单位上要严肃处理,而且,还在党委会上专门讨论了这个事情。结果,男方被警告处分、撤职。

在兰所举的事例中,老太太受到儿子、儿媳的虐待,尽管她分别去儿子和儿媳的单位上告状,单位领导都认为:“家庭矛盾,搞不清楚,单位不管。”后来,老太太意识到自己有将儿子、儿媳赶出房子的权利,只是不知道如何具体捍卫自己的权利。而兰则明确地告诉了老太太,应当找律师事务所。

由此看来,改革以来单位领导逐渐地不再出面处理职工家庭纠纷的问题,即使出面,调解的行政色彩也越来越淡薄;与此同时,人们遇上家庭纠纷就找单位领导的情况逐渐减少,即使找单位领导,也带有明显的“策略”意味。

为什么会出现上述变化呢?笔者以为,单位制度的变革起着重要的作用。姑且不论非单位组织领域工作的家庭成员无

领导可找(从理论上说,可以找家庭纠纷中对方单位的领导)。此处主要讨论单位组织的领导对待职工家庭纠纷问题的态度、方式及其变化。

改革以来单位组织在同构性、总体性、层级性及同质性上的弱化,即意味着单位组织的专业化结构、专业化功能愈来愈突出,与其同时,在社会普遍规范(尤其是法律规范)的保障和约束下,单位逐渐自主地追求专业化目标。就单位领导而言,其主要的角色任务是组织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管理职工在业务工作上的行为和关系,以达成追求组织专业化目标的高效率;而职工在业务工作之外的行为、关系,逐渐地不再属于单位领导管理的范畴。在这个意义上,单位领导在业务工作方面的决策权、选择权、处理权增强了,而业务工作之外的权力减弱了。这样,一方面,单位领导逐渐地既不再负有出面处理职工家庭纠纷的责任,也不再具有对职工家庭纠纷进行行政处理的能力。当然,单位领导仍然可以对职工家庭纠纷进行调解,但这种调解应当是在社会普遍规范制约下的平等调解。相应地,人们在家庭纠纷问题上也就不可能再依赖单位领导了;另一方面,社会普遍规范在保障和约束单位自主性的同时,即保障和约束了个人及其家庭的自主性。因此,单位领导对于职工家庭纠纷的行政调解,逐渐地失去了正当性或合法性的地位。而正是社会普遍规范的保障和约束,激励着人们能够更加自主地对自己的家庭关系进行调节,以致采取求诸法律机构的手段处理自己的家庭纠纷。

综上所述,改革以来人们对于家庭纠纷的处理呈现出“自

主调节"的趋势,即:人们不再是一旦遇上较大的家庭纠纷问题就找单位领导解决,而是逐渐在社会普遍规范的制约下,尽量私下解决家庭纠纷,如果私下解决不了,则有可能求诸于法律机构以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

第六章 公私格局及其转变

家庭是一个天然的私人生活场域,而单位曾经是中国社会惟一的公共生活场域,由此,单位与家庭的关系及其变化就具有了更加深刻的意义。本章将首先检讨中国文化中的公私概念,以及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进而依据单位与家庭的关系及其变化,阐述半个世纪以来当代中国社会的公私格局及其转变。

公私概念辨析

历史经验表明,每当中国社会处于深刻变革时期,公私问题即成为国人关注的焦点。时值当代中国社会发生全面、深入的变革,曾经作为基本社会经济制度的公有制逐渐失去垄断地位,公私问题更是不仅成为大众的一个共同话题,而且还是学术界一个极其重要的论题^①。不过,迄今为止相关文献中的公

^① 虽然直接、正面地讨论当前中国社会公私问题的著述不多,但许多讨论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这一问题。

私概念似乎不够明确,甚至颇有歧义。因此,在深入讨论公私问题之前,对公私概念作一番梳理无疑是有必要的。笔者认为,中国文化中的公私概念具有事物属性和价值判断上的双重含义。下面分别予以讨论。

一、公私概念的事物属性含义

所谓概念的事物属性含义,即概念的实质含义,指人们从客观的角度来界定某概念所表示的事物属性。一般来说,表意字的出现是中国汉字真正形成的关键^①。由此,我们或许有可能从公、私两个汉字的字形构造上读解出这两个概念的实质含义。

当代日本学者沟口雄三(1995)在论述“中国的思想”时即曾经注意到:“中国的‘私’这个字,从字形的角度考察,构造它的‘厶’也用来构造‘公’,显然,‘私’与‘公’共有‘厶’这个字。依《说文解字》,在古代,所谓‘私’没有‘禾’这个偏旁,仅仅是一个‘厶’字。‘公’则‘厶’字向‘八’字敞开,亦即背弃‘厶’的形状。《韩非子》尝释‘厶’为‘自环’,如字形所示那样是围起来的形状。就是说,‘厶’是排他性地围起来,在它旁边加上一个‘禾’即农作物的偏旁,就具有将收获物据为一己所有的意味。”^②

事实上,韩非的原话为:“古者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

① 参见阴法鲁、许树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2~148页。

② (日)沟口雄三:《中国的思想》,赵士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2~53页。

私，背私谓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仓颉固以知之矣。^① 应当说，韩非确实就是依据字形构造对公私含义进行读解的。而《说文解字》上对于“厶”的解释是：“奸邪也。韩非曰仓颉作字自翫为厶。”显然，这本中国历史上最具权威的汉字词典即直接采用了韩非的解释。由此看来，古代中国人造出公、私两个汉字（其实，是不是有仓颉这样一个造字先生并不重要），即已经将它们的基本含义蕴涵在字形构造当中了。

用现代语言来读解公私原意或基本含义，公与私就是一对表示相对主体所有范畴或领域的概念。具体地说，一旦确定了某一主体独自所有的范畴，那么，这种范畴相对于包括该主体之群体而言即为私域；而群体共同所有的范畴相对于其内部某一主体而言即为公域。由于个体是最基本的主体，因此，我们通常可以将个体独自所有的范畴相对地看做私域；而将群体共同所有的范畴相对地看做公域。这里相对的意义在于：个体独自所有的范畴总是相对于包括该个体之群体而言才成为私域，而当个体代表某个群体时，其所有范畴则属于该群体意义上的公域；群体共同所有的范畴只有在相对其内部个体或小群体而言才成为公域，而相对于包括该群体之更大群体而言则是私域。

家庭作为一种人们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成的生活共同体，其所有的范畴相对家庭成员而言即为公域，而相对家庭外部社会而言即为私域。由于家庭具有特殊的生物

① 《韩非子·五蠹》。

属性,相对于家庭外部社会而言,其内部成员在血缘、地缘、情感、利益等方面都具有较稳定的一致性,因此,人们通常将家庭所有的范畴看做一个“天然”的私域。

国家作为人们在特定历史、特定文化、特定区域下的生活共同体,其所有的范畴相对国内个体、群体而言自然是公域,而相对国际社会而言则是私域。由于国家是政治权力所涉及到的最高范围,而国际社会只是各个国家泛泛的联合体,因此,人们通常将国家所有的范畴看做实际生活所涉及到的最大公域。不过,随着整个人类社会全球化的趋势愈来愈突显,国际社会的所有范畴正逐渐成为最大公域进入了现代人实际生活的视野。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一般就群体成员之间关系的强度而言,群体的类型可以看成是一个连续谱。连续谱的一端,指个体成员之间发生特定关系的组合,如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公司、学校、协会等各种社会组织;连续谱的另一端,指个体成员之间不发生特定关系的集合,如公众、大众、大家、民间、社区、社会等各种集合体。相应地,笔者将社会组织所有的范畴称做组合性公域,而将集合体所有的范畴称做集合性公域。在这个意义上,集合性公域实质上就是私域的集合。当然,在组合性公域与集合性公域之间,还存在着连续谱中模稜两可的场域,如一些非正式社会组织所有的范畴,或者偏于组合性公域,或者偏于集合性公域。显然,由于组织是集合体的特定形式或代理机构,因此,组合性公域与集合性公域既有一致之处,又在表现方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从利益的角度来看,集合性公域

的共同利益通常需要有组织的方式(如国家)才能得到有效的表达,但特定组织不一定能够甚至还可能歪曲集合性公域的共同利益。譬如,国家的权力一方面可以保障公民的产权,另一方面也可以践踏公民的产权。^①

当代德国学者哈贝马斯(Habermas, J.)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时所提出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概念,基本上相当于此处所说的集合性公域。事实上,哈贝马斯所说的公共领域,指一种人们可以任意出入、公开辩论、坦诚相待、畅所欲言且不受强制理性、工具理性约束的私人集合性领域。显然,这样一种领域不仅与私域相对,而且还与国家这种典型的组合性公域相对。^②不过,由于哈氏没有明确地区分出组合性公域和集合性公域,因此,其公共领域概念容易产生混淆。^③

那么,公私范畴具体指什么呢?或者说,公域与私域具体有什么维度呢?金耀基先生(1995)曾指出传统中国有空间性的公私概念:“公门”、“公家”都是空间性的“公”,与“私门”、“私家”相对;空间性的“私”是指个人或家的领域而言,如“私田”、“私家”。反之空间性的“公”,往往是指“君”或“官”有关的场所,亦是指“政府”或“国家”的领域。^④王绍光(1995)则认

① 参见本文绪论部分关于“国家与产权”理论的讨论。

② 参见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③ 近年来国内一些学者直接借用哈氏的“公共领域”概念来分析所谓的市民社会,往往在公私概念上混淆不清。

④ 参见金耀基《中国人的“公”、“私”观念》,载乔健、潘乃谷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47页。

为,私域(同时包括公域)有两个向度:空间向度和时间向度。私人时间和私人空间一样是构成完整私域的一部分。对私域的形成,两者缺一不可^①。

其实,既然公域与私域是指相对主体的所有范畴,那么,公域与私域的具体范畴就可以是各种事物,换言之,公域与私域可以具有各种不同维度的范畴。时间、空间只不过是公域与私域的两种向度而已。公域与私域的其他基本维度还可以有:事件、物品、行动、情感、意见等。关于这一点,我们从人们的话语实践中即可看出来,如私事与公事,私产与公产,个人行动与集体行动,个人情感与集体情感,个人意见与民意等。可以说,人们理解公私的角度不同,就可能概括出公私的不同范畴维度。不过,无论如何,公域与私域最基本的范畴应当是作为人们生存与发展基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源。事实上,正因为如此,以自给自足的农耕经济为特征的中国传统社会即将 农作物的 禾 作为 私 字的偏旁。进一步来说,人们必然从生存与发展需求的角度对公域与私域的各种事物进行价值判断,而这就形成了公域与私域中一种极其特殊的价值判断维度,即利益。

应当说,上述公私概念所表示的“相对主体的所有范畴”这样一种事物属性含义,至今仍然没有什么质的变化。而且,如果将中文词典中的“公”、“私”与现代英文词典中的“**public**”、“**private**”相对照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在事物属性含义上中国文

^① 参见王绍光《私人时间与政治——中国城市闲暇模式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5年总第11期,第108~125页。

化中的公私概念与西方文化中的公私概念是差不多的。然而，由于公域与私域存在利益这样一种范畴维度，同时人们必然对利益有所追求，因此，不同文化就可能对人们追求利益的行为做出不同的价值判断。事实上，中西文化在这种价值判断上显示出了巨大差异。进而，由于西方文化没有将这种价值判断本身归入公私概念，而中国文化却是将这种价值判断本身归入公私概念，甚至淹没了公私表示相对主体所有范畴的事物属性含义，因此，中西文化的公私含义也就迥然有别了。鉴于中国文化中的公私概念“天然”地独具价值判断含义，我们就很有必要对其着重检讨了。

二、公私概念的价值判断含义

众所周知，《四书》是中国儒家经典。笔者近来仔仔细细地重读《四书》，发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事实，即：整个《四书》上竟然几乎没有公、私这样两个在中国文化中扮演着极其重要角色的字眼。仅有的“公”字出现在“某某公”的称呼上。其实，这种“某某公”称呼中的“公”与公私概念事物属性含义上“公”的含义有着重要的关联。对此，这里姑且不论。笔者关注的是，难道先秦儒家不论公与私么？

非也。儒家思想一以贯之的旨趣是轻事物属性而重价值判断，甚至将事实意义悬置不论，从价值意义的角度来建构人世间的一切，而其价值体系的核心即是伦理秩序。于是乎，公私概念所表示的“相对主体所有范畴”，首先被归为公私利益，进而，所谓的公私利益又被归为伦理秩序与一己之欲。而在伦理价值体系中，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追求合乎伦理秩序，是为

道义；追求满足一己之欲，是为奸邪。儒家的“理”与“义”本是相通的，只不过“理”者侧重于道德主体之间关系的内在秩序、法则即伦理秩序，“义”者侧重于这种伦理秩序诉诸于道德主体自身的道德要求。孔子反复强调“君子义以为上”^①，“克己复礼为仁”^②等，就是表达这个意思。如后来朱熹所注：“仁者，本心之全德。克，胜也。己，谓身之私欲也。复，反也。礼者，天理之节文也。”^③可以说，所谓“为仁”，即“为义”的至高境界。总之，《四书》虽然没有直接提到公、私二字，却是满篇仁义道德，明白无误地表白了重义轻利或贵义贱利的伦理价值观念。与其同时，“公私之辨”也就被悄悄地转化为了“义利之辨”。而“义利之辨”则是贯穿于整个儒家思想的主线。可以说，先秦儒家正是从“义利之辨”的价值判断角度来进行“公私之辨”的。由此看来，前文提到的《说文解字》首先将“亼”解释为“奸邪”，正是源于儒家的这一思想传统。

应当说，先秦儒家在将“公私之辨”悄悄转化为“义利之辨”的同时，并没有完全否定事物属性含义与价值判断含义之间的差异。譬如，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④显然，孔子在这里默认了“欲富贵、恶贫贱”之私利的现实存在性，但他认为这种私利当合乎道（即合乎义）才能得之，所谓“君子

① 《论语·阳货》。
② 《论语·颜渊》。
③ 《四书集注》。
④ 《论语·里仁》。

取财有道”也。正因为如此,先秦儒家采取的“策略”是对现实存而不论,只论道德要求。这样,无须明确地说明“义利之辨”就是“公私之辨”,也用不着去提公私二字了。

然而,宋明理学则将“义利之辨”推向了儒家思想内在逻辑的顶峰,即:将“公”与“私”、“义”与“利”、“理”与“欲”完全对立起来,将“公”、“义”、“理”完全等同起来,将“私”、“利”、“欲”完全等同起来,于是,“义利之辨”与“公私之辨”也就完全明确地等同起来了。所谓“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宜其与道难一^①。那么,解决的惟一办法即“明天理,灭人欲^②。所谓“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③。一如程颐对于“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问题的回答:“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④如果说这种“理欲之辨”侧重于本体意义,那么“义利之辨”和“公私之辨”则侧重于伦理、道德意义,三者本是相通的,没有什么分别。应当说,直到宋明理学家,公私之辨才完全明确地与义利之辨等同起来。譬如,二程说:“义利云者,公与私之异也。^⑤朱熹也说:“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⑥他又说:“人心之公,每为

① 《二程遗书》卷三。

② 《朱子语类》卷十二。

③ 《二程遗书》卷二十四。

④ 《二程遗书》卷二十二。

⑤ 《粹言 论道篇》。

⑥ 《孟子集注 梁惠王上》。

私欲所。^① 显然,至宋明时期,“义利之辨”或“公私之辨”业已成了儒家思想的首要议题。正所谓:“天下之事,惟义利而已。”^② “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③ 至于义利关系或公私关系,自然与理欲关系一样,是不共戴天的了。正所谓:“大凡出义则人利,出利则人义。”^④ 怎么办呢? 只有“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⑤。“凡事不可先有个利心,才说着利,必害于义。圣人做处,只向义边做。”^⑥ 至此,公私概念在事物属性上的含义几乎被宋明理学彻底消除了。有意思的是,虽然《四书》本身罕有公、私二字,但朱熹的《四书集注》却大量运用了公私二字来注解义利的含义。

与儒家伦理本位的公私之辨不同的是,法家则从君主本位的视角来进行公私之辨。我们这里仅以法家主要代表人物韩非的思想为例来进行说明。前面提到韩非曾经从字性构造上解读了公私在事物属性上的含义,但他也是将公私范畴确定为公私利益,只不过他反对从伦理本位的视角对其作价值判断,而是发挥了齐法家关于人之“趋利避害”本性的观点,认为凡人都具有功利计较之心或“自为心”的本性。韩非说:“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⑦ 也就是说,人的私利之心是

① 《朱子语类》卷十三。

② 《二程遗书》卷十一。

③ 《朱子语类》卷二十四。

④ 《二程遗书》卷十一。

⑤ 《二程遗书》卷十七。

⑥ 《朱子语类》卷五十一。

⑦ 《韩非子·奸劫弑臣》

现实存在的。然而,韩非并没有去关注人的这种本性需求在现实中如何实现的问题,而是从君主本位的视角对其作价值判断,将公益与君主利益画上了等号,进而站在君主利益的立场上,认为臣民利益会危害君主利益,于是乎,进一步主张实行法治的公义以维护君主利益,去除臣民私利之心。譬如,韩非说:“明主之道,必明于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义也。必行其私,信于朋友,不可为赏劝,不可为罚沮,人臣之私义也。私义行则乱,公义行则治,故公私有分。”又说:“明主在上,则臣去私心,行公义;乱主在上,则人臣去公义,行私心。”^① 由此看来,韩非主张运用王法的手段“废私立公”、“去私行公”。这样,事物属性上的公私概念通过君主本位的价值判断而转化成了法治意义上的公义和私心。自韩非以降,法家一般再没有韩非这般偏激,而是主张以法治意义上的公私之辨为主,以伦理意义上的公私之辨为辅。当然,后来的儒家则是以伦理意义上的公私之辨为主,以法治意义上的公私之辨为辅。总之,儒、法逐渐合流。

综上所述,公私概念的实质含义是指相对群体与个体的所有范畴,即:相对群体所有范畴而言,个体所有范畴就是私的范畴或私域;相对个体所有范畴而言,群体所有范畴就是公的范畴或公域。其中,公域存在两极,即:一是由众多私域以非结构性的方式集合而成的集合性公域;二是由众多私域以结构性的方式组合而成的组合性公域。在这样一种事物属性的含义上,

^① 《韩非子 饰邪》。

中西文化的公私概念至今差别不大。然而,尽管先秦法家和儒家都直接或间接地认可了公私概念的“相对主体所有范畴”的事物属性含义,但儒、法两家都没有沿着事物属性的方向往前走,而是通过将公私范畴归为公私利益,进而从价值判断上来界定人们对公私利益的追求,以此作为公私的含义。只不过,儒家思想是从伦理本位的价值判断出发来界定人们对公私利益的追求,从而将公私转化成了道德意义上对立的义与利;而法家思想是从君主本位的价值判断出发来界定人们对公私利益的追求,从而将公私转化成了法治意义上对立的公义与私心。由此,中国文化的公私概念不仅具有事物属性上的含义,还同时具有价值判断上的含义。

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社会一直以儒、法思想为主流意识形态。法家从君主本位的价值观念出发,将公与私归为“公义”与“私心”,其开出的“药方”是主张实行王法以“废私立公”、“去私行公”;而儒家则从伦理本位的价值观念出发,将公与私归为义与利,其开出的“药方”是宣扬仁爱以“克己复礼”、“去利为义”。二者殊途同归,共同从法治和礼义的双重意义上铸就、维护了传统的统治秩序与伦理秩序,同时否定了人们利益追求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其实,不论意识形态如何,人们总是有利益追求的。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既定社会实然

的公私格局究竟如何？这种公私格局是否具有正当性？所谓格局，乃结构、格式，更确切地说，格局是指不同事物或不同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系状况。在这个意义上，公私格局即表示社会整体上公私面相之间的稳定结构。由于利益是公私范畴最核心的内容，因而人们实然的公私价值取向必然与既定社会实然的公私格局有着内在的关联。有鉴于此，下文将首先检讨一种有关传统中国人公私价值取向的权威观点，由此展开讨论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问题。

一、传统中国人“有私无公”吗？

非常意味的是，虽然中国传统社会在意识形态上一直崇尚“道义”、“公义”，同时抑制“私利”、“私心”，即所谓的“崇公抑私”^①，但其实际状况却似乎颇有不同。甚至有一种权威观点认为，传统中国人实际上是“有私无公”。

金耀基先生(1995)曾经指出：“自19世纪中西对垒以来中国的积弱暴露无遗，历次的改革运动，就其主调言，无不在寻求中国人之富强，无不以建立中国现代化国家为鹄的。在这样的一个历史框景下，出现了种种对中国积弱的诊断，也出现了种种达致中国现代化的药方。在众多的诊断中，几乎没有例外的，都以‘私’是中国积弱原因，而在众多的药方中，‘公’则被视为中国最缺少，而又是中国现代化所必须建立的道德要

^① 参见金耀基《中国人的“公”、“私”观念》，载乔健、潘乃谷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47页。

素。^①

的确,许多学者都曾持有类似的看法。譬如,美国传教士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 1892)最早将“有私无公”看做(传统)中国人的一个特性(characteristics)^②甚至非常巧合的是,陈独秀和费孝通都曾经运用“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屋上霜”的俗语,来说明传统中国人“有私无公”的信念及行为特征^③

果真传统中国人“有私无公”吗?笔者以为,这种说法由于没有充分意识到中国文化中公私意义的复杂性,因而过于笼统,似乎有二分对立的简单化嫌疑。正因为如此,关于传统中国人“有私无公”的解释亦容易陷入困境。下面,我们就来看看关于这种说法的三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是本世纪早期梁启超提出的“私德论”。这种观点认为传统社会的中国人之所以“有私无公”,其原因就在于中国传统社会的伦理道德偏重于“一私人对于一私人之事”的“私德”,而缺乏关乎“人群之所以为群”的“公德”^④

诚然,依据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特征来解释传统中国人追求利益的方式,确实是一个重要的视角。不过窃以为,相对于“公德”概念而提出“私德”概念,可能不妥当。因为,虽然儒家

① 参见金耀基《中国人的“公”、“私”观念》,载乔健、潘乃谷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47页。

② 参见《潘光旦文集》《民族特性和民族卫生》中的节译,上海,1936。

③ 陈独秀的说法,参见《陈独秀文章选编》,三联书店1984年版;费孝通的说法,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

④ 参见《梁启超文章选集》,三联书店1984年版。

伦理的“义”与现代社会的公共道德即公德有差异,但恐怕不能说是“私德”。其实,从儒家伦理道德的观念来看,所谓“一私人对于一私人之事”,也就是伦理秩序的公理对于人们行为和关系的具体要求。事实上,“私德”这个词已经很少为人们提起了。

第二种解释是费孝通先生提出的蜚声中外的“差序格局”理论^①。费孝通先生主张从社会格局的角度来理解公私问题,并认为,西洋社会的格局是像捆扎的柴把一样的“团体格局”,即由若干人组成一个个界限、规范清楚的团体;而中国传统社会的格局则是像把一块石头丢进水里之后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一样的“差序格局”,即以“己”为中心依据亲疏远近而一轮轮向外伸展的关系网络。费孝通先生进一步将这个“差序格局”中的“差序”与中国儒家文化中“人伦”、“伦理”中的“伦”联系起来。他说:“伦是什么呢?我的解释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由此,他认为差序格局背后的价值理念是由推己及人的伦理观念为核心的“自我主义”,并认为公私的相对性是指个人可以以“己”为中心而将自己的所作所为解释为更大“差序”圈的“公”,因此,“中国传统社会里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他甚至认为,这种观念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是相通的。

①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

笔者以为,虽然费孝通先生就中国传统社会而提出的“差序格局”说法本身相当精彩,但他进一步提出的所谓“自我主义”,则似乎对儒家文化有所误读,对公私问题的解释也有失偏颇。的确,儒家伦理非常重视个人,重视“己”,所谓“古之学者为己”。但是,儒家伦理之“为己”,绝对不是为己之“应得”,而是为己之“应该”。事实上,儒家伦理总是强调君子应该如何如何,而几乎很少论及君子可以如何如何。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答案是“为义”而“去利”。所谓“推己及人”,也是说要道德主体通过这种“推”而明白自己责任和义务。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更是表明道德主体应该从“修身”出发,达到齐家、治国,以至平天下的最终目的,即完美的伦理秩序。由此可以看出,儒家伦理的“差序”其实是一种应然的差序关系,而不是实然的差序关系;儒家伦理的“为己”,其实是“为义”,或者说“尽我”,绝对不是什么“自我主义”。在这个意义上,费孝通先生关于公私相对性的解释,不仅不能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念相通,甚至是南辕北辙。

第三种解释是“落空论”。^① 这种观点认为传统社会的中国人之所以“有私无公”,其原因在于:虽然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强调“仁人君子”之学,但这是一种没有落实为日常人伦行为的道德理想,甚至还培植、助长了“私人本位”的意识。

应当说,这种观点指出了中国传统道德的“理想性”与传统中国人行为的“现实性”之间的相悖。不过,所谓“私人本位”的

^① 参见金耀基《中国人的“公”、“私”观念》,载乔健、潘乃谷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47 页。

说法,相当模糊。而且,儒家伦理并非纯粹的乌托邦,其实还有着实用理性的一面。^① 最重要的是,这种观点仅仅从儒家伦理之理想的落空来解释现实生活中人们对私人利益的追求,似有循环论证之嫌。

其实,人作为行为主体“天生”就具有追求私利的特性。从哲学的意义上说,人类作为万物之灵,必然具有主观意识。马克思说:“动物直接与其生活活动一致……人类却将生活活动变成他的意志和意识之对象客体。”^② 显然,人类的这种主观意识表现于社会现实当中,即人们能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依据自己的行动目标而独立做出决策和选择,或者说,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必然具有自主性。而从社会学的意义上说,人们的行动目标固然多种多样,但满足个人生存与发展的需求无疑是其基本要义之一。通常,人们生存与发展的需求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层次:一是基本需求;二是一般需求;三是高级需求。显然,人们相互之间在生存与发展的基本需求方面差别不大。不过,由于人与人之间在价值观念、认知水平、情感需求、人生态度、生活经历等方面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人们相互之间在生存与发展的一般需求和高级需求上也就必然存在一定差异。而且,愈是高级需求,差异愈大;愈是基本需求,愈是必须得到满足;一般需求则介于基本需求和高级需求之间。由此看来,人与人之间必然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别,因为利益无

① 参见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年版。

② Marx, K.,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Strick, D. J., ed.,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2.

非是人们从需求上对事物做出价值判断的所谓好处,而人们出于不同的需求对事物的利益判断是不同的。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行为的自主性必然含有对差别性利益或私利的追求。

既然如此,岂非人的本性就是自私的?非也。所谓“人的本性就是自私的”论调有两个基本意涵:一者,人们的一切意愿和行动都以私人利益为出发点;二者,人们总是不管他人及公共利益如何而仅仅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然而,人们相互之间不仅仅存在利益差别,人作为行为主体不仅具有追求私人利益的特性,而且,由于人还是社会现实的人,或者说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人们相互结合的社会群体必然存在公共利益,这样,人们在现实社会中追求各自私利的同时必须适应社会文化中的利益调节机制。再者说,人们对于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选择并非是一种截然对立的零和游戏^①。人们完全有可能在获得私人利益的同时不损害公共利益。

理论上说,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在得、失、弱得失三种状态上应当存在九种关系($3 \times 3 = 9$),但就现实生活中行为主体的价值取向而言,可能只有其中的五种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就是说,这五种公私得失关系的定向选择即表示五种公私价值取向。现将这五种公私得失关系及其对应的公私价值取向列成表格如下:

^① 所谓零和游戏,指按照“非此即彼”、“全或无”规则进行的活动。

表 1 公私得失关系与公私价值取向

	公共利益	私人利益	价值取向
第一种关系	失	得	损公肥私
第二种关系	弱得失	得	重私轻公
第三种关系	得	得	公私共济
第四种关系	得	弱得失	重公轻私
第五种关系	得	失	大公无私

显然,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或私利与公益,并非绝对处于正反面。事实上,列表中第二种关系是“私利有所得,公益是弱得失”,对应着“重私轻公”的价值取向;第三种关系是“私利有所得,公益亦有所得”,对应着“公私共济”的价值取向;第四种关系是“私利弱得失,公益则有所得”,对应着“重公轻私”的价值取向。当然,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确有可能相互对立。列表中的第一种关系就是“私利有所得,而公益有所失”,对应着“损公肥私”的价值取向;而第五种关系则是“私利有所失,而公益有所得”,对应着“大公无私”的价值取向。

由此看来,所谓“有私无公”应当是“损公肥私”和“重私轻公”两种价值取向的合称。的确,尽管不同个体可能因修养上的差别而具有不同的公私价值取向,但在同一社会文化语境下,一般民众在公私价值取向上自然具有一定的共性。那么,是否传统中国人以“有私无公”的价值取向为主导呢?笔者以为,这种说法不能成立,至少是不能完全成立。因为,既然人是社会现实中的人,那么,任何相对稳定的社会文化中都必然存在一套利益调节机制,由此约束着一般民众不可能走向极端反

社会的“损公肥私”；而假如传统中国人只是以“重私轻公”的价值取向为主导，自然，传统中国人的公私价值取向就不能归结为“有私无公”。

那么，传统中国人实际的公私价值取向及其表现方式究竟如何呢？下文将这个问题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问题结合在一起讨论。

二、“公薄私厚”的公私格局

从人与社会的关系来看，人们在利益追求上是“为公”抑或“为私”必然要受到社会文化的制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费孝通先生“从社会格局来理解公私问题”的主张具有深刻的意涵。可惜，费孝通先生只是就人我关系提出了“差序格局”的说法。其实，既定社会公私范畴之间的稳定关系本身就是一种社会格局，即公私格局。而人们在利益追求上是“为公”抑或“为私”，必然与既定社会的公私格局相适应、匹配或契合。换言之，人们在公私价值取向上的共性其实就是社会公私格局在个体行为面相的体现。显然，要理解传统中国人的公私问题，关键是要把握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

既然公私范畴是相对群体与个体所有的范畴，而利益是公私范畴中最核心的内容，自然，公私格局也就主要通过相对群体与个体的利益关系体现出来。进而言之，由于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群体可以看成以集合性群体和组合性群体为两端的一个连续谱，或简化为集合性群体和组合性群体，相应地，公共范畴有集合性公域和组合性公域之分，因而，群体与个体的利益关系亦存在两个类别：一是集合性群体与个体的利益关系；二

是组合性群体与个体的利益关系。显然,集合性群体与个体的利益关系就是一种公私关系,但这种公私关系只能是名义上的。譬如,“天下”无疑是最大的集合性公域,中国传统社会中在个人与天下之间倾向于“先公后私”的观念亦早已有之。所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① 所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不过,这种“先公后私”的价值取向在现实生活中似乎主要以观念、境界、情怀甚至借口的形式存在。真正落在实处的,当然是各种组合性群体与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当然,组合性群体的利益并不一定就是公共利益。当且仅当组合性群体的利益真正代表相应集合性群体或所有群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时,所谓的公共利益才得以体现。由此看来,既定社会的公私格局主要体现为各种组合性群体与个体的利益关系或整个社会组织方式上的主体利益关系。进而言之,由于利益是人们生活需求满足与否的价值判断,而国家是囊括整个国民的社会组织,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则反映了社会组织内部的利益配置,因此,既定社会的公私格局集中体现在这样三个方面,即人们在生活需求的满足方式上与各种社会组织的关系,国家与国民的利益关系,以及社会组织内部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

众所周知,中国传统社会的组织方式主要是君主专制政体下的宗法家族体制。关于君主专制政体下宗法家族体制的特征和成因,学术界已有诸多定论,此处毋庸赘述。我们的问题是:与君主专制政体下宗法家族体制相对应的公私格局究竟如

^① 《诗经》上农民向天祷告的诗句。

何？笔者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实际上是一种公共利益薄弱而私人利益厚实的“公薄私厚”格局。具体地说，这种“公薄私厚”格局主要具有如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者，家族自足，即就人们在生活需求的满足方式上与各种社会组织的关系而言，中国传统社会的家族组织是一般国民生活需求相对自足的社会生活空间。

无疑，人们的生活需求有着不同的层次和多种面相。不过，高层次生活需求的满足通常是以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为前提。显然，家庭生活需求就是人们基本生活需求的主要内容，而且家庭是一个“天然”的私人场域，因此，本研究主要从家庭生活需求的视角来考察人们一般的生活需求。应当说，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不仅是人身再生产的基本单位而且是物质生产的基本单位。由此，家庭本身就能满足人们一部分基本生活需求。不过，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应当包括吃、穿、住，以及婚姻生活、儿童抚育、老人赡养、纠纷调节、闲暇娱乐、生活保障及安全保护等。显然，家庭范围还是太小，不足以满足人们诸如此类的基本生活需求。这样，人们的家庭建构必然扩展到家庭外部去。只是，中国传统社会一般民众的家庭建构最多扩展到家族范围。事实上，家族组织就是一个以小农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小社会，基本上将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基本生活需求统统囊括其中。^①

^① 此处的“家庭”，指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且完全拥有共同财产的生活共同体。家族，则是由同一宗源家庭不断分家而导致的多个财产相对独立家庭构成的生活联合体。

在一定意义上,家族相对其内部个体及家庭而言固然是一个公共场域。然而,家庭作为一个最小的利益主体是受到家族体制认可的,而且,家族本身是一个通过分家而形成的血缘性组织并与官府王朝相对独立,因此,家族组织成为一般国民基本生活需求相对自足的社会生活空间,只能导致一般国民在国家范围内的联系松散化,同时突显家庭、家族的私利,淡薄国家或社会的公共利益。

二者,官民对立,即就国家与国民的利益关系而言,中国传统社会的官府王朝与民间百姓在根本利益上相互对立。

走出家族“边界”,更大的范畴当然是县区及其以上大小不等的社区乃至整个国家及“天下”。按说,国家与家族、家庭及个人之间是一种相对群体与个体的公私关系。然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中国传统社会的国家政体是一种王朝专制政体,整个“天下”都属于世袭的皇帝家族。皇帝家族及其用来维护专制统治的官府,主要是通过暴力支撑的苛捐杂税从“天下”百姓身上牟取利益。由此,国家几乎成了一个属于皇帝世袭家族的私人场域。

事实上,君主不仅不会受到法礼的约束,而且具有至高无上的“立法”、“司法”、“执法”权力。正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的公益,几乎成了君主一家之姓的私利。在君民两极之间为君主统治服务的各级官僚,则依权力大小排座次,权力越大者越能调动各种资源,越能变通各种法礼规则,从而在所谓的国家利益中分得一瓢羹,实现其私人利益。所谓“刑不上大夫”,即是明证。由此,官僚作为臣子,其相

对君主而言固然没有什么利益可言；但官僚作为官府的成员，其相对于百姓而言则存在各种各样的特权利益。而无权无势的平民百姓则几乎只有受法礼约束的份了。然而，平民百姓要生存、要发展必然有着自己的利益追求，而法礼规则只是维护君主、官僚特权同时约束平民百姓的利益追求，由此，所谓官府王朝的公家利益不仅不能真正代表国民的公共利益，甚至剥夺国民的公共利益。

当然，在正常情况下王朝官府还是为“天下”百姓提供了一定的安全保护服务和纠纷调节服务，并允许家庭、家族持有相对独立的财产及其他所有范畴。不过，官府与民间的“协调”主要还是体现在人事上。譬如，官府王权与民间族权往往达成一定的默契；家族首长在王权鞭长莫及的领域充当皇帝的半官僚、半立法司法者，帮助皇帝管理臣民；作为一种回报，王朝用法律和行政措施确认家族首长的一系列特权。这一契约就写在唐律的“十恶”里，十种“常赦所不原”的重罪之中，四条半是维护皇权的，四条半是维护族权的，皇权与族权结合得天衣无缝^①。

三者，差序分配，即就社会组织内部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而言，中国传统社会上至官府王朝下至百姓人家所有人的利益所得及其获得机会均因权力大小、身份高低、亲疏远近而呈现一种差序分配格局。

以往有关中国传统社会关系的讨论，大都将现实关系与儒

① 武树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28 页。

家伦理直接等同起来,从而混淆了“应然”和“实然”两个面相。譬如,梁漱溟先生半个世纪前(1949)曾经提出“中国是一伦理本位的社会”,即中国人首重家庭,就家庭关系推广发挥,而以伦理组织社会消融了个人与团体两端(这两端好像俱非他所有)^①。费孝通先生在指出中国乡土社会的关系格局是一种差序格局时,也主要从儒家伦理上解释这个“差序”的意义。其实,在中国传统社会,不仅人我之间的对待关系是一种差序格局,而且,几乎人与人之间所有的现实关系都是一种差序格局。只是,这种现实社会中实然的“差序”与儒家伦理中应然的“差序”似乎是貌合神离。

的确,儒家思想以家庭、家族关系为基础构建了一整套伦理关系的理念体系,并以此来解释文化传承下来的礼俗规范。尤其是自魏、晋之后,儒、法合一占据了历代王朝社会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许多经儒家解释的礼俗规范不仅在立法领域不断被法典化、条文化,而且在司法领域作为创制和适用判例的法理依据,譬如,中国传统社会中以成文法典与判例相结合为特征的“混合法”运行状态,就是在“礼”的指导下形成的^②。

然而,儒家伦理的理念体系毕竟是一种应然取向的意识形态。现实社会的实然状况则是另一回事。事实上,传统中国人之间的现实关系是一种由伦理、权力、人情、利益多种力量交互缠绕的以家庭关系为内核的,因人、因时、因地制宜的差序格局,或可说是多元差序格局。仅从利益关系来看,传统中国人

① 参见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 1987年版,第 77~94 页

② 武树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28 页。

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就是一种利益差序格局。上面谈到的君君臣臣以及官府中大大小小的官僚阶层是如此,家庭、家族中所谓的父父子子、贵贱尊卑、长幼亲疏有别,亦成了现实生活中的实际的利益差序。既然上至官府王朝下至百姓人家所有人的利益所得及其获得机会均因权力大小、身份高低、亲疏远近而呈现一种差序格局,那么,几乎所有组合性群体的总体利益都要被各路人马依据“正当”的差序分配法则瓜分完毕,个中公共利益自然所剩无几。

显然,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公薄私厚”格局相对应,传统中国人在公私价值取向上的共性就是“重私轻公”,即一般人不仅在人我之间的利益关系依据先己后人的差序方式来对待,在个人、家庭、家族及其外部社会的利益关系上亦是依据先内后外的差序方式来对待,尤其是在超越家族范畴的公共责任上非常淡薄。

然而,尽管传统中国人在公私价值取向上的共性是“重私轻公”,但其实际的作为则是“表里不一”,即外在表现与内心意愿不一致,或者说:暗地里追求私利,表面上却似乎是遵“礼”守“法”。这也难怪,既然以儒家思想为主流的意识形态提倡的是“崇公抑私”,人们的利益追求不是被认可而是被等同于私心、私欲、私利、奸邪,不是受到激励和保障而是完全受到约束、扼制,那么,行为个体最佳的策略当然是“表里不一”。由此,人们实然的“重私轻公”价值取向与君主专制政体及宗法家族体制的利益调节机制大致达成一种相对稳定的平衡。

当然,“表里不一”的具体表现方式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

能是无意识的。譬如,传统中国的官场上那种表面上满口仁义道德、高呼万岁,实际上假公济私、损公肥私的阳奉阴违的行径比比皆是。而一般没有什么资源和权力的百姓,只好悄悄地“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屋上霜”了。再以“家丑不可外扬”这句俗语来说。“家丑不可外扬”之所以成为中国文化中广为流传的俗语,可能存在两个层次上的意义:首先,人们在追求个人利益时出现与既定体统相悖的事情可能不在少数,与此同时,人们对于自己与既定体统相悖的所作所为会在他人面前感到不体面、不光彩。其次,由于“不体面、不光彩”不仅仅意味着心理上的难堪、尴尬,同时还意味着当事者及相关者在既定体统下的生存与发展会受到威胁,出现危机,因此,最好的办法当然就是“不可外扬”,不能让家庭之外的人知道。这样,不管家庭内部如何,从家庭走出来的人还是堂堂正正的,大家在既定的体统下相安无事。

当代中国社会的公私格局及其转变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从社会根本制度变革的视角来看,当代中国半个世纪以来发生了两次革命性的变化: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通过社会主义改造以公有制完全取代私有制,从而确立了完全公有制及国家作为惟一产权所有者的国有产权制;二是改革以来公有制失去垄断地位,并逐渐确立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格局及真正的产权制度。诚然,所有

制和产权制度原本是人们经济关系上的制度安排,不过,由于所有制和产权制度是最根本且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制度,而人们的经济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因此,所有制和产权制度就不仅仅是两种单纯的经济制度了,而是两种根本的社会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所有制和产权制度的两次变革必然导致整个社会组织方式发生两次根本性的变化。自然,以社会组织方式上主体利益关系为核心的公私格局亦必然发生两次相应的转变。下面,分别予以讨论。

一、由“公薄私厚”格局转向“公厚私薄”格局

应当说,中国进入近代社会之后,中国传统社会的组织方式已经受到一系列社会变革的冲击,其形式和内容均有不同程度的消解。不过,中国传统社会组织方式真正的土崩瓦解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代之而起的是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时期人民共和政体下以完全公有制及国有产权制为基础的单位体制。那么,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时期的公私格局究竟如何呢?笔者认为,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时期的公私格局是一种公共利益厚实而私人利益薄弱的“公厚私薄”格局。由此,当代中国社会的公私格局发生了第一次转变,即由“公薄私厚”格局转向“公厚私薄”格局。具体地说,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时期的“公厚私薄”格局主要具有如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者,单位依附,即就人们在生活需求的满足方式上与各种社会组织的关系而言,一般国民生活需求的满足主要依附于单位组织。

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国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而确立公

有制之后,家庭虽然还是一个私人场域,但已经不再是一个物质生产单位。所有的社会组织,包括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及社会调节性机构,均作为单位组织成了整个国家或社会系统中标准化子系统。由此,人们的家庭建构必然要依附于单位组织。而单位组织虽然不是一个独立的利益主体,但作为一个在目标与计划上与国家基本一致的国家基层代理机构,基本具有整个国家或社会系统总体的功能,因而不仅有义务也能够满足人们基本的生活需求。实际上,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时期人们的家庭建构主要存在“单位分配”、“单位安排”及“单位调解”三个面相的模式。从“单位分配”模式来看,人们在家庭生活资源的获取方式上主要是通过参加工作而接受工作单位的资源分配。譬如,单位在国家“计划分配”的劳动就业原则下保障职工终身就业;单位在国家“按劳分配”的收入分配原则下保障职工获得标准工资;单位在国家“统包统揽”的社会保障原则下保障职工及其家庭在各种基本生活需求上得到满足。从“单位安排”模式来看,人们在家庭活动的时间安排上主要是参加工作单位在常规业务之外安排的各种集体活动。从“单位调解”模式来看,人们在家庭生活纠纷的处理方式上主要是依靠单位运用一定的行政权力及资源支配权出面进行行政调节。

既然一般国民生活需求的满足方式主要是依附于单位组织,而单位组织不过是整个国家或社会系统中标准化的子系统,那么在公私利益配置中自然是公共利益占有绝对优势,而且,所有劳动人民依据单位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国家范围内成为了一个紧密相关的整体。

二者,全权代理,即就国家与国民的利益关系而言,国家作为全体国民的全权代理者具有安排、处理国民一切事务的绝对权力。

在完全公有制的基础上,全体劳动人民是整个国家或社会所有财富、所有事务的主人,而国家政府是代表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利益的代理机构,国家制定的目标、计划及制度都在于维护和保障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或者说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在这个意义上,国家政府与劳动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社会的利益配置自然不存在“官民对立”的状况。

然而,在“官民对立”被消解的同时,国家却成了国民利益的全权代理机构。具体地说,国家作为全体人民的受托者,以单位体制的方式将整个社会组织成由一个个标准化单位构成的巨大系统,而单位则作为一个在结构上与整个国家及社会体系同构,在运作上遵从国家行政指令,在职能上具有整个国家及社会体系总体功能及内部同质的社会组织,既是国家的受托者,需要具体承担、安排、调节职工及其家庭的社会生活,同时又是一个产权不清晰、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需要在行政上服从上级乃至国家的统一目标和计划;相应地,劳动者个人则是不具有任何产权、没有劳动力所有权的“单位人”、“国家人”,其在家庭建构的资源获取上依赖单位,在家庭建构的时间安排上服从单位,在家庭纠纷的处理上求诸于单位。由此,借助于单位这样一种基层组织,国家几乎将全体国民的所有事务一揽子囊括其中。

三者,平均分配,即就社会组织内部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而言,单位组织内部乃至整个国家内部所有人的利益所得大致以平均的方式进行分配。

应当说,完全公有制时期确立的个人收入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即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分配一定量的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者不得食。那么,究竟谁来进行这个“按劳分配”呢?单位作为一个在目标与计划上与国家基本一致的国家基层代理机构,不具有独立的利益主体地位,自然亦不可能有进行利益分配的资格。惟有国家作为全权代理者才能给国民进行利益分配。可是,要在全中国范围内确定统一的劳动量尺度,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尽管国家依据一定的工种、年龄、工龄、职务确立了国家职工的工资标准,但其效果则是由单位组织大致上按人头分摊具体实施平均分配。而且,这种平均分配不仅体现在工资收入上,还包括各种福利待遇及其他的利益获得机会。事实上,从单位的同质性来看,上至国家政府下至各行各业所有单位的成员之间都没有本质上的利益差别,至少“以革命的名义不强调利益差别”,大家是一种同志关系,为了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即使职务不同,也只是革命有分工不同而已。

显然,与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时期的“公厚私薄”格局相对应,一般国民在公私价值取向上的共性就是“重公轻私”,即首先得关心、参与单位乃至国家的事务,其次才能考虑个人及家庭的生活需求。

事实上,改革之前的30年期间,国家意识形态片面地强调

了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性而忽略了个体利益追求的正当性。这个时期的价值评判体系有两个基本设定：一是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需求在内容、层次和程度上具有一致性，这些生活需求按照社会提供的统一方式就都可以得到满足；二是社会个体的利益与需求可以通过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而实现，而当社会整体利益尚未实现时，个体利益被遏制是合理的、必须的^①。也就是说，人们的行为目的只能追求群体共同性利益，惟其如此，才符合无产阶级大公无私的理想信念，才是正当的、合法的；而人们对差别性利益的追求，则被视为小资产阶级自私自利的思想和行为，当然就不具有正当性、合法性。而单位体制正是与这种意识形态相匹配的制度安排。在单位体制的制度安排下，单位组织作为国家在基层的代理机构不仅保障了职工及其家属一般生活需求的满足，而且，其本身就是一种“准行政组织”，能够直接通过行政手段及一定的资源支配权力约束职工对私人利益的追求。而既然一般的生活需求满足能够依附于单位，人们自然不用去冒着政治风险、辛辛苦苦地追求什么了。由此，在单位体制的保障、约束、形塑下，人们必然形成吃大锅饭、关心集体、参与公务、依靠组织、相信组织、有事找领导的公共观念和行为。

当然，无论意识形态和制度安排如何形塑人们的公共观念和行为，无论少数杰出的模范人物如何能够做到“公而忘私”甚或“大公无私”，但一般人恐怕只能是“重公轻私”。事实上，人

^① 参见王宏维《经济转型与社会价值规范调适》，《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

与人之间总还是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别,而人们为了追求这种差别性利益就可能采取不完全符合意识形态和制度安排的对应策略。也就是说,人们在追求满足生存与发展更高需求的过程中,还是具有少许的自主性。譬如,单位职工可能通过与单位领导搞好关系,“合法性”地尽量多从单位上获取资源^①。单位职工还可能利用“大锅饭”,出工不出力^②。前面案例分析中就有具体的实例,如以夫妻分居影响革命工作为由要求组织上调动工作,伪装疾病逃避“上山下乡”,主动辞职回家,以及置身单位组织之外做逍遥派,私了纠纷等。

二、由“公厚私薄”格局转向“公私均衡”格局

如果说新中国成立初期公有制对私有制的取代是一次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那么,改革以来公有制垄断地位的失落及有效产权制度的确立同样是一次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与此相应的是,作为社会组织方式的单位体制正在消解,逐渐代之而起的是真正大的法制,即所有的公民及合法的社会组织在法律规范的保障和约束下具有相对独立自主的法人地位。笔者认为,改革以来社会公私格局正在逐渐形成一种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相对均衡的“公私均衡”格局。由此,中国社会公私格局正在发生第二次实质性的转变,即由“公厚私薄”格局逐渐转向“公私均衡”格局。具体地说,“公私均衡”格局主要具有如下三个基本特征:

① 参见李猛等《单位:制度化组织内部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总16期,第89~108页。

② 参见周天勇《劳动与经济增长》,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一者,公民自主,即就人们在生活需求的满足方式上与各种社会组织的关系而言,一般国民作为国家公民在生活需求上的满足不再依附于任何具体的社会组织,而是可以自主地确立目标、制定计划并选择行动方式。

无疑,现代文明社会的一个突出特征是,人们基本生活需求上的满足得到了一定社会制度的保障。譬如,西方社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确立起来的“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制度^①就是一种保障人们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的制度。应当说,改革之前的单位体制确实对职工及其家属生活需求的满足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不过,单位体制的保障作用不仅在整个社会范畴内存在不统一、不公平的缺陷^②而且,这种保障作用在将人们生活需求的满足方式转化成“单位依附”的同时,完全超过了社会保障的限度,从而遏制了人们追求利益差别的积极性。

改革以来,国家在所有制上逐渐由完全公有制转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格局,而原来的国有产权制逐渐转向真正有效的产权制度,国家法律制度逐渐健全、完善。正是在这种制度变革的基础上,单位体制逐渐被消解。具体地说,单位体制的消解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原有的单位组织外部各种不具有单位制度特性的非单位组织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二是原有的单位组织在同构性、层级性、总体性和同质性等

① 参见周弘《欧洲社会保障的历史演变》,《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② 参见朱力《困难与突破——市场经济下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思考》,《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5期。

单位制度特性上逐渐弱化。由此,人们在家庭建构上逐渐发生了三个模式转变,即:人们在家庭生活的资源获取方式上逐渐由“单位分配”模式转向“自主交易”模式;人们在家庭生活的时间安排方式上逐渐由“单位安排”模式转向“自主安排”模式;人们在家庭生活的关系调节方式上逐渐由“单位调解”模式向“自主调节”模式转变。确切地说,任何具体的社会组织不再同时承担保障组织成员及其家庭整个生活需求的满足,即不再提供组织成员终身就业的“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不再能够对组织成员的业余生活进行统一安排和行政管理;不再能够对组织成员在家庭生活上的各种关系进行行政调节。当然,一般国民作为国家公民,其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无疑是应当得到保障的,但这种保障逐渐由统一、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来提供;而作为国家公民,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的需求满足则主要靠自己去主动地追求。也就是说,人们在生活需求的满足方式上不再依附任何具体的社会组织,而是可以停薪留职、辞职、跳槽,直至进入劳动力市场(包括人才市场)自主选择业,或自办企业;可以在正式下班时间自由支配自己的业余时间,制定各种生活目标和计划,加入各种社会组织,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可以自主地解决自己及家庭生活中的各种纠纷问题。

当然,目前我国一些国有企事业尚未完全消除单位的特性(事实上仍被称做“单位”),其职员亦没有完全摆脱对组织的依赖。甚至,在某些行业的“单位”里,职员在某些方面(如住房、身份)对“单位”的依赖比改革前还要强,还要“自觉”。不过,

笔者在这里揭示的“公民自主”特征是一种总体上的趋势。显然,我国的制度改革需要不断深入,公民的自主意识还需要不断加强。

二者,公共代理,即就国家与国民的利益关系而言,国家不再作为全权代理者安排、处理国民的一切事务,而是作为公共代理者安排、处理国民部分的公共事务。

改革之前,国家全权代理国民事务的制度安排存在这样几个致命的缺陷:第一,不同个体之间毕竟存在利益差别,因此,国家的统一计划和安排难免挂一漏万;第二,国家的全权代理容易导致一般个体形成不求进取的惰性,由此,整个社会失去发展的动力;第三,国家的全权代理实际上容易导致权力过于集中同时缺乏民主监督,由此,一旦国家权力被少数人集中掌握,即给整个国家带来灾难,如十年“文化大革命”浩劫。

改革以来,国家的性质和职能正在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即由原来的全权代理者逐渐转向真正的公共代理者。与此同时,在国家的中央及地方机构之外,尽管人们可以在不同的层次和面相上组合成具有一定公共性质的社会组织,但任何具体的社会组织都不再能够在整个社会的意义上作为公共代理机构。事实上,既然国民生活需求的满足主要依靠每个公民作为利益主体自主追求,那么,国家就不再是国民事务的全权代理者。不过,由于各人的目标不同,利益有差别,人们在追求各自的利益过程中完全有可能相互冲突,而且,就人们某些生活需求的满足而言,个体的自主追求或是达不到或是不符合社会最优化原则,因此,国家就非常有必要成为国民公共事务的代理者了。

以人们的经济生活需求来说,改革以来国家经济体制已经逐渐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人们主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自主地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确,自亚当·斯密发现“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之后,差不多两个世纪的经济学家们一直认为,市场机制总是能够自然而然地产生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后果。然而从本世纪上半开始,新制度经济学家们终于认识到存在“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譬如,由“不完全竞争”(imperfect competition)和“外部经济效应”(externalities)所导致的情况。^① 为了避免市场失灵的恶果,国家就必然要承担起宏观经济调控、公民利益调节、提供公共物品及各种经济管理的职能。

其实,如果广义地看待公共物品,那么国家作为公共代理机构主要应当提供公共物品及准公共物品,如生态环境平衡、国家独立主权、社会法制秩序、市场经济秩序、产权界定及其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以及义务教育、文化科技、交通运输、邮政通讯、大众传媒、医疗卫生等。

应当说,国家作为公共代理机构仍然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各级公务员)组成的。既然如此,国家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组

^① 所谓外部经济效应(externalities),指一个经济主体的行为对另一个经济主体的福利所产生的效果,而这种效果并没有从货币上或市场交易中反映出来。依据外部经济效应,所有社会生产物品都可以划分为人们能够排他消费的私人物品(Private goods)和不能排他消费的公共物品(Public goods);既然公共物品不能提供人们排他消费,那么不花钱的搭便车现象就不可避免,由此供给者和消费者双方自愿的交易就不可能达成;在这个意义上,只有私人物品才能进入市场,而公共物品只能由公共机构提供给公众。参见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第十四版),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569页。

织还是有可能被少数以权谋私的人操纵,从而失去公共代理的性质。因此,国家组织亦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必须接受民主监督。值得庆幸的是,国家正在加快自身性质和职能的转变,如政企分开、行政公开、民主选举等改革举措已逐渐加大力度。

而随着国家由全权代理者身份转变为公共代理者身份,集合性公共场域得到长足的发展。譬如,以往所有的传媒机构都是标准的事业单位,完全从属于国家系统;而改革以来,尽管绝大多数传媒机构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但是,所有的传媒机构都逐渐面向市场,不仅传媒在产业上迈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之路,更重要的是,由传媒机构、作者、大众共同构筑的沟通空间逐渐成为公共旨趣传播、张扬的公共场域。

三者,权利平等,即就个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而言,国家范围内所有公民在生存和发展需求的满足上具有平等的权利,以此为基础,人们可以建立或加入各种具体的社会组织。

改革以来,随着人们对各自利益的自主追求,人们既定的利益所得必然出现差别,由此,传统社会主义时期人们相互之间的利益平均分配格局必然被打破。那么,这样的结果岂不是否定了新中国“人民翻身得解放、当家做主人”的社会公平局面吗?其实不然。的确,新中国对于中国人民来说具有真正“解放”的意义,中国人民从此不再受“三座大山”的压迫,从此可以在自己的祖国当家做主人。不过,这个“当家”的“主人”应当是全体人民共同的政治身份。具体到个人,不同的人之间在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上总是存在差异的。因此,每个人在既得利益上都相等其实反而是不公平。事实上,平均分配格局忽略了个

体差异,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结果只能在“一贫二穷”的低层次上保障“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

当然,人们追求各自利益的结果不一定出现社会公平的局面,甚至还完全有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社会不公平。实际上,社会公平至少得同时满足两个前提:一是人们能够自主地追求各自的利益;二是每个人都有追求各自利益的平等权利。这样,尽管每个人的既得利益存在差别,但只要每个人获得利益的过程没有损害其他人同样追求利益的权利,那么,每个人的既得利益都是该得的利益。然而问题是,这样两个社会公平的前提如何能够满足呢?惟一的答案无疑是完善的法律规范。只有作为社会普遍规范的法律规范才能保障和激励全体公民自主地追求正当利益,保障和形塑全体公民追求各自利益的平等权利,最终保障社会公平的实现。当然,也只有法律规范才能约束人们在获得各自利益的过程不损害其他人同样追求利益的权利乃至公共利益。

毋庸讳言,我国改革以来社会经济活动中确实存在一些寻租现象、地方保护现象、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等,但国家法律制度正在逐步完善,整个社会公平的局面亦在逐渐形成。

显然,与改革以来正在确立的“公私均衡”格局相对应,一般国民逐渐形成以“公私兼顾”为主导的公私价值取向,即在合法追求私人利益的同时不忘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

应当说,在特定的时期、特定的条件下,人们确实有可能为共同目标所感召而积极投入集体活动当中。但在没有制度化的利益激励机制条件下,这种为共同目标所感召的积极性是不

可能持久、稳定的,其相应的集体活动亦必然是低效率的,尤其从经济体制的角度来看,其效率之低,更为明显^①。显然,传统社会主义时期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安排在为人们生活需求提供单位保障、形塑人们利益无差别观念、约束人们追求差别性利益的同时,既没有激励人们去追求更高的需求满足,又阻碍了整个社会的进步。

其实,人们相互之间不仅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别,而且,这种利益差别在人们追求更高生活需求的满足过程中还必然扩大,与其同时,整个社会的进步正有赖于人们对利益差别的追求。中国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正是以确立人们追求差别性利益的正当性为逻辑起点的。邓小平同志“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名言,就是这个逻辑起点最好的解释。事实上,70年代末期的中国农民率先在利益驱动下自发地开始了“包产到户”运动,随后,国家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此,中国人民进一步在正当的利益驱动下,发挥出了史无前例的创造性,各种“制度创新”^②犹如雨后春笋,方兴未艾。而制度变革,尤其是所有制的变化和有效产权制度的确立,又进一步激励着人们更加自主地追求差别性利益。正是在这种制度安排与行为主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整个社会得以长足地发展。

当然,改革之后确实有一部分人形成“一切向钱看”的自私

① 参见刘世锦《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国有企业体制改革问题的应用研究》,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胡汝银:《低效益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制度创新”(Institutional innovation)的提法发轫于新制度经济学派。显然,“制度创新”中的“制度”不应当仅仅限于经济制度。

自利观念,甚至错误地以为实行市场经济就是让人们“下海捞钱”。不过,随着体制变革的逐渐深化,“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与此同时,诸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中华文化精粹重新焕发活力,绝大多数人在追求自己正当利益的同时都能谨遵法律规范,与人为善,维护公共利益。

参考文献

Alchian, A. A. , 1965 ,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 ,
II Politico 30 (No. 4) : 816 ~ 829.

Blau, P. M. and Scott, W. R. , 1962. *Formal Organizations* .
San Francisco: Chandler Publishing.

Bourdieu, P. , 1975, *The Specificity of the Scientific Field and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Progress of Reason* . Social Science Informa-
tion. 14, No. 6 (December) : 19 ~ 47. 198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 Poetics 12 (November)
: 311 ~ 356.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 Trans. by R. Nice.
Cambridge: Polity.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 Cambridge:
Polity.

Braudel, F. , 1981,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 15th ~ 18th
Century . Vol. 1 *The Structure of Everyday Life. The Limits of
the Possible* . (trans. by) Sian Reynolds. New York: Harper &
Row.

Collins, R. 1988, *Sociology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Chicago: Nelson - Hall.

David B. B & Lynn, K. 1989. *White Essentials of Sociology* ,

N. Y. : West Publishing, p. 45.

Demsetz, H. ,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57:347 ~ 359.

Dunlop, J. 1957. *Industrial Relations Systems* , N. Y: Henry Holt.

Durkheim, E. 191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 London: Allen & Unwin; 1933, 1964,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 New York: Macmillan/Free Press; 1951, *Suicide*. New York: Free Press.

Eshleman, J. R. 1988,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 Allyn and Bacon, Inc.

Furubotn, E. G. & Pejovich, S. , 1972,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Theory: A Survey of Recent Literature* ,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 10:1137 ~ 62.

Gadamer. H. G, 1975, *Truth and Method* , London: Sheed & Ward; 1976,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iddens. A,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 London: Hutchinson; Giddens. A. , 1979, *Gene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 London: Macmillan;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 Cambridge: Polit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Hekman, S., 1983, *Max Weber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artin Robertson: Oxford; 1984, *Action as a text: Gadamer's hermeneutics and the social scientific analysis of action*,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14:3 October 1984.

Henslin, J. M., ed. 1992, *Marriage and Family in a Changing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Hochschild, A.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Jean, L. C & Andrew. A.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The MIT Press.

Lefebvre, H., 1971,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Allen Lane;

Luckmann, T., 1971[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Marx, K.,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Strnik. D. J, ed.,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2.

Marx, K.,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8, p.219.

Mead, G. H., 1962.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Ed. Charles W. Morr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oxnes, K. , 1991. *Changes in Family Patterns – Changes in Parenting : A Change Toward a More or Less Equal Sharing Between Parents? In U. Bjornborg (ed) , European Parents in the 1990s. Contradictions and Comparisons .*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North, D. C. , 1990, *Institutions ,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uthwaite. W. ,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 Realism ,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 Macmillan Press Ltd.

Parsons, T. , 1968.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ety .* New York: Free Press.

Reiss, I. L. 1980, *Family Systems in America .*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Ritzer. G. , 1992, *Sociological Theory* (3rd edn). New York: McGraw – Hill;

Schutz, A, 1972,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 London: Heinemann;

Schutz, A. and Luckmann, T. , 1973, *The Structure of the Life World .* Evanston, Ill.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C. 1985, *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J. , 1991,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5th

edn). Belmont: Wadsworth;

Vickerman, R. W. *The New Leisure Society: An Economic Analysis, Futures*. Vol. 10, No. 3 (1980).

Walder, A. G. 1987.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The University California Press.

Weber, M.,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Glencoe: Free Press; 1976,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son, S. J. 1986, *Women, the Family and the Economy*. Toronto: McGraw-Hill Ryerson.

《人民日报》1996年7月4日。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

布迪厄、华康德著:《实践与反思》,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唐·埃德加、海伦·格莱泽:《家庭与亲密关系:家庭生活历程与私人生活的重建》,《国际社会学》1994年第2期。

朱妍兰等:《关于中国劳动制度改革模式的理论思考》,《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4年总第7期。

北大“社会分化”课题组：《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及《从城市分化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2期。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于显洋：《单位意识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

谭深：《城市“单位”保障的形成及特点》，《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5期。

李汉林等：《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5期。

路风：《中国单位体制的起源和形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年总第5期。

李路路、王奋宇：《中国的单位现象与体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4年总第6期。

朱光磊：《“单位”的政府职能及其分解》，《江海学刊》1994年第2期。

李猛等：《单位：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总第16期。

孙立平等：《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2期；

何增科：《新制度主义：从经济学到政治学》，载《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中

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年总第15期。

朱庆芳:《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的变化》,《财经论坛》1992年第2期。

金耀基:《中国人的“公”、“私”观念》,载乔健、潘乃谷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陈午晴:《中国人关系的游戏意涵》,《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2期。

符钢战:《论劳动供给行为市场化趋势》,《经济研究》1991年第4期。

张力之:《中国社会保障研究述评》,《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2期。

王绍光:《私人时间与政治——中国城市闲暇模式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5年总第11期。

王宏维:《经济转型与社会价值规范调适》,《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

周弘:《欧洲社会保障的历史演变》,《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朱力:《困难与突破——市场经济下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思考》,《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5期。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版。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毛泽东选集》。

《邓小平文选》。

詹姆斯·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社会科学文

献出版社 1990 年版。

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蔺菁译，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

伊恩·罗伯逊著，黄育馥译：《社会学》，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219 页。

保罗·A. 萨缪尔森、威廉·D. 诺德豪斯：《经济学》（第十四版），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

R. 科思、A. 阿尔钦、D. 诺思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罗纳德·哈里·科思：《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沟口雄三著：《中国的思想》，赵士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3 年国夏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 1994 年国夏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提要》1996 年。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动部 [1994]489 号）及对该《规

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陈独秀文章选编》，三联书店 1984 年版。

《梁启超文章选集》，三联书店 1984 年版。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学林出版社 1987 年版。

雷洁琼主编：《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王思斌、谢立中：《社会转型与城市基层社区组织的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待出版。

潘光旦文集：《民族特性和民族卫生》中的节译，上海，1936。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 年版。

徐崇温：《西方马克思主义论丛》，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阴法鲁、许树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武树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杨大文主编：《婚姻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社会学概论编写组》：《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张琢主编：《现代中国社会学十年》，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沈崇麟、杨善华：《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编著：《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院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

潘允康主编：《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李路路、王奋宇：《当代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王颖等：《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3 年版。

郑杭生等：《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胡汝银：《低效益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刘世锦：《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一个理论框架及其对中国国有企业体制改革问题的应用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周天勇：《劳动与经济增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汪丁丁：《永远的徘徊》，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朱光华主编：《政府经济职能和体制改革》，天津人民出版

社 1995 年版。

张曙光：《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论》，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郑功成：《从企业保障到社会保障》，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年版。

《诗经》。

《韩非子·五蠹》。

《论语·阳货》。

《论语·颜渊》。

《四书集注》。

《论语·里仁》。

《二程遗书》卷三。

《朱子语类》卷十二。

《二程遗书》卷二十四。

《二程遗书》卷二十二。

《粹言·论道篇》。

《孟子集注·梁惠王上》。

《朱子语类》卷十三。

《二程遗书》卷十一。

《朱子语类》卷二十四。

《二程遗书》卷十一。

《二程遗书》卷十七。

《朱子语类》卷五十一。

《韩非子·奸劫弑臣》。

《韩非子·饰邪》。

